

外国文学名著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鲁宾孙漂流记



下 [英] 笛福

鲁宾孙飘流记

(下)

〔英〕笛 福 著

你们知道，现在我在岛上已有了两个府邸——我也许可以这么称呼我的两处住所。一处是我的那个小小的城堡或帐篷。在小山脚下，四周筑起了围墙，后面是一个岩洞，现在，岩洞已扩大成好几个房间，或者说好几个洞室，一个套着一个。其中有一间最干燥最宽大，并且有一个门通到围墙外面，也可说是城堡外面。即通到了围墙和山石的连接处。在这一间里，我放满了前面提到过的那些陶土烧制成的大瓦缸，还安放了十四五只大筐子，每只大筐子能装五六蒲式耳粮食，大部分装的是谷物。有的筐子里装着直接从茎秆上摘下来的穗子，有的装着我用手搓出来的谷粒。

那堵围墙我当时是用高大的树桩建成的；现在，这些树桩已长成了又大又密的树，谁都看不出后面会住着人。

靠近住所，往岛内走几步，有两块庄稼地，在一片地势较低的地方。我准时耕种，准时收获。要是我需要更多的粮食，毗邻还有不少同样相宜的土地可以扩大。

另外，现在在我的乡间别墅那边，也有一座像样的庄园。首先，我有一间茅舍。这间茅舍还不断加以修理。也就是说，我经常修剪周围的树篱，使它保持一定的高度。我的梯子也一直放在树篱里面。那些树起初不过是一些树桩，可是现在却长得又粗又高了。我不断修剪树桩，希望能长得枝多叶茂，生机勃勃。后来，这些树真的长得蔚然成荫，使我十分称心如意。树篱中央，则搭着一顶帐篷。帐篷是用一块帆布做成

的，用几根柱子支撑着，永远不需要修理或重搭。帐篷下放了一张睡榻，那是我用兽皮和其他一些柔软的材料做成的；那些兽皮当然是我从被打死的野兽身上剥下来的。睡榻上铺的一条毛毯是我从船上的卧具中拿下来的；此外还有一件很大的值夜衣服用作盖被。我每次有事离开我的老住所时，就住在这座乡间府邸里。

与别墅毗邻的是我的圈地，里面放养着山羊。开始，我曾为了圈这块地，历尽艰辛。我竭尽全力，把篱笆做得十分严密，免得圈在里面的山羊逃出去。我不遗余力，辛勤劳动，在篱笆外插满了小木桩，而且插得又密又多，样子不像是篱墙，倒像是一个栅栏；在木桩之间，连手都插不进去。后来，在第三个雨季中，这些小木桩都长大了，成了一堵坚固的围墙，甚至比围墙还牢固。

这一切都可以证实我并没有偷懒。为了使生活舒适，我都会不遗余力地去完成。凡是必须做的事我觉得，手边驯养一批牲畜，就等于替自己建立一座羊肉、羊奶、奶油和奶酪的活仓库。无论我在岛上生活多少年——那怕是四十年——也将取之不尽，用之不竭。我与此同时，也认为，要想一伸手就能抓到这些山羊，就得把羊圈修筑得十分坚固，绝不能让它们到处乱跑。我把这个主意彻底实施，结果木桩插得太密了，等它们长大后，我还只能拔掉一些呢！在这里，我还种了一些葡萄，我每年冬天贮藏的葡萄干，主要是从自己葡萄园里收获的葡萄晒制成的。这些葡萄干我都小心保藏，这是因为我现有食物中最富有营养最可口的食品。葡萄干不仅好吃，而且营养丰富，保证健康，增加寿命。

我的乡间别墅正处于我泊船的地方和我海边住所的中途，因此我每次去泊船处都要在这里停留一下。我常去看那条独木舟，并把船里的东西整理得井井有条。有时我也驾起独木舟出去消遣，但我再也不敢离岸太远冒险远航了，担心无意中被急流、大风或其他意外事故把我冲走或刮走，可是，这时我生活却发生了新的变化。

一天中午，我正走去我的独木舟，在海边上忽然发现一个人的脚印；那是一个赤脚的脚印，清晰地印在沙滩上。这简直把我吓坏了。我呆站在那里，仿佛挨了一个晴天霹雳，又像大白天见天到了鬼。我试图侧耳倾听，又环顾周围，可什么也没有听到，什么也没有见到。我跑上高地，向远处眺望，又在海边来回跑了几趟，可还是毫无结果。就这么一个脚印，再也找不到其他脚印。我跑到脚印前，看看还有没有别的脚印，看看它是不是我自己的幻觉。但是，脚印就是脚印，而且就这么一个，不容置疑。脚趾头、脚后跟，是一个完整的脚印。可在这儿这脚印是怎样留下来的呢？我没法知道，也无从猜测。这使我心烦意乱，像一个精神失常的人那样，头脑里尽是胡思乱想，后来就拔腿往自己的防御工事跑去，一路飞奔，脚不沾地。可我心里又恐怖至极，一步三回头，看看后面有没有人追上来，连远处的一丛小树，一枝枯树干，都会使我神经过敏，以为是人。一路上，我惊恐万状，头脑里出现各种各样的幻觉，幻觉里又出现各种各样荒诞不经的想法以及各种离奇古怪的妄想，简直一言难尽。

我一跑到自己的城堡——以后我就这样称呼了——就一下子钻了进去，好像后面真的有人在追赶似的。至于我是按

原来的办法，用梯子爬进去的呢，还是从我打通了的岩洞的门里钻进去的，连自己都记不得了，甚至到了第二天早上也记不起来。因为，跑进这藏身之所时，我心里恐怖已极，就象是一只受惊的野兔逃进自己的草窝里，一只狐狸逃进自己的地穴里，也没有像我这样胆颤心惊。

我一夜都没合眼。时间越长，我的疑虑反而越大。似乎这有点反常，也不合乎受惊动物正常的心理状态。原来主要是因为我自己大惊小怪，因而引起一连串的胡乱猜想，结果自己吓自己；而且，想的时间越长，越是会往坏处想。我有时候幻想着，那定是魔鬼在作怪；于是，我的理智便随声应和，支持我的想法。我想，其他人怎么会跑到那儿去呢？把他们送到岛上来的船在哪里呢？别的脚印又在什么地方呢？一个人又怎么可能到那边去呢？再一想，可是要是说魔鬼在那儿显出人形，不过是为了留下一个人的脚印，那又未免毫无意义，因为我未必一定会看到它。我想，魔鬼若为了吓吓我，可以找到其它许多办法，何必留下这个孤单单的脚印呢？更何况我住在岛的另一头，魔鬼绝不会头脑如此简单，把一个记号留在我十之八九看不到的地方，而且还留在沙滩上，因为只要一起大风，海潮就会冲得干干净净。这一切看来都不能自圆其说，也不符合我们对魔鬼的一般看法，在我们眼里，魔鬼总是十分精明狡猾的。

所有这一切都使我只能承认，害怕那是魔鬼的作为是毫无根据的。因此，我马上得出一个结论：那一定是某种更危险的生物，也就是说，一定是海岛对岸大陆上的那些野人来跟我作对。他们划着独木舟在海上航行，可能卷入了湍流，或

碰上逆风，偶尔冲到或刮到海岛上。上岸后又不愿意留在这孤岛上，又回到了海上，要不然我该发现他们了。

当上述各种想法在我头脑里萦回时，开始我还庆幸自己当时没有在那边，也没有给他们发现我的小船。要是他们真的看到了小船，就会断定这小岛上有人，说不定会来搜寻我。但是，我又胡思乱想起来，闪现了一些恐怖的想法。我想，他们可能已发现了我的小船，并且也已发现这岛上有人。又想，假如这样，他们一定会来更多的人把我吃掉；即使他们找不到我，也一定会发现我的围墙。那样，他们就会把我的谷物全都毁掉，把我驯养的山羊都劫走；最后，我只好活活被饿死。

恐惧心驱走了我全部的宗教信仰。在这之前，我亲身感受到上帝的恩惠，使我产生了对上帝的信仰；这种信仰现在完全消失了。过去，上帝用神迹赐给我食物；而现在，我似乎以为他竟无力来保护他所赐给我的食物了。于是，我责怪自己贪图安逸的生活，不肯多种一些粮食，只图能接得上下一季吃的就算了，似乎不会发生什么意外，以为我一定能享用地里收获的谷物。这种自我谴责是有道理的，因此我决定以后一定要屯积好两三年的粮食。这样，无论发生什么事，也不致于因为缺乏粮食而饿死。

天命难测，人生显得多么光怪陆离，变化多端啊！在不同的环境下，人的感情又怎样变幻无常啊！我们今天所爱的，常常是我们明天所恨的；今天我们所追求的，常常是我们明天所逃避的；我们今天所希冀的，常常是我们明天所害怕的，甚至会吓得胆战心惊。现在，我自己就是一个生动的例子。我

以前觉得，我最大的悲哀是被人类社会所抛弃，孤身一人，被汪洋大海所包围，与人世相隔绝，被贬黜而过着寂寞的生活。仿佛上天认定我不足与人类为伍，不足与其他人交往似的。我当时觉得，如果能见到一个人，对我来说不亚于死而复生，那将是上帝所能赐给我的最大的幸福，这种幸福仅次于上帝饶恕我在人间所犯的罪孽，让我登上天堂。可现在呢，我只要疑心可能会看到人，就会不寒而栗；只要看到人影，看到人在岛上留下的脚印无声无息地躺在那里，我就恨不得地上有个洞让我钻下去。

人生就是这么变幻无常。我惊魂稍定之后，产生了关于人生的离奇古怪的想法。我忽然认识到，我当前的境遇，正是大智大仁的上帝为我安排的。我既然无法预知天命，就应该服从上帝的绝对权力。因为，既然我是上帝创造的，他就拥有绝对的权力按照他的旨意来支配我和处置我；而我自己又曾冒犯过他，他自然有权力给我任何惩罚，这是合理的。我自己也理所当然地接受他的惩罚，因为我曾触犯了上帝。

于是，我又想到，既然公正而万能的上帝觉得应该这样惩罚我，当然他也有力量拯救我。如果上帝认为不应该拯救我，我就应该认命，绝对地、毫无保留地尊从上帝的旨意；而且，我也应该对上帝寄予希望，向他祈祷，静静地等候他圣意的吩咐和指示。

就这样苦思冥想，我花去了许多小时，许多天，甚至许多星期，许多个月。考虑的结果，在当时对我产生了一种特殊的影响，不得不在这里提一下。那就是：一天清晨，我正躺在床上想着野人出现的危险，心里觉得惴惴不安。这时，我

忽然想到《圣经》上的话：“在患难的时候你呼求我，我就必拯救你，而你要颂赞我。”

于是，我愉快地从床上爬起来，心里不但感到宽慰多了，而且获得了指引和鼓舞，虔诚地向上帝祈祷，祈求他能拯救我。做完祈祷之后，我就拿起《圣经》翻开来，首先就看到下面这句话：“等候上帝，要刚强勇敢，坚定你的意志，等候上帝！”这几句话给我难以言表的安慰。于是，我放下《圣经》，心里充满了感恩之情，也不再忧愁哀伤，至少当时不再难过了。

我就这样一会儿胡思乱想，一会儿疑神疑鬼，一会儿又反省冥思。有一天，我忽然觉得这一切也许全是我自己的幻觉。那只脚印可能是我下船上岸时自己留在沙滩上的。这个想法使我稍微高兴了一些，并竭力使自己相信，那确实是自己的幻觉，那不过是自己留下的脚印罢了。因为，我既然可以从那儿上船，当然也可以从那儿下船上岸。况且，我自己也无法确定哪儿我走过，哪儿我没走过。如果证明最终那只不过是自己的脚印，我岂不成了个大傻瓜，就如同那些编造鬼怪恐怖故事的傻瓜，没有吓倒别人反而吓坏了自己！

于是，我又鼓足勇气，想去外面看看。我已经三天三夜没有走出城堡了，家里快断粮了，只剩一些大麦饼和水。此外，我还想到，那些山羊也该挤奶了，这项工作一直是我傍晚的消遣。那些可怜的家伙好久没挤奶，一定痛苦难挡。实际上，由于长久没有挤奶，有好几只几乎已挤不出奶而浪费掉了。

我相信那不过是自己的脚印，这一切只是自己在吓自己，

就壮起胆子重新外出了，并跑到我的乡间别墅去挤羊奶。我一路上担惊受怕，一步三回头往身后张望，时刻准备丢下筐子逃命。如果有人看到我那走路的样子，认为我一定做了什么亏心事，或新近受了什么极大的惊吓哩——受惊吓这倒也是实情！

但是，我一连跑去挤了两三天奶，什么也没有看到，我的胆子稍稍大了一点。心想，其实没有什么事情，都是我的想象罢了。可我还不能使自己确信那一定是自己的脚印，除非我再到海边去一趟，亲自看那个脚印，用自己的脚去比一比，看看是不是一样大；只有这样，我才能相信那是我自己的脚印。不料，我一到那边，首先发现的是，当初我停放小船时，绝对不可能在那儿上岸；其次，当我用自己的脚要去比那脚印时，发现我的脚小得多。这两个情况又使我立即胡思乱想起来，并使我忧心忡忡，惴惴不安。结果我吓得浑身颤抖，好像发疟疾一样。我马上跑回家里，深信至少一个人或一些人上过岸。总之，岛上已经有人了，说不准什么时候会对我发起突然袭击，使我措手不及。至于我应采取什么对策进行防卫，却仍毫无头绪。

唉！在恐惧中人所作出的决定是多么荒唐可笑啊！凡是理智提供他们保护自己的各种办法，一旦恐惧心占了上风，他们就不知道应该如何使用这些办法了。我的第一个想法，就是把那些围墙拆掉，把所有围地中的羊放回树林，任凭它们变成野羊，以防敌人发现之后，为了掠夺更多的羊而经常上岛骚扰；其次，我又打算干脆把那两块谷物田也挖掉，免得在那里他们发现这种谷物后，再常到岛上来劫掠。最后，我

甚至想把乡间茅舍和海边住所的帐篷都通通毁掉，以免他们会发现住人的痕迹，从而找出住在这里的人。

这些都是我第二次从发现脚印的海边回家之后在晚上想到的各种问题。那时候，我又像第一次发现脚印后那样，惊魂不定，心里充满疑虑，心情忧郁消沉。可见，对危险的恐惧比看到危险本身更可怕千百倍；而焦虑不安给人的思想负担又大大超过我们所真正担忧的坏事。更坏的是，以前我总能听天由命，从中获得宽慰；而现在祸到临头，却不能使自己听从天命了，因此也无法获得任何安慰。我觉得我像《圣经》里的扫罗，不但埋怨非利士人攻击他，并且埋怨上帝离弃了他。因为我现在没有用应有的办法来稳定自己的心情，没有在危难中大声向上帝呼救，也没有像以前那样把自己的安全和解救完全交托给上帝，听凭上帝的旨意。如果我那样做了，对这新的料想之外的事，至少我会乐观些，也会有更大的决心度过这一难关。

我胡思乱想，彻夜不眠。到早晨，由于思虑过度，精神疲惫，才昏然睡去。我睡得很香，醒来之后，觉得心里比平时任何时候都安定多了。我开始冷静地考虑当前面对的问题。我内心进行了激烈的争辩，最后得出了这样的结论：这个小岛既然风景宜人，物产丰富，又距离大陆不远，就不可能像我以前想象的那样渺无人烟。虽然岛上没有居民，但对面大陆上的船只有时完全有可能来岛上靠岸。那些上岛的人，有的可能有一定的目的，有的则可能被逆风刮过来的。

我在这岛上已住了十五年了，可从未见过一个人影。因为，即使他们偶尔被逆风刮到岛上来，也总是尽快离开，看

来，他们到目前为止，仍认为这座孤岛是不宜久留的地方。

现在，对我来说最大的危险不过是那边大陆上偶尔在此登岸的一小部分的居民而已。他们是被逆风刮过来的，上岛完全是出于无奈，所以他们也不愿留下来，只要可能上岛后就尽快离开，很少在岛上过夜。否则的话，潮水一退，天色黑了，他们要离岛就困难了。因此，现在我只要找到一条安全的退路，一看到野人上岸就躲起来，用不着担心别的事情了。

这时，我深深后悔把山洞挖得太大了，而且还在围墙和岩石衔接处开了一个门。经过一番深思熟虑后，我决定在围墙外边，即我十二年前种两行树的地方，再建起一道半圆形的防御工事。那些树原来就种得非常密，因此现在只须在树干之间再打一些木桩，就可以使树干之间的距离变得十分紧密。一会我就把这道围墙打好了。

现在，我有两道墙了。我又在外墙上用了不少木料、旧缆索及其他我所能想到的东西进一步加固，并在墙上开了七个小洞，刚好能伸出我的手臂。在围墙里边，我又从山洞里搬了不少泥土倒在墙脚上用脚踩结实。这样，把墙加宽到十多英尺宽。这七个小洞是准备放我的短枪的。我从破船上拿下了七支短枪。现在把这些枪用架子支撑好，安放在七个洞里，样子像七尊大炮。这样，在两分钟之内我可以连开七枪。我辛劳工作了好几个月，才完成了这道墙；而在没有完成以前，我总是觉得自己不够安全。

这项工程完成后，我又在墙外空地周围密密地插了一些杨柳树树桩或树枝，几乎插了两万多支，因为杨柳树特别容

易生长。在杨柳树林与围墙之间，我特别留出一条很宽的空地。这样，假如敌人袭击，就能一下子发现。因为他们无法在外墙和小树间掩蔽自己，这样就难以接近外墙了。

不到两年时间，我就有了一片浓密的丛林，不到五六年时间，在我住所面前便长起了一片森林，又浓密又粗壮，几乎无法通行。谁也不会想到树林后会有什么东西，更不会想到有人会住在那儿了。在树林里我没有留出小路，我的进出方法是用两架梯子。一架梯子靠在树林侧面岩石较低的地上；岩石上有一个凹进去的地方，正好放第二架梯子。只须把两架梯子拿走，谁想走近城堡，谁就难以保护自己不受到我的反击；即使他能越过树林，也只能在我的外墙外边而进不了外墙。

现在，我可以说已竭尽人类的智慧，想尽办法地保护自己了。以后可以看到，我这样做不是没有道理的，尽管我目前还没有遇到什么危险，所感到的恐惧也没有什么具体的对象。

进行上述工作时，我也没有忽略别的事情。我仍然十分关心我的羊群，它们随时可以充分满足我的需要，我也不必浪费火药和子弹，也省得花费力气去追捕野山羊。我自然不愿放弃自己驯养山羊所提供的方便，免得以后从头开始驯养。

为这，我考虑良久，觉得只有两个办法可以保全羊群。一是另外再找个适当的地方，挖一个地洞，每天晚上把羊赶进去；另一个办法是再圈两三块小地方，彼此相隔较远，越隐蔽越好，每个地方养六七只羊。万一大羊群遇到不测，我还

可以花点时间和精力再重建起来。虽然这个办法要付出很多时间和劳动，但我却认为是一个最合理的计划。

因此，我花了一些时间，寻找岛上最深幽之处。我选择了一块非常隐蔽的地方，完全合乎我的理想。那是一片小小的湿洼地，四围是一片密林。这座密林正是我上次从岛的东部回家时几乎迷路的地方。在这儿我找到一片大约有三英亩大空地，四周的密林几乎像是天然的篱墙，至少用不着像我在别的地方圈地那样耗费时力。

于是，我立即在这块地上干起来。篱墙不到一个月时间，就打好，羊群就可以养在里面了。现在这些山羊经过驯养，已不像以前那样野了，放在那儿十分安全。所以我一点也不敢耽搁，立刻就把十只小母羊和两只公羊移到那边去。羊移过去之后，我继续加固篱墙，做得与第一个圈地的篱墙一样坚固牢靠。所不同的是，我做第一个篱墙时比较从容不迫，花的时间也比较多。

我辛苦从事各项工作，仅因为我看到那只脚印，因而产生了种种疑惧。其实，直到现在，我还没有看到任何人到岛上来过。怀着这种忐忑不安的心情我又过了两年。这种惴然的心情使我的生活远远不如从前那样舒畅了。这种情况任何人都可以想象得到。试想一个人成天提心吊胆地生活，担心有人会害他，这种生活谈何乐趣呢？更令我痛心的是，这种不安的心情大大影响了我的宗教观念。因为我时刻担心落到野人或食人生番的手里，几乎无心祈祷上帝；即使在祈祷的时候，也已不再有以往那种宁静和满足的心情了。祈祷时，我心情苦闷，精神负担很重，尤如危机四伏，每夜都担心可能

被野人吃掉似的。经验表明，宁静、感激和崇敬的心情比恐怖和不安的心情更适于祈祷。在大祸临头的恐惧下一个人作祈祷，就等于在病榻上作忏悔祈祷，心情同样不安。这种时候是不宜作祈祷的，因为，这种不安的情绪影响到一个人的心理，正如疾病影响肉体一样。不安是心灵上的缺陷，其危害性绝不小于肉体上的缺陷，甚至超过肉体上的缺陷。祈祷是心灵的行为，而不是肉体的行为。

现在，再接着谈我接下去做的事。我把一部分家畜安置妥当后，便走遍全岛，希望再找一片这样深幽的地方，建立一个同样的小圈地养羊。我一直往岛的西部走，到了一个我以前从未涉足的地方。往海里一看，好象看到极远处有一只船。我曾从破船上一个水手的箱子里找到了一两只望远镜，可惜没有带在身边。那船影太远，我也说不清楚到底是否真是船。我一直凝望着，看得我眼睛都痛得看不下去了。在我从山上下来时，那船影似的东西已完全消失了，我也只好随它去了。不过，由此我下了决心，今后出门衣袋里一定要带一副望远镜。

我走下山岗，来到小岛的尽头。这一带我以前从未来过。一到这里，我立刻明白，在岛上发现人的脚印，并不像原来我想象的那样稀奇。不过是老天爷有意安排，让我漂流到岛上野人从来不到的那一头。否则，我早就该知道，那些大陆上来的独木舟，有时在海上走得太远了，偶尔会渡过海峡到岛的这一边来找港口停泊。这是经常有的事。而且，在海上他们的独木舟遭遇时，经常要打仗，打胜了的部落就把抓到的俘虏带到岛上这边来，按照他们吃人部落的习俗，把俘虏

杀死吃掉。我下面再说关于吃人肉的事。

再说我从山岗上下来，走到岛的西南角，我马上就吓得惊慌失措，目瞪口呆了。只见海岸上满地都是人的头骨、手骨、脚骨，以及人体其他部分的骨头，简直无法形容，我心里的恐惧。我还看到有一个地方曾经生过火，地上挖了一个斗鸡坑似的圆圈，那些野蛮人大概就是围坐在那里，举行残忍的宴会，吃掉自己同类的肉体。

见到这情景，我简直惊愕万分。好久好久，我忘记了自身的危险。想到这种极端残忍可怕的行为，想到人性竟然堕落到这种地步，我忘记了恐惧。吃人的事我以前虽然也常听人说起过，但今天才第一次亲眼看到吃人留下的现场。我转过脸去，不忍再看这可怕的场面。我感到胃里东西直往上冒，几乎快晕了，最后终于恶心得把胃里的东西都吐了出来。我吐得很厉害，东西吐光后才略觉轻松些。但我一分钟也不忍心再待下去了，因此马上拔脚飞跑上小山，向自己的家里走去。

当我略微远离吃人现场之后，还是惊魂未定，呆呆地在路上站了一会儿。直到后来，心情才稍稍安定下来。我仰望苍天，热泪盈眶，心里充满了感激之情，感激上帝把我降生在世界上别的地方，使我没有与这些可怕的家伙同流合污。虽然我感到自己现在的境况十分悲惨，但上帝还是在生活上给我种种照顾。我不但不应该抱怨上帝，而且应衷心地感激他。特别是，在这种不幸的境遇中，上帝指引我认识他，祈求他的赐福，这给了我莫大的宽慰。这种幸福足以补偿我曾经遭遇的和可能遭受的全部不幸还有余。

怀着这种感激的心情我回到了城堡。我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感到自己的住所安全可靠，因而心里也宽慰多了。因为我看到，那些残忍的食人部落来到岛上并不是为了搜寻什么他们所需要的东西；到这儿他们根本不是为了寻找什么，需求什么或指望得到什么。因为，有一点是毫无疑问的：那就是他们一般在树深林密的地方登岸后，从未发现过任何他们所需要的东西。我明白，我在岛上已快十八年了，我从没在这儿见过人类的足迹。只要我自己不暴露自己，只要自己像以前一样很好地隐蔽起来，我完全可以再住上十八年。况且，我当然绝不会暴露自己，因为我唯一的目的就是很好地隐藏自己，除非我发现比吃人生番更文明的人，才敢同他们交往。

我对这伙野蛮的畜生，对他们互相吞食这种灭绝人性的罪恶风俗真是深恶痛绝。因此，差不多有两年时间，我整天愁眉不展，闷闷不乐，也不敢超越自己的活动范围。我所谓的活动范围，就是指我的三处庄园——我的城堡，我的别墅和我那森林中的圈地。这中间因而森林中的圈地，我只是用来养羊，从不派别的用处。由于我天生憎恶那些魔鬼似的食人畜生，因而害怕看到他们，就像害怕看到魔鬼一样。这两年中，我也没有去看过那只小船，只希望另外再造一只。我根本不敢再想把那只小船从海上弄回来，担心在海上碰到那些野人。那时候，倘是落到他们手里，我的命运就可想而知了。

尽管如此，但是时间一久，我对食人生番的担心逐渐消失了，更何况我确信自己没有把他们发现的危险。因此，我又像以前那样泰然自若地过起生活了。所不同的是，我比以

前更小心了，比以前更留心观察，唯恐上岛的野人看见我。特别是，我使用枪时更小心慎重，以免给上岛的野人听到枪声。所幸我早就驯养了一群山羊，现在就再也不必到树林里去打猎了。这就是说，我用不着开枪了。我后来也捉过一两只野山羊，但用的都是老办法，即用捕机和陷阱捉到的。所以，此后两年中，我记得我没有开过一次枪，尽管每次出门时还总是带着的。此外，我曾从破船上弄到三把手枪，每次出门，我至少总带上两把，挂在腰间的羊皮皮带上。我又磨快从船上拿下来的一把大腰刀，系了一条带子挂在腰间。这样，我出门时，样子实在令人恐怖。除了前面我描述过的那些装束外，又添加了两支手枪和一把没有刀鞘的腰刀，挂在腰间的一条皮带上。

这样过了一段时间，除了增加上述这些预防措施外，我仿佛又恢复了以往那种安定宁静的生活方式。这些经历使我越来越体会到，我的境遇与其他人相比，实在说不上怎样不幸；特别是与我可能遭到的不幸比较，更算得上是万幸的了。更何况上帝完全可以使我的命运更悲惨。这又使我进行了一番反省。我想，如果大家能把自己的处境与处境更糟的人比较，而不是与处境较好的人相比，就会对上帝感恩戴德，而不会嘟嘟囔囔，怨天尤人了。假如能做到这样，不论身处何种境况，人们的怨言就会少得多了。

就我目前的境况说，我其实不缺多少东西。但是，我总感到，由于受到那些野蛮的食人生番的惊吓，因而时时为自己的安全而担惊受怕。平时，为使自己的生活过得舒服，我充分发挥了创造发明的才能，但现在就没法充分发挥了。本

来我有一个煞费苦心的计划，想试验一下能否把大麦制成麦芽，再用麦芽来酿啤酒。现在，这一计划也放弃了。自然，这实在也是一个荒唐的念头，连我也时常责备自己把事情想得太简单了。因为我不久就看出，许多酿造啤酒必不可少的材料我都没有，也无法自己制造。首先，没有啤酒桶。前面说过，我曾尝试做木桶，可怎么也做不好。我曾花了许多天、甚至许多星期、许多个月，可是仍然没有成功。其次，没有啤酒花使酒经久不坏，没有酵母发酵，没有铜锅铜罐煮沸。可是，尽管如此，我还是相信，要是没有对食人生番的惊惧和恐怖，我早就可能开始去做了，也许甚至已做成功了。因为我的脾气是，不管什么事情，一旦决心去做，不成功是决不放弃的！

可现在，我的发明创造能力向另一方面发展了。日日夜夜我都在思考，怎样趁那伙食人恶魔在进行残忍的人肉宴会时杀掉他们一批；而且，如果可能的话，把他们带到岛上准备杀害的受难者救出来。我脑子里能想到各式各样的计划，想消灭这些野蛮的家伙，或者至少吓他们一下，让他们再也不敢上岛来。假如真的想把我酝酿过的计划通通记载下来的话，那就会比这本书还要厚了。然而，这一切都是不切实际的空想；光想不做，起不了任何作用。更何况假如他们二三十人成群结伙而来，我孤身一人怎样才能对付他们呢？他们带着标枪或弓箭之类的武器，射起来能像我的枪打得一样准。

有时我又想在他们生火的地方下面掘个小坑，里面放上五六磅火药。待他们生火时，必然会引爆火药，把附近的一切都炸毁。可是，我首先不愿意在他们身上浪费这么多的火

药，因为我剩下的火药已不到一桶了。更何况，我也不能保证火药在特定的时间爆炸，突然给他们一个袭击。可能最多也不过把火星溅到他们的脸上，使他们吓一跳罢了，决不可能使他们放弃这块地方，永远不敢再来。所以，我把这个计划搁置一边另想办法。后来，我想到又可以找一个适当的地方埋伏起来，把三支枪装上双倍的弹药，等他们正热闹地举行那残忍的仪式时，就朝他们开火，一枪准能打死或打伤两三个。然后带上我的三支手枪和一把腰刀向他们冲去，假如他们只有一二十人，准可以把他们杀得片甲不留。这个妄想使我心里兴奋了好几个星期。我整天整夜想着这个计划，连做梦也想，以至梦见我朝那些野人开枪的情景。

对这个计划我简直着了迷，竟费了好几天的工夫去寻找合适的埋伏地点。我还常到他们吃人的地点去察看，因此对那儿地势已了如指掌。尤其是我报复心切，恨不得一刀杀死他们二三十个；而在我一次次亲临现场，看到那些恐怖的景象，看到那些野蛮的畜牲互相吞食的迹象，更使我怒气冲冲。

最后，我在小山坡上找到了一个地方，可以安全地把自己隐藏起来，监视他们小船上岛的一举一动。在他们上岸之前，因为那儿有一个小坑，大小正好能使我藏身，我可以藏身在丛林里。我可以稳妥地坐在那里，把他们食人的残忍行为看得一清二楚。等他们凑在一块儿的时候，就瞄准他们头上开枪，准能第一枪就能打伤他们三四个。

于是，我就决定在这儿把计划付诸实行。我先把两支短枪和一支鸟枪装好弹药，每支短枪装上双弹丸和四五颗小子弹，大约有手枪子弹那么大；在鸟枪里装了特大号鸟弹。此

外，每支手枪再装四颗子弹。出发以前，再把弹药带足，以用作第二第三次射击。就这样，我完成了战斗准备。

计划安排已定，我在自己的想象中又一次次地付诸实行。同时，每天上午我都要跑到那小山坡去巡视一番，看看海上或从远处有没有小船驶近小岛。我选定的地点距离我的城堡有三英里多。一连守望了两三个月，每天都毫无收获回到家里，我开始对这件苦差使感到厌烦了。这段时间里，不仅海岸上或海岸附近没有小船的影子，就连用眼睛和望远镜朝四面八方了望，整个洋面上也没有任何船只的踪影。

我在每天到小山上巡逻和了望期间，始终精神抖擞，情绪高涨，决心施行自己的计划。我好象随时都可以干得出惊人的壮举，一气杀掉二三十个赤身裸体的野人。我却从未认真考虑他们究竟犯了什么滔天大罪，只是当初看到这些土人伤天害理的习俗，从心底里本能地感到厌恶和愤怒罢了。造物主治理世界，自然是英明无比的，但他似乎已经弃绝了这些土人。任凭他们按照自己令人憎恶的、腐败堕落的冲动行事，听凭他们多少世纪以来干着这种骇人听闻的勾当，形成这种可怕的风俗习惯。要是他们不是被上天所遗弃，如果他们不会堕落到如此毫无人性的地步，他们是决不会沦落到现在这种境地的。可是，前面提到，一连两三个月，我每天上午都外出巡视，却始终毫无结果。我开始觉得厌倦了。于是，我对自己的计划也改变了看法，并开始冷静地考虑我自己的行动。我想：这么多世纪以来，上天都允许这些人不断互相残杀而不去惩罚他们，那我有什么权力和责任自行将他们判罪处死，代替上天执行对他们的判决呢？这些人对我又究竟

犯了什么滔天大罪呢？我又有什么权力参与他们的自相残杀呢？我常常与自己进行辩论：“我怎么知道上帝对于这件公案是如何判断的呢？毫无疑问，这些人并不知道他们互相吞食是犯罪行为；他们那样做并不违反他们的良心，他们也不会因此受到良心的谴责。他们并不知道食人是违背天理的罪行而故意去犯罪，就像我们大多数人犯罪时一样。他们并不以为杀死战俘是犯罪行为，正如我们并不以为杀牛是犯罪行为；同样他们也不以为吃人肉是犯罪行为，正如我们并不以为吃羊肉是犯罪行为。”

我稍微从这方面考虑了一下，就觉得自己不对劲儿了。我感到他们并不是我过去心目中所谴责的杀人犯。有些基督徒在战斗中常常把战俘处死，甚至在敌人已经丢掉武器投降后，还把成队成队的敌人毫无人道地全部杀掉。从这方面来看，那些土人与战斗中残杀俘虏的基督徒还不是一样！

其次，我又想到：尽管他们用如此残暴不仁的手段互相残杀，于我却毫无关系。他们并没有伤害我。如果他们想伤害我，我为了保卫自己而向他们进攻，那也还说得过去。可我现在并没有落到他们手里，他们也根本不知道我的存在，因此也不可能谋害我。在这种情况下，我若主动攻击他们，那就没有道理了。我如果这样做，就等于承认那些西班牙人在美洲的暴行是正当的了。大家都知道，西班牙人在美洲屠杀了成千上万的当地土人。这些土著民族崇拜偶像，确实是野蛮民族；在他们的风俗中，有些仪式如把活人祭祀他们的偶像等等残忍野蛮。但是，对西班牙人而言，他们都是无辜的。西班牙人这种杀人灭种的行为，无论是在西班牙人自己中间，

还是在欧洲各基督教国家中谈论起来，都引起极端的憎恶和痛恨，觉得这是一种兽性的屠杀，一种人神共恨的残酷不仁的暴行。在一切具有人道主义思想和基督徒同情心的人们中，“西班牙人”这个词，成了一个可怕的字眼，就好象只有西班牙这个国家才出这样的人：他们残酷不仁，对不幸的人竟毫无怜悯之心；而同情和怜悯正是仁慈品德的标记。

基于以上考虑，我中止了执行攻击野人的计划，至少在某些方面几乎完全停止了行动。这样，我逐渐放弃了这一计划，因为我觉得自己作出袭击那些野人的决定是错误的。我不应干预他们的内部事务，除非他们先攻击我。只要可能，我应做的是，尽量防止他们袭击我自己。不过，现在我至少明白，如果自己一旦被发现并受到攻击，该如何对付他们了。

此外，我也认识到，这种主动攻击野人的计划不仅不能拯救自己，反而会彻底地毁灭自己。因为，若非我有绝对把握杀死当时上岸的每一个人，还能杀死以后上岸的每一个人；否则，如果有一个人逃回去，把这儿发生的所有一切告诉他们的同胞，就会有成千上万的人过来报仇，我这难道不是自取灭亡吗？这是我当前绝对不应该做的事。

最后，我得出结论：不管我在原则上还是策略上，都不应该管他们自己的事。我的任务是，采取一切可能的办法，不让他们发现我，而且不能留下任何一点细微的痕迹，会让他们怀疑有人住在这小岛上。

这种聪明的处世办法也唤起了我的宗教信仰。各种考虑使我认识到，当时我制定的那些残酷的计划，要灭绝这些无辜的野人，完全违背了我自己的职责，因为，他们至少对我

是无辜的。至于他们彼此之间所犯的种种罪行，对我毫无关系。他们犯下的罪行，是一种全民性的行为，我应该把他们交给上帝，听凭上帝的裁判，因为上帝是万民的统治者，上帝知道该用什么样的全民性的处罚来惩治全民性的犯罪行为，如何公开判决这些在光天化日之下吃人饮血的罪人。

现在，在我看来事情已经很清楚了。我觉得，上帝没有让我干出这件事来，实是一件最令我庆幸的事情。我认识到，我没有任何理由去干这件事；假如我真的干了，我所犯的罪行无异于故意谋杀。于是我跪下来，向上帝以最谦卑的态度表示感谢，感激他把我从杀人流血的罪恶中拯救出来，并祈祷他保佑我，不落入野人手里，以防止我动手伤害他们；除非上天高声召唤我，使我为了自卫才这样做。

此后，在这种心情下我又过了将近一年。在这段时间，我再也没有去那座小山视察他们的踪影，了解他们有没有人上岸。因为，一方面我不想遇到这些残忍的家伙，不想对他们进行攻击；另一方面，生怕我自己一旦碰上他们会受不住诱惑，把我原来的计划付诸实施，害怕自己看到有机可趁时对他们进行突然袭击。在这期间，我只做了一件事：那就是把停放在岛那边的小船转移到岛的东边来。我在一个高高的岩石下发现了一个小湾，就把船隐蔽在这个小湾里。那儿有一股急流，我知道那些野人无论怎样也不敢或不愿坐小船进来的。

同时，我把放在船上的一切东西都搬了下来，因为一般短途来往不需要用这些东西，其中包括我自己做的桅杆和帆，一个锚样的东西——其实，根本不像锚或搭钩，但我已尽我

所能，做成那个样子。我把船上所有的东西全都搬下来，以免让人发现有任何船只或有人居住的踪迹。

此外，我前面已提到过，我比以往更深居简出。我很少外出了，除了干一些日常工作，挤羊奶，照料树林中的羊群等。羊群在岛的另一边，所以没有什么危险。因为那些偶尔上岛的野人，从来没有想在岛上找到什么东西，所以他们从不离开海岸向岛里走。我也毫不怀疑，自从我时刻小心提防他们之后，他们还照常到岛上来过好几次。真的，我一想到过去出游的情形，不禁不寒而栗。以前我外出只带一支枪，枪里装的也是一些小子弹。就这样我在岛上到处东走西瞧瞧，看看能不能弄到什么吃的东西。在这种情况下，假如碰上他们，或被他们发现，我该怎么办呢？因为，我没什么自卫能力。或者，假如我当时看到的不是一个人的脚印，而是一二十个野人，一见到我就向我追来。他们善于奔跑，我是无论如何跑不过他们的，那我必然会落在他们手里！

有时想到这些，我就会吓得魂飞魄散，心里非常难过，半天都恢复不过来。我简直不能设想当时会怎么办，因为我不但没法抵抗他们，甚至会因惊惶失措而失去从容应付的能力，更不用说采取这些我现在经过深思熟虑和充分准备的措施了。确实，我认真地把这些事情思考过后，感到闷闷不乐，有时好半天都排解不开。最后，我总是想到上帝，感激他把我从这么多看不到的危险中拯救出来，使我避开不少灾祸，而我自己是无论如何也无法躲避这些灾祸的，因为我完全不可能预料到这些灾祸，也完全没有想到会有这种灾祸。

以前，每当在生活中遭遇到各种危难时，我开始认识到

上帝对我们总是仁慈的，使我们绝处逢生。现在，这种感想又重新回到我的心头。我觉得，我们经常奇迹般地逃脱大难，连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我们有时会陷入无所适从的境地，犹豫不定不知该走哪条路才好。这时候，内心常常会出现一种暗示，指引我们走这条路，虽然我们原来想走的是那条路。不仅如此，有时我们的感觉、愿望、或我们的任务明明要我们走那条路，但是临时要我们走这条路；这种灵机也不知道是从哪里来的，也不知道出自什么影响，可就是压倒了原来的一切思想和愿望，使我们走这条路。结果，后来的事实表明，假如我们当初走了我们自己想走的路，或者走了我们心目中认为应该走的路，我们则早已陷于万劫不复的境地。反复思考之后，我自己定下了一条规矩：每当自己心里涌现这种神秘的暗示或冲动，指引我应做什么或不应做什么，我就坚决服从这种神秘的指示，虽然不知道为什么该这么做或该这么走，我知道的只是心里的这种暗示或冲动。在我的一生中，可以找出许多这样的例子，由于我遵循了这种暗示或冲动而获得了成功，尤其是我流落到这个倒霉的荒岛上以后的生活，更证实了这一点。此外还有许多例子。当时我若能用现在的眼光去看待，是一定会意识到这一点的。可是，世上有许多道理，只要有一天能大彻大悟，就不算太晚。我奉劝那些三思而后行的人，如果在他们的生活里，也像我一样充满了各种出乎寻常的变故，或者即使没有什么出乎寻常的变故，千万不要忽视这种上天的启示，不论这种启示是什么看不见的神明发出的。对于这一点，我不准备在这里讨论，也无法加以阐明。但这种启示至少可以证明，精神与精神之间

是可以交流的，有形和无形之间是有神秘的沟通的。而且，这种证明是永远没法推翻的。关于这一点，我将用我后半生的孤寂生活中一些很重要的例子加以证明。

因为我一直生活在危险之中，因而日夜忧虑，寝食不安，扼杀了我为使自己的生活舒适方便的发明创造能力。假如我坦诚承认这一点，读者一定不会感到奇怪。我当前最迫切需要解决的是自己的安全问题，而不是食物问题。我不敢钉一个钉子，一块木头都不敢劈，担心声音被别人听见；同样，我更不敢开枪了。特别叫我担心的是生火这件事，唯恐烟火在白天老远就被人看见而把自己暴露。所以，我把一切需要生火的事，比如用锅子烧东西或抽烟斗等都转移到我那林间别墅去做。在那儿，我呆了一段时期之后，发现了一个天然地穴，这使我感到无限的宽慰。地穴很深。我敢担保，即使野人来到洞口，也不敢进去。说实在的，一般人都不敢进去，只有像我这样全心全意想寻找安全的藏身之所才会冒险深入。

地穴的洞口在一块大岩石底下。一天，我正在那儿砍柴，打算用来烧炭，偶然间发现了一个洞口，这一发现我除了归诸天意外，只能说是偶然了。现在，在我继续谈我的发现之前，我必须先谈一谈为什么要烧炭。

前面我已经说过，我不敢在我的住所附近生火。但是，那儿是我生活的地方，我不能不烤面包，不能不煮肉。所以，我计划按照我在英国看到的办法，把一些木头放在草皮泥层下烧，把木头烧成木炭，熄火后再把木炭带回家。因此，如果家里需用火，就可以用木炭来烧，免得有冒烟的危险。

烧木炭的事顺便就谈到这里。再说有一天，我正在那砍

柴，忽然发现，在一片浓密的矮丛林后面，好像有一个深坑。我怀着好奇心想走进去看看。我费力地走进洞口，发现里面挺大。我在里面站直了还绰绰有余，而且还能再站一个人。可说实在的，我一进去就赶快逃出来，因为我朝地穴深处一看，只见里面一片漆黑，在黑暗中，在洞口射进去的微弱光线的反射下，忽然看见有两只发光的大眼睛，也不知道是魔鬼的眼睛，还是人的眼睛，那对眼睛像两颗星星闪闪发亮。

尽管这样，过了一会儿，我又恢复了镇静，连声骂自己是个大笨蛋。我对自己说，谁要是怕魔鬼，谁就不配孤身一人在岛上住二十年了。况且，在这洞里，我敢相信，没有其他东西会比我更令人可怕的了。于是，我又鼓足起勇气，点燃了一个火把，重新钻进洞去。可是，我刚走出三步，又仿佛第一次那样吓得半死。因为我忽然听到一声很响的叹息声，就像一个人在痛苦中发出的叹息。紧接着是一阵时断时续的声音，好像是半吞半吐的说话声，然后紧跟着又是一声深深的叹息声。立刻后退，吓出了一身冷汗。要是我当时戴帽子的话，一定会吓得毛发倒竖，掀掉帽子。但是，我还是尽量鼓起勇气。而且，我想上帝和上帝的神力是无所不在的，他一定会保护我。这样一想，也稍稍受到了鼓舞。于是，我高举火把，向前走了两步。我借着火光一瞧，原来地上躺着一只大得吓人的公山羊，正在那里竭力喘气，就要死了。大概这山羊是在这个洞穴里找着一个老死的地方。

我推了推它，看看能不能把它赶出去；它也动了动，企图站起来，但是已经爬不起来了。于是我想，就让他躺在那里吧。既然它把我吓了一大跳，只要它一息尚存，也必然会

把胆敢闯进来的野人吓跑。

这时，我从惊恐中恢复过来，开始勘察四周的情况。我发现洞不太大，周围不过十二英尺，但这完全是一个天然的洞穴，既不方，也不圆，没有什么形状，没有任何人工斧凿的痕迹。我又发现，在洞的尽头，还有一个更深的地方，但很低，只能俯下身子爬进去。至于这洞究竟通往何处，我当然不得而知。当时我手头没有蜡烛，只好暂时不进去，但我决心第二天带上蜡烛和火绒盒进去。那火绒盒是我用一支短枪上的枪机做成的。此外，我还得带一盘火种。

第二天，我带了六支自己做的大蜡烛去了。我现在已能用羊脂做出很好的蜡烛。我钻进那低矮的小洞时，不得不俯下身子，这我前面已提过了。我在地上爬了约十来码。这着实是一个大胆的冒险举动，因为我既不知道要爬多远，也不清楚里面究竟有什么东西。钻过这段通道后，洞顶豁然开朗，差不多有数十英尺高。我环顾四周上下，只见这地下室或地窟的四壁和顶上，在我两支蜡烛烛光的照耀下，反射出万道光芒，灿烂耀目；这情景是我上岛以来第一次看到的。至于那岩石中倒底是钻石，是宝石，还是金子，我自然不清楚，但我想很可能是这类珍宝。

虽然洞里没有光线，但这却是一个令人赏心悦目的最美丽的洞穴。地上干燥平坦，表面是一层细碎的沙石，因此不会有令人讨厌的毒蛇爬虫。洞顶和四壁也十分干燥。这个洞穴唯一的缺点是入口太小，然而正是进出困难，才使它成为一个安全隐蔽的地方，而这也正是我千方百计寻求的庇护所。因此，这个缺点于我来说反而成了一个优点。对自己的发现

我真是欣喜万分，决定立即把我所最放心不下的一部分东西搬到洞里来，特别是我的火药库和多余的枪支，包括两支鸟枪和三支短枪。因为我总共有三支鸟枪和八支短枪，在城堡里留下五支短枪像大炮一样架在外墙洞里，作战中需要时也可随时拿来使用。

在这次转移军火时，我也顺便打开了我从海上捞起来的那桶受潮的火药。结果发觉，火药四周进了三四寸水，结了一层坚固的硬壳，可里面部分却完好无损，就好象壳里的果仁保存得很好。从桶里我弄到了差不多六十磅好火药，这真是一个欣喜的收获。不用说，我把全部火药都搬了过去。从此以后，我在城堡里最多只放三磅火药，唯恐发生任何不测。另外，我又把做子弹的铅也全都搬了过去。

在我自己的臆想中，我成了一个古代的巨人，这些巨人居住在山岩的洞穴里，没有人能攻击他们。我自己想，只要我呆在洞里，即使有五百个野人来追踪我，也不会找着我；就是给他们发现了，也不敢对我发起进攻。

我发现洞穴的第二天，那只垂死的老山羊就在洞口边死掉了。我觉得与其把它拖出去，倒不如就地挖个大坑，用土把它埋起来更省事些。于是我就地把老山羊埋了，以免得我闻到死羊的臭气。

我现在在岛上已经住了 23 年了，对于这个地方以及对自己在岛上的生活方式，也已非常适应了。如果不担心野人袭击的话，我宁可在此度过我的余生，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就像洞中的那只老山羊一样寿终正寝。同时，我又想出了一些小小的消遣和娱乐，使我的日子过得比以前快活多了。首先，

我前面也提到过，教会了鹦鹉说话。现在，它说得熟练又清楚，实在使人高兴。这只鹦鹉同我一起生活了 26 年。我也不知道它后来又活了多久。但巴西人都认为，鹦鹉可以活上一百年，或许我那可怜的鹦鹉至今还活在岛上呢，还在叫着“可怜的鲁宾逊”哩！但愿没有一个英国人会这样倒霉，跑到那里听到它说话。要真的被他听到了，他必然认为碰上了魔鬼呢！我的狗也讨我欢喜，是个可爱的伴侣，跟我不下 16 年，后来终于老死了。至于我的那些猫，前面也已说过，由于繁殖太多，我只能开枪打死了几只，以免它们把我的东西全都吃光。后来，我从船上带下来的两只老猫都死了，我又不断地驱赶那些小猫，不给它们吃东西，结果它们都跑到树林里，变成了野猫。只有我喜欢的两三只小猫被我留在家驯养起来。可是每当它们生出小猫时，我就把小猫投在水里淹死。这些都是我家庭的一部分成员。此外我身边还养了两三只小山羊，教会它们在我手里吃东西。另外，还养了两只鹦鹉，也会说话，也会叫“鲁宾逊”，可都说得不如第一只那么好；自然，我在它们身上花的功夫也没有第一只那么多。我还养了几只海鸟，究竟是什么鸟，我也不清楚。我在海边把它们抓住后，剪去了翅膀养起来。现在，我城堡围墙外打下去的那些小树桩，已长成浓密的丛林。那些鸟就栖息在矮丛中，并孵出了小鸟，非常有趣。因此，正如我前面所说的，只要不担心受野人的袭击，我对自己所过的生活，确实感到心满意足了。

但是，偏偏事与愿违。这部小说的读者一定会得出这样一个正确的结论：在我们的生活中，我们竭力想躲避的坏事，

却往往是我们获得拯救的途径；我们一旦遇到这种恶运，往往会吓得半死，可是，正因为我们陷入了痛苦，才能从中以解脱痛苦。在我一生离奇的生活中，可以举出许多这一类的例子，尤其是我孤居荒岛最后几年的生活情况更能证明这一点。

前面我已说过，这是我在荒岛上的第 23 个年头了。当时正 12 月冬至前后。自然，这儿的 12 月，根本不能算是冬天，但对我来说，这是收获庄稼的特殊季节。我必须时常出门到田里去。一天清晨，天刚刚亮，我就出门了。忽然看见小岛尽头的海岸上一片火光，那儿离我大约有两英里远。这使我恐惧万分。那儿我也发现过野人到过的痕迹。但更使我苦恼的是，火光不是在岛的另一面，而是在我这一面。

看到这个情景，我确实吃惊不小。我立即停住脚步，留在小树林里，不敢再往外走，唯恐受到野人的突然袭击。可是，我心里再也无法平静了，我生怕那些野人万一在岛上走来走去，发现我的庄稼，看到有些已收割了，有些还没有收割，或者发现我其他的一些设施，他们立刻会断定岛上有人；那时，不把我搜出来他们是决不会罢休的。在这危急关头，我立即跑回城堡，收起梯子，并把围墙外的一切东西尽力弄成荒芜自然的样子。

然后，我在城堡内做好防御野人袭击的准备。我把手枪和所有的炮全部装上弹药；所谓炮，就是那些架在外墙上的短枪，样子像炮，我就这么叫叫而已。作好了这些准备，我决心抵抗到底。同时，我也没有忘记把自己托付给神的保护，虔诚地祈求上帝把我从野蛮人的手里拯救出来。在这种心情

和状态下，我大概等了两小时，就又急不可耐地想知道外面的情况，因为我没有探子出去为我打探消息。

我又在家里坐了一会，琢磨着该如何应付当前的情况。最后，我实在坐不住了，因为我迫切想要知道外面的情况。于是，我把梯子搭在山岩旁边。前面我曾提到过，山岩边有一片平坎，我登上那片平坎，再把梯子抽上来放在平坎上，然后登上山顶。我平卧在山顶上，拿出我特意带在身边的望远镜，向那一带地方望去。我立刻发现，那儿大约有十来个赤身裸体的野人，围着一小堆火坐着。显然他们生火不是为了取暖，因为天气很热，根本用不着取暖。我想，他们必定是带来了战俘在烧烤人肉，至于那些战俘带上岛时是活是死，我就知道了。

他们有两只独木舟，已经拉上岸。当时正好退潮，他们大概要等潮水回来后再走。看到这一情景，我内心慌乱极了；特别是发现他们到了小岛的这一边，离我住所那么近，很难想象我是多么惊惶失措啊！但后来我注意到，他们一定得趁着潮水上岛。这一发现使我稍稍安心了一点。只要他们不在岸上，我在涨潮期间外出是绝对安全的。明白这一点以后，我就可以外出安心地收获我的庄稼了。

事情果然不出我所料，当潮水开始西流时，他们就上船划桨离开了。在离开前，他们还跳了一个多小时的舞。从我的望远镜里，可以清楚地看到他们手舞足蹈的样子。我还能够看到他们都赤身裸体，一丝不挂，但是倒底是男是女，怎么仔细看也分辨不出来。

一见他们上船离开了，我就拿了两支枪背在肩上，两支

手枪挂在腰带上，又取了一把没鞘的大刀悬在腰间，尽快向靠海的那座小山上跑去，我就是在那儿第一次发现野人的踪迹。我费了两个多钟头才到达那里，由于我全副武装，负担太重，怎么也走不快。我一上小山就看到，除了我刚才看到的两只独木舟以外，在那儿还有另外三只。再往远处看去，只见他们在海面上会合后往大陆的方向驶去了。

这对我来说，真是一个可怕的景象。尤其是我走到岸边，看到他们所干的灭绝人性的残杀所遗留下来的痕迹，更令人恐怖！那血迹，那人骨，那一块块人肉！可以想象，那些残忍的家伙一边吞食，一边寻欢作乐。见此情景，我满腔愤怒。这不禁使我重新考虑：下次再碰到他们过来干此罪恶勾当，一定把他们斩尽杀绝不可，不管他们是什么部落，也不管他们来多少人。

但我发现，他们显然并不经常到岛上来，我第二次碰到他们在那里登岸，是一年零三个月之后的事。也就是说，一年多时间中，我从未见到过他们，也没有见过他们的脚印或其他任何上岛的痕迹。看来，在雨季，他们是肯定不会出门的，至少不会跑到这么远的地方来。但是，在这一年多中，我却时刻担心遭到他们的袭击，因此日子过得很不舒畅。由此，我悟出一个道理：等待大难临头比遭难本身更令人痛苦，尤其是无法逃避这种灾难而只能坐以待毙，更是无法摆脱这种担惊受怕的恐慌。

这段日子里，我只是一心想杀这些野人。我大部分时间不干别的，只是苦思冥想杀人的计划。我设想种种计谋，下次再看到他们时该怎样向他们进攻，尤其是要提防他们和上

次那样，分成两股前来。但我完全没有考虑到，就算我把他们通通杀光，比如说，杀掉十个或十二个，到第二天，或第二个星期，或第二个月，我还得再杀掉他们的同伴。这样一股一股杀下去，无休无止，我自己最后岂不也成了杀人凶手，而且，比那些食人生番也许更残忍！

现在我每天都在疑虑和焦急中过日子，感到自己总有一天会落入那些残暴的家伙手中。即使偶尔大着胆子外出，也总是东张西望，极端小心谨慎。我现在发现，我老早驯养了一群羊，这真给了我极大的宽慰，因为无论如何我也不敢再开枪，特别是在他们常来的一带地方，唯恐惊动了那些野人。我知道，就算我暂时把他们吓跑，不出明天他们就会卷土重来，那时，说不定会来两三百只独木舟，我的结局也就可以想见了。

但是，在一年零三个月中，我从未见到过一个野人。直到后来，才又重新碰到了他们。详细经过，我下面再谈。不错，在这段时期，他们很可能来过一两次。但是，他们大概没有在岛上逗留多久，要不就是我自己没有听到他们的动静。但是现在，我在岛上已生活了二十四个月了。估计是这一年的五月份，我又见到了那些食人生番。可以说这是一次奇遇。下面我就谈谈这次不期而遇的经历。

在这十五六个月里，我极度心烦意乱。晚上睡不着觉，经常做恶梦，并常会从梦中惊醒。白天，我心神不定，坐立不安；夜里，我在睡梦中大杀野人，并为自己罗列杀害野人的种种理由。所有这一切，现在暂且不提。且说到了五月中旬，大约是五月十六日。这是我根据刻在柱上的日历计算的，我

至今还每天在柱上划刻痕，但已不太准确了。五月十六日这一天刮起了暴风雨，整天雷声隆隆，电光闪闪，直到晚上，依然风雨交加，整晚不停。我也说不清事情究竟是什么时候发生的，只记得当时我正在读《圣经》，并认真地考虑着自己当前的处境。忽然，我听到一声枪响，好像是从海上发出的。这真大大出乎我的意料。

这个意外事件与我以前碰到的任何事件完全不同，因此在我头脑里所产生的反应也完全不一样。听到枪声以后，我一跃而起，转眼之间就把梯子竖在半山上，登上半山的平坎后，又把梯子提起来架在平坎上，最后爬上了山顶。就在这一刹那间，我看见火光又一闪，知道第二枪又要响了；果然不出所料，半分钟之后，又听到了枪声。从声音判断，知道枪声正是从我上回坐船被急流冲走的那一带海域传来的。

我立刻想到，一定是有船只遇难了，并且，他们一定有其他船只结伴航行，因此放枪发出求救信号。这时我非常镇定，我想，就算我无法救助他们，他们倒可能帮助我。于是，我把附近的干柴通通收集起来，在山上堆成一大堆点起了火。木柴很干，火一下子就烧得很旺。尽管风很大，火势依然不减。我相信，只要海上有船，他们一定看得见。事实是，确实他们也看到了。因为我把火一烧起来，立刻又听见一声枪声，接着又是好几声枪响，都是从同一个方向传来的。我把火烧了一整夜，一直烧到天亮。天亮后，海上开始放晴起来。这时，在远处海面上，我看到在小岛正东方向，好象有什么东西，不知是帆，还是船。我怎么看也看不清楚，用望远镜也没有用，因为距离确实太远了，而且，天还是雾蒙蒙的；至

少海面上雾气还很浓。

整整一天，我一直眺望着海面上那东西，不久便发现它一直停在原处，一动也不动。于是我断定，那一定是一条下了锚的大船。可以想象，我当时多么急于把事情搞个清楚，所以，就拿起枪向岛的南边跑去，跑到我上次被急流冲走的那些岩石前面。到了那里，天已完全晴朗了。我一眼就看到，昨天夜里有一只大船撞在暗礁上失事了。这真叫我痛心；实际上，我上次驾舟出游时，就发现了那些暗礁。正是这些暗礁，挡住急流的冲力，形成了一股逆流，使我那次得以死里逃生。这是我生平绝处逢生的经历。

由此可见，同样的险境，对这个人来说是安全的，对另一个人来说则可能意味着灭亡。我想，由于这些人不熟悉地形，那些暗礁又都隐藏在水底下，再加上昨夜的东北风很大，所以船触上了暗礁。假如他们发现这个小岛，我想他们一定会用船上的救生艇竭尽全力划到岸上来的。但看来他们一定没有看到小岛，只是鸣枪求救，特别是当他们看到我燃起的火光后，更是多次放枪。由此我头脑里出现了各种设想。首先，我想到，他们看到我点燃的火光后，必然会下到救生艇里拼命向岸上划来，可是由于浪高风急，把他们刮走了。一会儿我又猜想，也许他们的救生艇早就没了，这种情况是时有发生。当大船遇到惊涛骇浪时，水手们往往只能把船上的救生艇拆散，甚至干脆扔到海里去。过会儿我又想，或许与他们结伴同行的船只，在见到他们出事的信号后，已把他们救起来带走了。我又想到，没准他们已经坐上救生艇，但是遇到了我上次自己碰上的那股急流，给冲到大洋里去了。到

了大洋里，他们可就惨了，那是必死无疑的。说不定这会儿他们都快饿死了，甚至有可能正在吃人肉呢！

所有这些想法，都仅仅是我自己的猜测罢了。在我目前的情形下，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这伙可怜的人遭难，并从心里为他们感到难过；除此以外，我毫无办法。这件事在我思想上产生了很好的影响。从这次事件中，我进一步认识到上帝对自己的恩惠，我是多么感激他对我的仁慈啊！尽管我处境悲惨，但我还是过着非常舒适的生活，非常幸福。同时，我也要感激上帝在船难中仅让我一人死里逃生；到目前为止，我至少已亲自看见两艘船只在海上遇难，这两艘船的全体水手无一幸免，仅我存活下来。此外，从这件事中，我再一次认识到，不管上帝把我们置于何等不幸的境地或何等恶劣的生活环境，我们总会亲眼看到一些使我们感恩的事情，看到有些人的处境比自己更不幸。

就拿这伙人来说吧，我几乎很难想象他们中间有什么人能死里逃生，当然也没有任何理由指望他们全体生还。对他们来说，唯一的希望是被结伴同行的船只搭救。但是这种可能性实在太小了，我看不到任何一点被搭救的迹象。

看到这种情景，我心里产生了一种说不出的求伴求友的强烈欲望，有时竟会脱口而出地大声疾呼：“啊！哪怕有一两个人——就是只有一个人能从船上逃出性命也好啊！那样他就能到我这儿来，与我作伴，我能有人说说话也好啊！”多年来我过着孤寂的生活，可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如此强烈地渴望与人交往，也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切如此地感到没有伴侣的痛苦。

在人类的感情里，往往有一种神秘的原动力，这种原动力一旦被某种目标所吸引，就会以一种狂热和冲动促使我们的灵魂向那目标扑去，不管是看得见的目标，还是自己头脑想象中的看不见的目标；不达到目标，我们就会痛苦不已。

我多么希望能有一个人逃出性命啊！“啊，哪怕只有一个人也好啊！”这句话我至少重复了上千次。“啊！哪怕只有一个人也好啊！”我的愿望是多么急切，所以，每当我咕哝这句话时，不禁会咬紧牙关，半天也张不开来；同时会紧握双拳，假如手里有什么脆软的东西，一定会被捏得粉碎。

关于这种现象及其产生的原因和表现形式，不如留给那些科学家去解释吧。我只能原原本本地把事实讲出来。当我初次发现这一现象时，我确实吃了一惊，尽管我不知道发生这种现象的原因，可是，毫无疑问，这是我内心热切的愿望和强烈的思绪所产生的结果。因为我深切地体会到，假如能有一位基督徒与我交谈，这对我实在是一种莫大的安慰。

但他们一个也没有幸存下来。这或许是他们的命运，或许是我自己的命运，或许是我们双方都命运不济，不让我们能互相交往。直到我在岛上的最后一年，我也不清楚那条船上到底有没有人生还。更让人痛心的是，过了几天，在靠近失事船只的岛的那一头，我亲眼看到了一个淹死了的青年人的尸体躺在海滩上。他仅穿了件水手背心，一条开膝麻纱短裤和一件蓝麻纱衬衫。从他的穿着看，我无法判断他是哪个国家的人。他的衣袋里除了两块西班牙金币和一个烟斗外，其他什么也没有。对我而言，这两样东西中，烟斗的价值超过西班牙金币十倍。

此时，海面上已风平浪静，我很想冒险坐小船上那失事的船上看看。我相信一定能找到一些对我有用的东西。此外，我还抱着一个更为强烈的愿望，迫使我非上那艘破船不可。那就是希望船上还会有活人。这样，我不仅可以搭救他的命，更重要的是，如果我能救活他的命，对我将是一种莫大的安慰。这个念头时刻缠绕在我心头，使得我日夜不得安宁，只想乘小船上去看看。我想，这种愿望如此强烈，已到了无法抵御的地步，那一定是有什么神秘的神力在驱使我要去。这种时候，我如果不去，那就太愚蠢了。因此，我决意上船探看一番，至于会有什么结果，那就只好听天由命了。

在这种愿望的驱使下，我匆忙跑回城堡准备出航。我拿了不少面包，一大罐淡水，一个驾驶用的罗盘，一瓶甘蔗酒——这种酒我还剩下不少，一满筐葡萄干。我把所有必需品都背在身上，就走到我藏小船的地方。先把船里的水淘干，让船浮起来；然后把全部的东西都放进船里。接着，我又跑回家去取其他东西。这一次我拿了一大口袋米，还有那把挡太阳的伞，又取了一大罐淡水，二十多只小面包——实际上只是一些大麦饼，这次拿得比上次还多。此外又拿了一瓶羊奶，一块干酪。我费了不少力气，流了不少汗，才把这些东西全都运到小船上。然后，我祈祷上帝保佑我一路平安，就驾船出发了。沿海岸我把小舟划到小岛的东北角。现在，我必须把独木舟驶入大洋中去了；要么冒险前进，要么知难而退。我遥望远处海岛两边日夜奔腾的两股急流，回想起上次遭到的危险，不由得有点害怕。因为我可以想象，要是被卷入这两股急流中的任何一股，小舟一定会被冲入外海，到那时，我

就再也看不到小岛，再也回不到小岛了。我的船仅仅是一只小小的独木舟，只要大海上稍微起一阵风浪，就难免覆没了。

我思想压力很大，只能考虑放弃原定的计划。我把小船拉进沿岸的一条小河里，自己迈步上岸，在一块小小的高地上坐下来沉思。我心情郁闷，心绪不宁。我害怕死亡，又想前去探个究竟。正当我沉思默想之际，只见潮流起了变化，潮水开始上涨。这样，我一时是走不成了。这时，我忽然想到，应该找一个最高的地方，上去观测一下上潮时那两股急流的流向，从中我可以作出判断，假如我被一股急流冲入大海，是否有可能被另一股急流冲回来。我刚想到这一层，就看见附近有一座小山；从山上可以看到左右两边的海面，并可以对两股急流的流向一目了然，从而可以确定我回来时应走哪个方向。到了山上，我发现那退潮的急流是沿着小岛的南部往外流的，而那涨潮的急流是沿着小岛的北部往里流的。这样，小舟只要沿北部行驶，自然就能够被涨潮的急流带回来。

经过观察，我大受鼓舞，决心第二天早晨乘第一次潮汐出发。我把水手值夜的大衣盖在身上，在独木舟里过了一晚。第二天一早，我就驾舟出发了。开始，我一出海就朝正北驶去，走没多远，就进入了那股向东流动的急流；小舟在急流中向前飞驶，但是流速没有上回岛南边那股急流那么大，因此我能掌握住小舟。我以桨代舵，使劲掌握航向，朝那失事的大船飞驶过去。不到两小时，我就到了破船前。

眼前的景象满目疮痍。从那条船的外形构造来看，是一条西班牙船，船身被紧紧地夹在两块礁石之间。船尾和后舱都被海浪击得粉碎，那搁在礁石中间的前舱，因为猛烈撞去，

上面的前桅和主桅都折断倒在了甲板上，然而船首的斜桁仍完好无损，船头也还坚固。当我靠近破船时，船上出现了一只狗。它一见到我驶近，就汪汪吠叫起来。我向它一呼唤，它立即跳到海里，游到我的小船边来，我把它拖到船上，只见它又饥又渴，快要死了。我喂了它一块面包，它就大吃起来，活像一只在雪地里饿了十天半月的狼。我又给他喝了点淡水，它就拼命喝，要是我不制止它的话，真的可以喝得涨破肚子。

接着，我就上了大船。我第一眼看到的，是两个淹死的人；他们紧抱在一起，躺在前舱的厨房里。看来，船触礁时，海面上狂风暴雨，海浪连续不断地打在船上，船上的人就像被埋在水里一样，最后实在受不了窒息而死。除了那条狗以外，船上没有任何其他生还的生物。船上所有的物品，也都让海水给浸坏了，只有舱底下几桶酒因海水已退而露在外面，也不知道是葡萄酒还是白兰地。那些酒桶很大，我搬不动它们。此外，我还看见几只大箱子，可能是水手的私人财物。我搬了两只到我的小船上，也没来得及检查一下里面究竟装的是什么东西。

如果触礁的是船尾，撞碎的是船首，我此行收获就更大了。从两只箱子里找出来的东西看，我完全可以断定，船上装的财富十分可观。从该船所走的航线来看，我也不难猜测它是从南美巴西南部的布宜诺斯艾利斯或拉普拉塔河口出发的，准备开往墨西哥湾的哈瓦那，或许然后再从那儿驶向西班牙。因此，船上无疑满载金银财宝，可是这些财富目前对任何人都毫无用处。我当然无法知道船上的人究竟发生了什么情况。

除了那两只箱子，我还找到了一小桶酒，约有二十加仑。我费了很大力气，才把酒桶搬到小船上。船舱里还有几支短枪和一只盛火药的大角筒，里面大约有四磅火药。对我而言短枪已毫无用处。所以我就留下了，只取了盛火药的角筒。另外我又拿了一把火炉铲和一把火钳，这两样正是我非常需要的东西。我从船上还拿了两把小铜壶，一只煮巧克力的铜锅和一把烤东西用的铁钎。我把这些货物全都装进我的小船，再带上那只狗，就准备回家了。这时正值涨潮，潮水开始向岛上流。天黑后不到一小时，我就回到了岸上，但已累得疲倦极了。

当晚在小船上安歇了一夜。第二天早晨，我决意把运回来的东西都放到新发现的地穴里去，而不是放到城堡里去。我先吃了点东西，把所有的东西都搬到岸上，并仔细地检查了一番。我搬回来的那桶酒是一种甘蔗酒，但和我们巴西的甘蔗酒不一样。一句话，这种酒非常难喝。但是，我打开那两只大箱子后，找到了对我很有用的几样东西。例如，在一只箱子里，有一只精致的小酒箱，里面的酒瓶也十分精致，装的是上等的提神烈性甜酒，每瓶约三品脱，瓶口上还包着银子；还有两罐上好的蜜饯，由于封口很好，咸水没有进去。另外还有两罐却被海水泡坏了。我又找到一些很好的衬衫，这正是我梦寐以求的东西。还有一打半白麻纱手帕和有色的领巾。麻纱手帕我也十分需要，大热天拿来擦脸真是再爽快不过了。此外，在箱子的钱箱里，有三大袋西班牙银币，约一千一百多枚，其中一袋里有六块西班牙金币和一些小块的金条，都包在纸里，估计约有一磅重。

在另一只大箱子里找到了一些衣服，对我来说都没有太大用处。看样子，这只箱子是属于船上的副炮手的。箱子里没有很多火药，只有两磅压成细粒的火药，装在三只小瓶里；我想大约是装鸟枪用的。总的来说，我这趟出海弄到的东西有用的不太多。钱币对我当然全无用处，真是不如粪土！我宁可用全部金币银币来换三四双英国袜子和鞋子，因为这些都是我迫切需要的东西，我已经好几年没有穿了鞋袜。但是，我还是弄到了两双鞋子，那是我从遇难船上两个淹死的水手的脚上脱下来的。此外，在这只大箱子里还找到两双鞋，这当然也是求之不得的。但这两双鞋子都不如英国鞋子舒适耐穿，因为不是一般走路穿的鞋子，仅是一种便鞋而已。在这只船员的箱子里，我另外又发现了五十多枚西班牙银币，但没有金币。我想这只箱子的主人一定比较贫寒，而另一只箱子的主人定是位高级船员。

不管怎么说，我还是把所有的钱搬回了山洞，和以前一样妥善收藏好。只可惜，我无法进入破船的其他部分；不然的话，我准可以用我的独木舟一船一船地把钱币运到岸上。如果有一天我能逃回英国，就是把这些钱都放在这里也很安全，有机会等以后再回来取也不迟。

我把所有的东西运到岸上安置妥当后，就回到小船上。我沿着海岸，划回到原来停泊的港口，把船缆系好。然后，我拖着疲惫的身子回到了我的老住所。到了那，一切平安无事。于是我开始休息，并又像过去一样照常度日，料理家务。有这么一段短短的时间，我日子过得非常悠闲自在，只是比以前更谨慎罢了。我时刻注意外面的动静，也很少外出。即使

有时大胆到外面活动，也只是到小岛的东部走走，因为我确信野人从未到过那儿，所以用不着处处提防，也用不着带上许多武器弹药。要是到其他地方去，只须带少许武器弹药就行了。

我在这种情况下又过了将近两年。在这两年里，我头脑里充斥着各种各样的计划，一心设法逃离孤岛，虽然我自己也知道，那倒霉的头脑似乎生来就是为了折磨我的肉体。有时候，我还想上那条破船去察看一番，虽然我也知道，船上已没有什么东西值得我再次冒险出海了。有时候，我又想乘小舟东逛逛西走走。勿庸置疑，假如我现在有我从萨累逃出来时坐的那条小船，早就冒险出海了；至于去什么地方，那我也管不了了。

一般人往往有一种通病，那就是贪婪，老是不满足于上帝和大自然对他们的安排。现在我认识到，他们的种种苦难，至少有一半是由于不知足这种毛病造成的。患有这种病的人大都可从我的一生经历中得到教训。就拿我自己来说吧，正是因为我不满自己原来的状况，又不听父亲的忠告——我认为，我有悖教训，实在是我的“原罪”，再加上我后来又犯了同样的错误，才使自己落到今天这样凄惨的地步。造物主当时已安排我在巴西做了种植园主。如果我自己不痴心妄想发财，而是满足于逐渐致富，这时候我也许已成了巴西数一数二的种植园主了，可现在我却白白地在这荒岛上流落了这么多年，过着孤寂悲惨的生活。并且，我在巴西经营时间不长；就是在这段短短的时间里，我也获利不少。因此我相信，要是我继续经营下去的话，到现在一定拥有十几万葡萄牙金币

的家财了。当时，我的种植园已走上了轨道，并且日益兴旺。但是，我偏偏丢弃这一切，甘愿去当一名船上的管货员，只是为了到几内亚去贩卖黑奴。现在想来，我为什么要这样做呢？要是我守住家业，只须有耐心，经过一段时间之后，同样可以积聚大笔财富，我不是也可以在自己家门口，从那些黑奴贩子手里买到黑奴吗？虽然说价钱贵一点，但这点差价绝不值得自己去冒这样大的风险呀！

然而，这正是一般不谙世事的青年人共同的命运。不经经过多年的磨炼，不用高昂的代价获得人生的阅历，他们是不会明白自己的愚蠢行为的。我现在的情况正是这样。我生性不知自足，一直到现在还不能安于现状。因此，我头脑里老是盘算着逃离荒岛的种种办法和可能性。为了使读者对我后面要叙述的故事更感兴趣，我不妨先在这儿说一下我这种荒唐的逃跑计划最初是怎样形成的，后来又是怎样实施的，以及我实施这一计划的依据。

这次航行回来之后，我又回到城堡里过起隐居生活来。我把独木舟照原来的办法沉入水底隐藏好，过着以前那样宁静的日常生活。现在，我比以前更有钱了，但并不因此而更富有，因为金钱对我毫无用处，就如秘鲁的印第安人，在西班牙人来到之前，对他们来说金钱也是毫无用处的。

我来到这孤岛上已 24 年了。时值雨季三月。一天夜里，我躺在吊床上，辗转反侧，难以入睡。我很健康，没有病痛，没有什么不舒服，心情也很平静，但是怎么也闭不上眼，就是睡不着。可以这么说，整晚上都没打过盹。

那天晚上，我心潮起伏，思绪万千，思前想后，实在是

一言难尽。我粗略地回想了自己一生的历程。回想起我自己如何流落到这荒岛上，又如何在这儿过了二十四年的孤寂生活。我想到，来到岛上的最初几年，我怎样过着无忧无虑的快乐生活；后来，当沙滩上发现了人的脚印后，又怎样焦虑恐惧，过着忐忑不安的生活。我也知道，多少年来，那些食人生番经常上岛来，有时甚至成千上百登上岸来。但在此之前，我不知道这件事，自然也不会担惊受怕。那时，我尽管有危险，但自己不知道，所以也活得快活自在。我想，假如不知道有危险，就等于没有危险，生活就照样十分幸福，无忧无虑。由此，我领悟出不少有益的道理。造物主统治人类，把人类的认识 and 知识局限在狭隘的范围内，这正是造物主的英明之处。事实上，人类往往生活在种种危险之中，如果让人类发现这些危险，那一定会使人心烦意乱，精神不振。可造物主不让人类看清事实真相，使他们全然不知四周的危险，这样，人们就过着泰然宁静的生活。

我这样想了一段时间后，就开始认真地思考起这么多年来我在这荒岛上一直所面临的危险。这种危险是实实在在的，但是，我过去却经常坦然自若地在岛上走来走去。实际上，可能只是一座小山，一棵大树，或是夜幕正好降临，才使我免遭杀害，并且，将会是以一种最残忍的方式的杀害：那就是落入吃人生番手里。假如落到他们手里，他们就会把我马上抓起来，就像我抓只山羊或海鳖一样。在他们看来，把我杀死吃掉，也不是什么犯罪行为，就如同把一只鸽子或鹬杀了吃掉在我看来也不是什么犯罪行为一样。我衷心感谢我的伟大的救世主，如果我不承认我的感激之情，那我就不诚实了。

我必须恭恭敬敬地承认，我之所以在不知不觉中大难不死，完全是由于救世主的保佑，如果没有他的保佑，我早就落入野人的毒手了。

想过这些念头之后，我又想到那些畜生的天性——那些食人生番的天性。我想，主宰万物的上帝怎么会容忍自己所创造的生物堕落到这样毫无人性的地步，干出人吃人的禽兽不如的残忍行径。我思前想后，始终不得其解。于是，我又想到另一些问题：这些畜生究竟住在什么地方？他们住在对面的大陆上，这一点不错。可他们住的地方离海岸究竟有多远？他们老远从家里跑出来，究竟有什么目的？他们所乘的船，又是什么样子？我又想，既然他们能够到我这边来，为什么我不可以设法到他们那边去呢？

但是，我从未没有考虑过一旦到了那里我该怎么办；也没有考虑过万一落入野人手里结果会如何；也没有考虑过万一他们追杀我，我又该怎样逃命。不仅如此，我甚至一点也没有考虑到，我一上大陆，那些食人生番必然会追杀我，不管他们来自什么部落，因此，我是绝无希望逃生的。何况，就算不落到他们的手里，我也没有东西吃，也不知道往哪里走。总之，所有这些，我都没有想过。当时，我只是一门心思想乘上小舟渡过海峡到达对面的大陆上。我认为，目前自己的处境是世界上最悲惨不过的了，除了死亡，任何其他不幸都比我目前的境况好。我想，只要一上大陆，我就会得救；或许，我可以像上次在非洲那样，让小舟沿海岸行驶，一直驶到有居民的地方，从而获救。而且，说不定还会碰到文明世界的船只，他们就一定会把我救出来。最坏的结局，也不过

是死，一死倒好，一了百了，种种苦难也算到了尽头。请读者注意。我当时心烦意乱，性情烦躁，所以才产生了上述种种念头。而我之所以心烦意乱，性情急躁，是因为长期以来生活一直不顺利，加上最近我上那条遇难船后感到万分失望，因此心情更加烦躁不安。因为我原来指望在船上能找到一两个活人，这样我可以找到说说话的伴侣，并可从他们那儿了解一些情况，譬如我目前究竟在哪里，有没有脱险的可能等等。这些都是我冒险上船所迫切追求的目的，但是结果一无所获。所有这些都令我头脑发昏，感情冲动。在此之前，我已心情宁静，只想听天由命，一切凭上天作主；可是现在，心情怎么也安定不下来了。我仿佛无法控制自己的思想，整天只想着怎样渡海到对面的大陆上去。并且，这种愿望越来越强烈，简直使我无法抗拒它。

有两三小时工夫，强烈的欲望促使我激动得心跳加剧，热血沸腾，好像得了热病一样。当然，这只是我头脑发热罢了。我就这么想啊、想啊，直想得精疲力竭，直到昏睡过去。也许有人认为，我在睡梦中也会登上大陆。但是，我没有做这样的梦，却做了一个与此毫不相干的梦。我梦见自己像往常一样，一大早走出城堡，忽然看到海面上有两只独木船载着十一个野人来到岛上；另外他们还带来了一个野人，准备把他杀了吃掉。突然，他们要杀害的那个野人一下子跳起来，拼命逃跑。睡梦中，恍惚我见他很快就跑到我城堡外的浓密的小树林里躲起来。我发现只有他一个人，其他野人并没有过来追他，便走出城堡，向他招手微笑，并叫他不要害怕。他急忙跪在地下，仿佛求我救救他。于是，我朝他指指我的梯

子，叫他爬上去，并把他带到我住所的洞穴里。从此，他就成了我的仆人。我一得到这个人，心中就想，现在，我真的可以冒险上大陆了。这个野人可以做我的向导，告诉我该怎么行动，上哪儿可弄到食物，什么地方不能去，以免被野人吃掉，告诉我什么地方可去，什么地方不可去。正这样想着，我就醒来了。开始，我觉得自己大有获救的希望，高兴得无法形容；及到清醒过来，发现原来不过是一场梦，不禁又极度失望，懊丧不已。

但是，这个梦境却给了我一个启示：如果我想摆脱孤岛生活，唯一的办法就是尽可能弄到一个野人；而且，如果可能的话，最好是一个被其他野人带来准备杀了吃掉的俘虏。可是要实现这个计划也有其困难的一面，那就是袭击一大队野人，并把他们杀得片甲不留。这种做法可以说是孤注一掷之举，难保不出差错；不仅如此，而且从另一方面来说，这种做法是否合法，也值得怀疑。一想到要杀这么多人，流这么多血，我的心不由得颤抖起来，虽然这样做是为了使自己获救。我前面也已经谈到过我为什么不应主动去攻击野人的种种理由，所以我不必在此再噜嗦了。另外，现在我还可以举出种种其他理由来证明为什么我应该攻击这些野人。例如说，这些野人是我的死敌，只要可能，他们就会把我吃掉；再例如说，我这样做是为了保护自己的生命，是为了拯救自己，这是一种自卫的行动。因为，如果他们向我进攻，我也不得不还击。如此等等，理由还可以举出一大堆。可是，一想到为了自己获救，非得别人流血，我就感到可怕，好久都想不通。

我内心进行了强烈的思想斗争，心里十分矛盾，在我头

脑里各种理由反复斗争了好久。最后，要使自己获救的迫切愿望终于战胜了一切，我决定不惜一切代价，弄到一个野人。现在，第二步就是怎样实施这一计划。当然这一时难以决定。由于想不出什么合适的办法，我决心先进行守候观察，看他们什么时候上岸，其余的事暂时不去管它，到时候见机行事。

这样决定之后，我就经常出去侦察。一有空就出去。日子一久，就又感到厌烦起来。因为这一等又是一年半以上，几乎每天都要跑到小岛的西头或西南角去，看看海面上有没有独木舟出现。但是，这么长时间中一次也没有看到，真是令人沮丧，懊恼至极。但这一次我没有像上次那样完全放弃希望，相反，等待时日愈久，我越急不可待。总之，我从前处处小心，尽量避免碰到野人；但现在却急于要同他们相遇了。

此外，我认为自己有充分的能力驾驭一个野人，甚至两三个野人也没有问题，只要我能把他们弄到手就行，我完全可以叫他们成为我的奴隶，要他们做什么就做什么，而且任何时候都可以防止他们伤害我。我为自己的这种想法大大得意了一番。但是，事情连影子也没有，一切都只是空想，计划当然也无法实现，因为有好久野人没有出现。

我自从有了这些想法之后，平时就经常会想到这件事，但是因为没有机会付诸实施，因此一直都毫无结果。这样又过了大约一年半时间。一天清晨，我忽然发现有五只独木舟在岛这头靠了岸，船上的人都已上了岛，但却不知道他们去哪儿了。他们来的人这么多，把我的计划完全打破了。因为我知道，一只独木舟一般载五、六个人，有的甚至更多。现在一下子来了这么多船，少说他有二三十人，我一个人单枪匹

马，怎么能对付他们呢！因此，我只好悄悄躲到城堡里去，坐立不安，一筹莫展。可是，我还是根据过去的计划，准备进行作战，以便一有机会，立刻行动。我等了好久，留神听他们的动静，最后，实在忍耐不住了，就把枪放在梯子脚下，像平时那样，分作两步爬上小山顶。我尽量不把头露出来地站在那里，以免被他们看见。我拿起望远镜进行观察，发现他们不下三十人，而且已经生起了火，正在煮肉。至于他们怎样煮的，煮的又究竟是什么肉，我就不想追究了。这时，只见他们正手舞足蹈，围着火堆跳舞。他们做出各种野蛮难看的姿势，按自己的步法，正跳得兴高采烈。

正当我观望的时候，从望远镜里看到从小船上他们又拖出两个倒霉的野人来。这两个野人大概是他们事先放在船上的，现在拖上岸来准备屠杀了。我看见其中一个被木棍或木刀乱打一气，立刻倒了下去。接着便有两三个野人一涌而上，动手把他开膛破腹，准备煮了吃。另一个俘虏被撂在一边，到时他们再动手拿他开刀。这时，这个可怜的家伙看见自己手脚松了绑，没人管他，不由起了逃命的希望。突然他跳起身奔逃起来；他沿着海岸向我这边跑来，其速度真是惊人。我是说，他正飞速向我的住所方向逃来。

我不得不承认，当我见他朝我这边跑来时，确实吃惊不小；因为我认为，那些野人必然全部出动来追赶他。这时，我看到，我梦境中的一部分开始实现了：那个野人必然会在我城堡外的树丛中躲起来。但是，我可不敢相信梦境中的其余部分——也就是那些野人不会来追他，也不会发现他躲在树丛里。我仍旧站在原地，一动也不动。后来，我发现追他的

只有三个人，胆子就大一点了。特别是我发现那个野人跑得比追他的三个人快得多，而且把他们越甩越远了。只要他能再跑上半小时，就可完全摆脱他们了。这使我不由得勇气倍增。

在他们和我的城堡之间，隔着一條小河。这条小河，我在本书的开头部分曾多次提到过；我把破船上的东西运下来的时候，就是进入小河后搬上岸的。我清楚地看见，那逃跑的野人得游过小河，否则就会被他们在河边抓住。这时正值涨潮，那逃跑的野人一到河边，就毫不犹豫纵身跳下河去，只划了三十来下便游过了河。一爬上岸，他又迅速向前狂奔。后面追他的那三个野人到了河边。其中只有两个会游水，另一个却不会，只能站在河边，看其他两个游过河去。又过了一会儿，他一个人就悄悄回去了。这实在救了他一命。

我还注意到，那两个会游水的野人游得比那逃跑的野人慢多了；他们最少花了一倍的时间才游过了河。这时，我脑子里突然产生一个强烈的、不可抗拒的欲望：我要找个仆人，现在正是时候；说不定我还能找到一个伙伴，一个帮手哩。这分明是上天召唤我搭救这个可怜虫的命呢！我立刻跑下梯子，拿起我的两支枪——前面我已提到，这两支枪就放在梯子脚下。然后，又迅速爬上梯子，翻过山顶，朝海边跑去。我抄近路，跑下山去，插身在追踪者和逃跑者之间。我向那逃跑的野人大声呼唤。他回头望了望，起初似乎对我也很害怕，其程度不亚于害怕追赶他的野人。但我用手势召唤他过来，同时慢慢迎上后面追上来的两个野人。等他俩走近时，我一下子冲到前面的一个野人跟前，用枪杆子把他打倒在地。我不

想开枪，生怕枪声让其余的野人听见。其实距离这么远，枪声是很难听到的；就算隐隐约约听到了，他们也看不见硝烟，肯定弄不清是怎么回事。第一个野人被我打倒之后，同他一起追来的那个野人就停住了脚步，好象吓住了。于是我又急步向他迎上去。当我快靠近他时，见他手里拿起弓箭，预备拉弓向我放箭。我不得不先向他开枪，一枪就把他打死了。那逃跑的野人这时也停住了脚步。这可怜的家伙虽说亲眼见到他的两个敌人都已经倒下，而且在他看来已必死无疑，但却被我的枪声和火光吓坏了。他站在那里，目瞪口呆，既不进也不退，似乎他很想逃跑而不敢走近我。我向他大声招呼，做手势叫他过来。他明白了我的意思，向前走几步停停，又走几步又停停。此时，我看到他站在那里，浑身发抖。他认为自己成了我的俘虏，也将像他的两个敌人那样被杀死。我又向他招手，叫他靠近我，并做出种种手势叫他不要害怕。他这才慢慢向前走，每走一二十步便跪一下，似乎是感谢我救了他的命。我向他微笑，作出和蔼可亲的样子，并一再招呼他，叫他再走近一点。最后，他走到我跟前，再次跪下，吻着地面，又把头贴在地上，把我的一只脚放到他的头上，似在宣誓愿终身做我的奴隶。我扶起来他，对他十分和气，并千方百计让他不要害怕。但事情还没有完。我发现我用枪杆打倒的那个野人并没有死。他刚才是被我打昏了，现在正苏醒过来。我向他指了指那个野人，表示他还没有死。他看了之后，就向我叽哩咕噜说了几句话。虽然我不理解他的意思，可对我而言听起来特别悦耳，因为这是我二十五年来第一次听到别人和我说话，以前我最多也只能听到自己自言自语的

声音。自然，现在不是多愁善感的时候。被打倒的那个野人已完全清醒，并从地上坐了起来。我发现被我救出的野人又有点害怕的样子，便举起另一支枪打算射击。这时，我那野人（我现在就这样叫他了）做了个手势，要求我把挂在腰间的那把没鞘的刀借他一用。于是我把刀给了他。他一拿到刀，就奔向他的敌人，手起刀落，一下子砍下那个野人的头，其动作干脆利落，胜过德国刽子手。这使我大为惊诧，因为，我完全相信，这个人在此之前，除了他们自己的木刀外，一生中从未见过一把真正的刀。可现在看来，他们的木头刀也又快又锋利，砍头杀人照样一刀就能让人头落地。我后来了解到，事实也确是如此。他们的刀是用很硬的木头做成的，做得又沉重又锋利。再说我那野人砍下敌人的头，带着胜利的笑声回到我跟前。他先把刀还给了我，接着做了许多莫名其妙的手势，把砍下来的野人头放在我脚下。

但是，最使他感到惊异的，是我怎么能从这么远的距离把另一个野人打死。他用手指了指那个野人的尸体，做着手势要我让他过去看看。我也打着手势，尽量让他懂得我同意他过去。他走到那死人身边，简直惊呆了。他两眼直勾勾地看着死人，然后又把尸体翻来翻去，想看个明白。他看了看枪眼，子弹正好打中那野人的胸部，在那里穿了个洞，但血流得不多，因为中弹后人立刻死了，血就流到体内去了。取下那野人的弓箭他回到我面前，我就叫他跟我离开这地方。我用手势告诉他，后面可能有更多的敌人会追上来。

他懂了我的意思后，就用手势表示要把两个尸体用沙土埋起来，这样追上来的野人就不能发现踪迹。我打手势叫他

照办。他立刻干起来，不到一会儿，就用双手在沙土上刨了一个坑，刚好埋一个野人。他把尸体拖了进去，用沙土盖好。接着又依法泡制，埋了第二个野人的尸体。我估计，总共他只花了一刻钟，就把两具尸体埋好了。然后，我叫他跟我一起离开这里。我没有把他带到城堡去，而是带到岛那头的洞穴里去。我这样做是有意不让自己的梦境应验，因为在梦中，他是躲在城堡外面的树丛中。

到了洞里，我给他吃了些面包和一串葡萄干，又给了他一点水喝。因为我见他跑了半天，已经饥渴不堪了。他吃喝完毕后，我又指了一个地方，打着手势叫他躺下来睡一觉。那儿铺了一堆干草，上面还有一条毯子，我自己偶尔也在上面睡觉。于是这个可怜的家伙一倒下去就呼呼睡着了。

这个野人生得眉清目秀，非常英俊。他身材长短合宜，四肢挺直又结实，然而并不显得粗壮。他个子很高，身体健康，年纪看来大概二十六岁。他五官端正，面目一点也不狰狞可憎，脸上有一种男子汉的英勇气概，又具有欧洲人那种和蔼可亲的样子，在他微笑时这种温柔亲切的样子表现得更为明显。他的头发又黑又长，像羊毛似地卷着；他的前额又高又大，目光锐利而又活泼。他的皮肤略带棕色，不怎么黑，可是不像巴西人或弗吉尼亚人或美洲其他土人的肤色那样黄褐色的，令人讨厌，而是一种深茶青色的，油光乌亮，令人爽心悦目，难以用言语形容。他的脸圆圆胖胖的，鼻子却很小，但又不像一般黑人的鼻子那样扁；他的嘴形长得也非常好看，嘴唇薄薄的，牙齿又齐又白，白得如同象牙。他并没有睡得死沉的，事实上只打了半小时的盹就醒来了。他一醒来就跑

到洞外来找我，因为当时我正在挤羊奶，我的羊圈就在附近。他一见到我，立即向我奔来，爬在地上，做出各种各样的手势和古怪的姿势，表示他臣服感谢之心。最后，他又把头放在地上，靠近我的脚边，然后又像上次那样，把我的另一只脚放到他的头顶上，这样做以后，又向我作出各种姿势，表示顺从降服，愿为我效劳，终身做我的奴隶。他的这些意思我全都明白了。我告诉他，我对他很满意。不久，我就开始和他谈话，并教他和我谈话。首先，我告诉他，他的名字叫“星期五”，这是我救他性命的一天，这样取名是为了纪念这一天。我又教他说“主人”，并且告诉他这是我的名字。我还教他说“是”和“不是”，并告诉他这两个词语的意思。我拿出一个瓦罐，盛了一些羊奶给他。我先喝给他看，并且把面包浸在羊奶里吃给他看。然后，我给了他一块面包，叫他学我的样子吃。他立刻照办了，并向我做手势，表示好吃。

晚上，我和他一起在地洞里睡了一夜。天一亮，我就叫他跟我一块出去，告诉他，我要给他一些衣服穿。他看懂了我的意思后，显得很高兴，因为他一直光着身子，一丝不挂。当我们走过他埋下两个尸体的地方时，他指给我看那地方，并告诉我他所做的记号。他向我打着手势，表示要把尸体掘出来吃掉！对此，我表示很生气，我向他表明，对人吃人这种残忍的行为我深恶痛绝。我做出一想到这种罪恶勾当就要呕吐的样子。然后，我向他招手，叫他立即走开。他立即十分驯服地跟着我走了。我把他带到那小山顶上，看看他的敌人有没有走。我取出望远镜，一眼就看到了他们昨天聚集的地方。但是那些野人和独木舟都不见了。他们显然上船走了，并

且把他们的两个同伴丢在岛上，连找都不找他们。

对这一发现我并不感到满足。现在，我勇气倍增，好奇心也随之增大。所以，我带了我的奴隶星期五，打算到那边看个究竟。我给了他一把刀，让他拿在手里，他自己又把弓箭背在背上——我还了解到，他是一个出色的弓箭手。此外，我还叫他给我背一支枪，而我自己则背了两支枪。这样武装好之后，我们就向那些野人昨天聚集过的地方出发了，由于我很想获得有关那些野人充分的情报。一到那，在我面前呈现的是一片惨绝人寰的景象，我血管里的血不由得都冰冷了，连心脏也停止了跳动。那真是一幅可怕的景象，至少对我而言实在惨不忍睹，但是星期五，根本不当一回事。那儿满地都是死人骨头和人肉，鲜血染红了土地；那大片大片的人肉，有的吃了一半，有的砍烂了，有的烧焦了，东一块西一块的，一片狼藉。总之，四处都是他们战胜敌人举行人肉宴之后的痕迹。我看到一共有三个骷髅，五只人手，三四根腿骨和脚骨，此外还有不少人体的其他部分。星期五用手势告诉我，他们一共带来了四个俘虏来这儿举行人肉宴，三个已经被吃掉了。他是第四个。说到这里，他还指了指自己。他又告诉我，那些野人与他们的部族的新王发生了一次激烈的战斗，而 he 自己是新王的臣员。他们也抓了大批俘虏；这些俘虏被带到不同的地方杀掉吃了，就和那些野人把他们带到这儿杀了吃掉一样。

我让星期五把所有的骷髅、人骨和人肉以及那些野人吃剩下来的东西汇集在一起，堆成一堆，然后点上火把它们全都烧成灰烬。我发现星期五对那些入肉仍垂涎欲滴，他吃人

的天性丝毫不改。但我明显地表现出对吃人肉的事极端憎恶，不要说看到这种事，甚至连想都不愿想。我还想办法让他明白，假如他敢再吃一口人肉，我就把他杀了，这才使他不敢有所表示。

办完这件事，我们就回到城堡里去了。一到那，我就开始为星期五的穿着忙碌起来。首先，我给了他一条麻纱短裤。这条短裤是我从那条失事的船上死去的炮手箱子里找出来的。这件事我前面已提到过了。短裤略微改一下，正合他的身。然后，我又用羊皮给他做了件背心。我尽我所能缝制这件背心。应该说，我现在的裁缝手艺已相当不错了。此外，我又给了他一顶兔皮帽子，戴起来挺方便，样子也很时髦。他现在的这身穿戴也还过得去了。他看到自己和主人差不多穿得一样好，心里十分高兴。说句实话，开始他刚穿上这些衣服时，深感行动不便；不仅裤子穿起来感到很别扭，并且，背心的袖筒磨痛了他的肩膀和胳肢窝。后来我把那使他难受的地方略微放宽了一些，再加上他对穿衣服也感到逐渐习惯了，他就喜欢上他的衣着了。

回到家里第二天，我就考虑怎样安置星期五的问题。我既要让他住得好，又要保证自己绝对安全。我为此在两道围墙之间的空地上，为他搭了一个小小的帐篷，也就是说，这小帐篷搭在内墙之外，外墙之内。在内墙上本来就有一个入口通进山洞。为此，我在入口处做了个门柜和一扇木板门。门是从里面开的。一到晚上，我就把门从里面闩上，把梯子同时也收了进来。这样，假如星期五想通过内墙来到我身边，就必然会弄出许多声响，也就一定会把我惊醒。因为我在内墙

和岩壁之间用长木条作椽子搭了一个屋顶，它完全遮盖了我的帐篷。椽子上又横搭了许多小木条，上面盖了一层厚厚的、像芦苇一样结实的稻草。在我使用梯子爬进爬出的地方，又装了一个后门。从外面把门打开，是绝对不可能的，这样的话，活门就会自动落下来，发出很大的声响。此外，我每夜都把武器放在身边，以防不时之需。

对星期五，其实我根本用不着采取任何防范措施。任何其他人都不可能像星期五这样忠诚老实、听话可爱的仆人。他没有脾气，性格开朗，不怀鬼胎，对我又驯服又热心。他对我的感情，就像孩子对父亲的感情，一往情深。可以说，无论何时何地，他都愿意牺牲自己的生命来保护我。后来，他的许多表现都证实了这一点，并使我对此毫不怀疑。因此，我深信，对他我根本用不着防备。

我常常不由得想到，上帝对世事的安排，自有其天意，在其对自己所创造的万物的治理中，一方面他剥夺了世界上许多生物的才干和良知，另一方面，他同样赋予他们与我们文明人同样的能力，同样的理性，同样的感情，同样的善良和责任感，也赋予他们同样嫉恶如仇的心理；他们与我们一样知道知恩图报，诚恳待人，忠贞不渝，相互为善。而且，他们和我们一样，当上帝给他们机会表现这些才干和良知时，立即把上帝赋予他们的才干和良知发挥出来做种种好事，甚至可以说比我们自己发挥得更加充分。对此，我不能不感到惊讶。同时，想到这些，我又感到有些悲哀，许多事实证明，我们文明人在发挥这些才干和良知方面，反而表现得非常卑劣。尽管我们不仅有能力，并且，我们受到上帝的教诲，上帝的

圣灵和上帝的语言的启示，这使我们能有更深刻的认识。同时，我也觉得奇怪，为什么上帝不把同样的教诲和启示给这成千上百万的生灵，使他们懂得赎罪的道理。我觉得，如果我以这可怜的野人作为判断的根据，那么，他们实在能比我们文明人做得还要好。

对于这些问题，我有时甚至会想过头，以至冒犯上帝的统治权，认为他对世事的安排欠公正，因为他把他的教诲赐予了一部分人，而不赐予另一部分人，而却又要这两部分人负起同样的义务。终于我打消了这种想法，并得出了以下的结论：第一，我们不知道上帝按照什么神意和律法来给这些人定罪。上帝既然是神，他必然是无限神圣，无限公平的。假如上帝作出判决，不将他的教诲赐给这些人，那一定是由于他们违反了上帝的教诲，也就是违反了《圣经》上所说的他们自己的律法；而上帝的判决，也是以他们的良心所承认的法则为标准的，尽管这些法则所依据的原则还没有被我们所了解。第二，上帝就像陶匠，我们都是陶匠手里做出的陶土；没有一样陶器可以对陶匠说：“你为何把我做成这个样子？”

现在再来谈谈我的新伙伴吧。我对他非常满意，并决定教他做各式各样的事情，使他成为我有用的助手，特别是要教会他说英语，并听懂我说的话。他非常善于学习，特别是学习时总是兴致勃勃，勤勤恳恳；每次当他听懂了我的话，或是我听懂了他的话，他就欢天喜地，非常高兴。因此，与他谈话对我来说实在是一件乐事。现在，我生活变得开心多了。我甚至对自己说，只要不再碰到那批食人生番，即使永远不离开这个地方，我也无所谓。

回到城堡两三天之后，我觉得应该改掉星期五那种可怕的吃相，尤其是要改掉他吃人的习惯。为此，我想应该让他尝尝别的肉类的味道。因此，一天早晨，我带他到树林里去。我原来想从自己的羊圈里选一只小羊，把它杀了带回家煮了吃。但是，我走到半路上，发现有一只母羊躺在树荫下，身边还有两只小羊坐在那儿。我一把拉住星期五，并对他说：“站住别动。”同时打手势，叫他不要动。接着我举起枪，开枪打死了一只小羊。上次可怜的星期五曾看到过我用枪打死他的敌人，但当时他站在远处，弄不清是怎么回事，也想象不出我是怎样把他的敌人打死的。但这一次他看到我开枪，确实吃惊不少；他浑身颤抖，简直吓呆了，差一点瘫倒在地上。既没有去看我开枪射击的那只小羊，也没有看到我已把小羊打死了，他只管扯开他自己的背心，在身上摸来摸去，看看自己有没有受伤。原来他认为我要杀死他。他跑到我跟前，扑通一声跪下来抱住我的双腿，嘴里叽哩咕噜说了不少话，我都听不懂。但我不难明白，那就是求我不要杀他。

我立刻想出办法使他相信，我决不会伤害他。我一面用手把他从地上扶起来，一面哈哈大笑，并用手指着那打死的小羊，叫他过去把它带回来。他立刻跑过去了。他在那里查看小山羊是怎样被打死的，并感到百思不得其解。这时我趁机重新把枪装上了子弹。不久，我看见一只样子像一只苍鹰的大鸟，正落在我射程内的一棵树上。为了让星期五稍微明白我是怎样开枪的，就叫他来到我跟前。我用手指了指那只鸟——现在我看清了，其实那是一只鹦鹉，而我原来把它当作苍鹰了。我刚才说了，我用手指指那只鹦鹉，又指指自己

的枪和鹦鹉身子底下的地方，意思是说，我要开枪把那只鸟打下来。我于是开了枪了，并叫他仔细看好。他立刻看到那鹦鹉掉了下来。他吓得再次站在那里呆住了，虽然我事先已把事情给他交待清楚了。尤其使他感到惊讶的是，他没有看到我事先把弹药装到枪里去，所以就以为枪里一定有什么神奇的致命的东西，可以把人哪，鸟哪，野兽哪，以及远远近近的任一种生物都杀死。这种惊讶他好久好久都不能消失。我相信，如果我让他这样下去，他准会把我和我的枪当神一样来崇拜呢！至于那支枪，事后好几天，他连碰都不敢碰它，还经常唠唠叨叨地一个人跟它说话谈天，就好象枪会回答他似的。后来我才从他口里知道，他是在祈求那支枪不要伤害他。

当时，我等他的惊讶心情略微平静下来之后，就用手指了指那只鸟掉下去的地方，让他跑过去把鸟取来。他去了好半天才回来。原来那只鹦鹉并没有一下子死掉，落下来之后，又拍着翅膀挣扎了好一会，扑腾到别处去了。可是星期五还是把它找到了，并取来给了我。我见他对我的枪感到神秘莫测，就趁他去取鸟的机会重新装上弹药，不让他看见我是如何装弹药的，以便碰到任何其他目标时可以随时开枪。但是，后来没有碰到任何可以值得开枪的目标，就只把那只小羊带回了家。当晚我就把它剥皮，把肉切好。本来我就有一只专门煮肉用的罐子，就把一部分肉放到里面煮起来，做成了鲜美的羊肉汤。我先吃了一点，然后也给他吃了点。他吃完之后，感到很高兴，并表示很喜欢吃。但最令他感到奇怪的是，他看到我在肉和肉汤里放盐。他向我做手势，表示盐不好吃。他把一点盐放在嘴里，做出作呕的样子，呸呸地吐了一阵子，

又赶忙用清水嗽了嗽口。我也拿了一块没有放盐的肉放在嘴里，也呸呸假装地吐了一阵，表示没有盐肉就吃不下去，正如他有盐吃不下去一样。但这没有用。他就是不喜欢在肉里或汤里放盐。过了很长一段时间之后，他也只放很少一丁点盐。

吃过煮羊肉和羊肉汤之后，我决定第二天请他吃烤羊肉。我依据英国的烤法，在火的两边各插一根有叉的木竿，上面再搭上一根横竿，再用绳子把肉吊在横竿上，不断使它转动。星期五对我这种烤肉方法十分惊异。但在他尝了烤羊肉的味道后，用各种方式告诉我他是多么爱吃这种味道；我当然了解他的意思。最后，他告诉我，他从此之后再也不吃人肉了。听到他说这句话，我感到十分高兴。

第二天，我叫他去打谷，并把谷筛出来。筛谷的办法前面我已提到过了，我让他按着我的办法做。不久，他打谷筛谷就做得和我一样好，特别是当他懂得这项工作的意义后，干得更卖力。因为我等他打完谷之后，就让他看着我做面包、烤面包。他这时就明白，打谷是为了做面包用的。没多久，他也能做面包、烤面包了，而且做得同我一样好。

这时，我也考虑到，既然现在添了一张嘴吃饭，就得多开一点地，多种一点粮食。因此，我又划了一块较大的地，像以前一样把地圈起来。星期五对这工作干得既主动，又卖力，而且干起活来总是高高兴兴的。我又告诉他这项工作的意义，让他知道现在添了他这个人，就得多种些粮食，多做些面包，才够我们两个人吃。他似乎很能领会这个意思，并表示他知道，我为他干的活比为我自己干的活还多。因此，只要告诉

他怎么干，他一定会认真地去干。

这是我来到荒岛上度过的最愉快的一年。星期五的英语已说得很不错了，也差不多完全能明白我要他拿的每一样东西的名称以及我差他去的每一个地方，而且，他还喜欢一天到晚跟我谈话。以前，我很少有机会说话；我的舌头现在终于又可以用来说话了。我与他的谈话真是快乐无比。不仅如此，我对他的人品也十分满意。相处久了，我越来越感到他是多么地天真诚实，我真的打从心底里喜欢上了他。当然，我也相信，他爱我胜过爱其他任何人。

有一次，我有心想试试他，看他是否还怀念自己的故乡。这时，我觉得他英语已讲得挺不错了，几乎能回答我所提出的所有问题。我问他，他的部族是否在战争中从不打败仗。听了我的问题，他笑了。他回答说：“是的，是的，我们一直打得比人家好。”他的意思是，在战斗中，他们总是占优势。于是，我们开始了下面的对话：“既然你们一直打得比人家好，”我说，“那你怎么会被抓住成了俘虏呢，星期五？”

星期五：虽然我是被抓了，但我的部族打赢了。

主人：怎么打赢的呢？既然你的部族打赢了，你怎么会被他们抓住呢？

星期五：在我打仗的地方，他们的人比我们多得多。他们抓住了一个、两个、三个，加上我。在另一个地方，我的部族打败了他们。在那儿，我们抓了他们一两千。

主人：但是，为什么你们的人不把你们救回去呢？

星期五：他们把一个、两个、三个，还有我，一起放到独木舟上就逃跑了。我们的部族那时正好没有独木舟。

主人：那么，星期五，你们的部族怎样处置抓到的人呢？他们是不是也把俘虏带到某个地方，像你的那些敌人样，把他们杀了吃掉？

星期五：是的，我的部族也吃人肉，把他们统统吃掉。

主人：那么他们把人带到哪儿去了？

星期五：带到他们想去的地方，别的地方。

主人：他们到这个岛上来过吗？

星期五：是的，是的，他们来过。也到别的地方去过。

主人：你也跟他们来过这里吗？

星期五：是的，我来过这儿（他用手指了指岛的西北方。可见，那是他们常去的地方。）。

经过这次谈话，我了解到，以前我的仆人星期五，也经常和那些生番一起，在岛的另一头上岸，干那吃人的勾当，就像他这一次被带到岛上来，差一点也给别的生番吃掉一样。过了几天后，我鼓起勇气，把他带到岛的另一头，也就是我前面提到过的那地方。他立刻认出了那地方。他告诉我，他到过这地方一次，吃了二十个男人、两个女人和一个小孩。由于他还不会用英语数到二十，所以用了许多石块在地上排成了长长的一行，指了指那行石块告诉我这个数字。

我把这一段谈话叙述出来，是因为它和下面的事情有关。那就是，我与他谈过这次话之后，我就问他，究竟小岛离大陆有多远，独木舟是否常常出事？他告诉我没有任何危险，独木舟也从没出过事。但在离小岛不远处，有一股急流和风，上午是一个方向，下午又是一个方向。

开始我还以为这不过是潮水的关系，有时往外流，有时

往里流。我后来才弄明白，那是由于那条叫作奥里诺科河的大河倾泻入海，形成回流之故。而我们的岛，恰好是在该河的一处入海口上。我在西面和西北面看到的陆地，正是叫特里尼达岛的一个大岛，正好在河口的北面。我向星期五提出了无数的问题，问到这一带的地形、居民、海洋、海岸，以及附近住着什么民族。他毫无保留地把他一切所知道的都告诉了我，态度十分坦诚。我又问他，他们这个民族分成多少部落，叫什么名字。可问来问去只问出一个名字，就是加勒比人。于是我立刻明白，他所说的是加勒比群岛，在地图上，是属于美洲地区；这些群岛从奥里诺科河河口，一直延伸到圭亚那，再延伸到圣马大。他指着我的胡子对我说，在月落的地方，离这儿遥远，也就是说，在他们国土的西面，住着许多像我这样有胡子的白人。并说，在那边他们杀了很多很多的人。从他的话里，我明白他指的是西班牙人。他们在美洲的杀人暴行在各民族中臭名昭著，并且在这些民族中世代相传。

我问他能否告诉我如何才能从这个岛上到那些白人那边去。他对我说：“是的，是的，可以坐两只独木船去。”我不明白“坐两只独木船去”是什么意思，也没法使他说明“两只独木船”的意思。最后，费了好大的劲，我才弄清楚他的意思。原来是要用一只很大的船，要像两只独木船那样大。

星期五的谈话使我很感兴趣。我从那时起，就抱着一种希望，希望有一天能有机会从这个荒岛上逃出去，并希求这个可怜野人能帮助我达到目的。

现在，星期五与我一同生活了相当长一段时间，他渐渐

会和我谈话了，也渐渐听得懂我的话了。在这段时间里，我经常向他灌输一些宗教知识。尤其有一次，我问他：他是谁创造出来的？这可怜的家伙一点也不明白我的意思，认为是在问他的父亲是谁。我就换一个方法问他：大海，我们行走的大地、高山、树林，都是谁创造出来的？他回答我，是一位叫贝纳木基的老人创造出来的，这位老人住在遥远的地方。但无法告诉我这位伟大的老人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只是说他年纪很大很大，比大海和陆地、月亮和星星年纪都大。我又问他：“既然这位老人家创造了万物，万物为什么不崇拜他呢？”立刻他脸上显出既庄重又天真的神气说：“万物都对他说‘哦’。”于是我又问他：在他们国家里，人死之后都到什么地方去了？他说：“是的，它们都到贝纳木基老人那儿去了。”接着我又问他：是不是他们吃掉的人也到那里去了？他说：“是的。”

从这些事情入手，我逐渐引导他，使他认识真正的神是上帝。我指着天空对他说，万物的伟大创造者就住在天上，并告诉他，是上帝用神力和神意创造了世界，统治着世界。我还告诉他，上帝是万能的，他能为我们做任何事情，他能将一切都恩赐予我们，也能将一切从我们手里夺走。就这样，我逐渐使他睁开了眼睛。他专心致志地听我讲，并且很乐意接受我对他灌输的观念：基督是被派来替我们赎罪的。他也愿意学着向上帝祈祷，并知道，上帝在天上能听到他的祈祷。有一天，他对我说，上帝能从比太阳更远的地方听到我们的话，他一定比贝纳木基更伟大。因为贝纳木基住的地方不算太远，可他却听不到他们的话，除非他们到他住的那座

山里去和他谈话。我问他：他是否曾去过那儿与他谈过话？他说：没有，青年人从来不去，只有那些被称之为奥乌卡儿的老人去。经过他解释后，我才知道，所谓奥乌卡儿，就是他们部族的祭司或僧侣。据他说，他们到那儿去说“哦”，（他说，这是他们的祈祷。）回来后，把贝纳木基的话告诉他们。从星期五的话里，我可以推断，即使是世界上最盲目无知的邪教徒中，也存在着祭司制度；而且，我也发现，把宗教神秘化，从而使人们敬仰神职人员，不仅这种做法存在于罗马天主教，也存在于世界上一切宗教，甚至也存在于最残忍、最野蛮的野人之中。

我竭力向我的仆人星期五揭露这一骗局。我告诉他，那些老人假装到山里对贝纳木基说“哦”，完全是骗人的把戏。他们说他们把贝纳木基的话带回来，更是骗人的诡计。我跟他说，假如在那儿他们真的听到什么，真的在那儿同什么人谈过话，那也一定是魔鬼。然后，我用很长的时间跟他谈魔鬼的问题：魔鬼的来历，他对上帝的反叛，他对人类的仇恨和原因，他怎样统治世界最黑暗的地方，叫人像礼拜上帝一样礼拜他，以及他怎样用各种阴谋诡计诱惑人类走上绝路，又怎样地偷偷潜入我们的情欲和感情，安排他的陷阱来迎合着我们的心理，害得我们自己诱惑自己，甘心走上灭亡的道路。

我发现，让他对上帝的存在获得正确的观念还算容易，但要让他正确地认识魔鬼，就不那么容易了。我可以根据许多自然现象向他说明，天地间必须要有一个最高的主宰，一种统治一切的力量，一种冥冥中的引导者，并向他解释，崇拜我们自己的创造者，是完全公正合理的，如此等等，不一而

足。可是，关于魔鬼的观念，他的起源，他的存在，他的本性，尤其是他一心作恶并引诱人类作恶的意图等等，我却找不出出现成的证据。因此，一次，这可怜的家伙向我提出了一个自然又天真的问题，就一下子把我难住了，我简直不知怎样回答他才好。在此以前，我一直跟他讲关于上帝的问题：上帝的权威，上帝的全知全能，上帝嫉恶如仇的本性，以及他如何用烈火烧死那些奸恶不义之徒。关于这些问题，我同他谈得很多。我还向他谈到，上帝虽然创造了万物，他还可以在一刹那间把全世界和全人类都毁灭。在我谈话的时候，他总是非常认真地听着。

然后，我又告诉他，在人们心里，魔鬼是上帝的敌人。他一贯心存恶意，用尽阴谋诡计来破坏上帝善良的计划，试图毁灭世界上的基督天国等行径。但是，星期五说：“你说，上帝是强大的，伟大的，他不是比魔鬼更强大、更有力吗？”“是的，是的，”我说，“星期五，上帝当然比魔鬼更强大，上帝高于魔鬼。因此，我们应该向上帝祈祷，从而使我们有力量把魔鬼踩在我们的脚下，并使我们有力量抵制他的诱惑，同时扑灭他的火箭。”“可是，”星期五又问，“既然上帝比魔鬼更强大、更有力，为什么上帝不把魔鬼杀死，省得他再作恶事呢？”

他这个问题大大出乎我意料。因为，尽管我现在年纪已很大了，但作为一个教导别人的老师，却资历很浅，我不善于解决道德良心的问题，辩难决疑也不够资格。我一时不知该怎么回答他才好，就只好装作没听清他的话，问他说的是什么。可是，星期五是很认真的，当然不会忘记他的问题，所

以把刚才提的问题又用英语结结巴巴地重复了一遍。这时，我已稍稍恢复了镇静，就对他说：“上帝最终将严惩魔鬼，魔鬼必定受到审判，并将被投入无底的深渊，经受地狱之火的熬炼，永世不得翻身。”自然这个回答不能使星期五满意，他用我的话回问我：“最终、必定，我不懂。但是，为什么不现在就把魔鬼杀掉？为什么不早点就把魔鬼杀掉？”我回答说：“你这样问我，就等于问为什么上帝不把你和我杀掉一样，因为，我们也犯了罪，得罪了上帝。上帝把我们留下，是为了让我们自己有机会忏悔，有机会获得赦免。”他把我的话想了好半天，最后，他显得很激动，并对我说：“好啦，好啦，你、我、魔鬼都有罪，上帝留着我们，目的是让我们忏悔，使我们都获得赦免。”谈到这里，我又被他弄得十分尴尬。他的这些话使我充分意识到，虽然天赋的观念可以使一般有理性的人认识上帝，使他们可以自然而然地对至高无上的上帝表示崇拜和敬礼，但是，要认识到耶稣基督，要认识到他曾经替我们赎罪，认识到他是我们同上帝之间所立的新约的联系人，认识到他是我们上帝宝座前的仲裁者，那就迫切需要神的启示。也就是说，只有神的启示，才能使我们在灵魂里形成这些认识。所以，只有救世主耶稣的普渡众生的福音，只有上帝的语言和上帝的圣灵，才能成为人类灵魂绝对不可少的引导者，才能帮助我们了解上帝拯救人类的道理，以及我们获救的方法。

所以，我马上把我和星期五之间的谈话岔到别的事情上去。我匆匆忙忙站起来，仿佛突然想到一件什么要紧的事情，必须出去一下。同时，我又找了一个借口，差他到一个相当

远的地方去办件什么事。等他走后，我就十分虔诚地祷告上帝，祈求他赐予我教导这个可怜的野人的好方法，祈求他用他的圣灵帮助这可怜无知的人从基督身上接受上帝的真谛，并和基督结合在一起；同时祈求他指导我用上帝的语言同这个野人谈话，以便使这可怜的家伙心悦诚服，睁开双眼，灵魂得救。当星期五从外面回来时，我又同他进行了一次长时间谈话，谈到救世主耶稣代人赎罪的事，谈到从天上来的福音的道理，也就是说，谈到向上帝忏悔、信仰救世主耶稣等这一类事情。接着，我又尽可能地向他解释，我们的救世主为什么不以天使的身份出现，而降世为亚伯拉罕的后代，为什么那些被贬谪的天使不能替人类赎罪，以及耶稣的降生是为了拯救迷途的以色列人等等道理。

实际上，在教导他的时候，我所采用的方法，诚意多于知识。同时，我也不得不承认，在向他说说明这些道理时，我自己在不少问题上也获得了许多知识；这些问题有的我过去自己也不了解，有的我过去思考得不多，因为现在要教导星期五，自然而然地进行了深入的思考。我想，只要是诚心帮助别人的人，都会有这种边教边学的体会。我感到自己现在探讨这些问题的热情比以前更大了。因此，不管将来这个可怜的野人对我是否有帮助，我也应该感谢他的出现。现在，我不再像以前那样整日愁眉苦脸了，生活也逐渐愉快起来。每当我想到，在这种孤寂的生活中，我不仅自己靠近了上帝，靠近了造物主，并且还受到上帝的启示，去挽救一个可怜的野人的生命和灵魂，使他认识了基督教这一唯一正宗的宗教和基督教义的真谛，使他认识了耶稣基督，而认识了耶稣基督

就意味着获得永生。每当想到这里，我的灵魂便充满欢乐，这是一种内心感觉到的真正欢愉。现在我觉得我能流落到这荒岛上来，实在是一件值得庆幸的事，而在这之前，我却认为是我生平最大的灾难呢！

我怀着这种感激的心情，又度过了在岛上的最后几年。在我和星期五相处的三年中，因为有许多时间同他谈话，日子过得完满幸福，假如在尘世生活中真有“完满幸福”的话。这野人现在已成了一个虔诚的基督徒，甚至比我还要虔诚。当然，我完全有理由希望，并为这我要感谢上帝，我们两人都能成为真正悔罪的人，并在悔罪中得到安慰，彻底洗心革面，改过自新。在这里，我们读《圣经》，这就意味着我们离圣灵不远，可以获得他的教导，就如同在英国一样。

我经常诵读《圣经》，并尽可能地向他解释《圣经》中那些词句的意义。星期五也认真钻研，积极提问。这使我对《圣经》的知识比一个人阅读时钻研得更深，了解得更多了。这一点前面我也已经提到。此外，根据我在岛上这段隐居生活的经历，我还不得不提出一点自己的体会。我认为关于对上帝的认识和耶稣救人的道理，在《圣经》中写得如此清清楚楚，如此容易接受，容易理解，这对人类实在是一种无限的、难以言喻的幸福。因为，仅仅阅读《圣经》，就可以使自己认识到自己的责任，并勇往直前地去承担起这样一个重大的任务：真诚地忏悔自己的罪行，依靠救世主耶稣来拯救自己，在实践中改造自己，遵从上帝的一切旨意；而所有这些认识，都是在没有别人的帮助和教导下获得的（这儿的“别人”，我是指自己的同类——人类），只要自己阅读《圣经》就

可以无师自通。而且，这种浅显明白的教导，还能启发这个野人，使他成为我生平少见的虔诚的基督徒。

对我们来说，世界上所发生的一切有关宗教的争执、纠缠、斗争和辩论，不管是教义上微细的分歧，还是教会行政上的种种计谋，都毫无用处。而且，在我看来，对世界上其他人也毫无意义。我们走向天堂最可靠的指南就是《圣经》——上帝的语言。感谢上帝，上帝的圣灵用上帝的语言教导我们，引导我们认识真理，使我们心悦诚服地遵从上帝的指示。因此，即使我们十分了解造成世界上巨大混乱的那些宗教上的争执，在我看来对我们也毫无作用。现在，我还是把一些重要的事情，继续按发生的先后顺序，说下去吧。

我和星期五成了好朋友，我说的话，他几乎都能听懂；他自己的英语尽管说得不太标准，但已能相当流利地与我交谈了。这时，我就把自己的身世告诉了他，尤其是我如何流落到这小岛上来，如何在这儿生活，在这儿已多少年了等等。我又把火药和子弹的秘密告诉了他，因为，在他看来，这确实是个秘密，并教会了他开枪。我还给了他一把刀，为此他非常高兴。我又替他做了一条皮带，皮带上挂了一个佩刀的搭环，就如同在英国我们用来佩刀的那种搭环。不过，在搭环上，我没有让他佩腰刀，而是给他佩了把斧头，因为斧头不但可以在战斗时派用场，而且在平时用处更多。

我把欧洲的情况，尤其是我的故乡英国的情况，说给他听，告诉他我们是怎样生活的，我们怎样崇拜上帝，人与人之间又怎样共处，以及如何乘船到世界各地做生意。我又把我所乘的那条船出事的经过告诉他，并指给他看沉船的大致

地方。至于那条船，早已被风浪打得粉碎，现在连影子都消失了。

我又指给他看那只小艇的残骸，也就是我们逃命时翻掉的那只救生艇。我曾经耗费全力想把它推到海里去，但怎么使劲小艇都丝毫不动。现在，这小艇也已差不多烂成碎片了。星期五看到那只小艇，站在那里出神了好一会儿，一句话也不说。我问他在想些什么。他说，“我曾经见到过这样的小船到过我们的地方。”

好半天我都不明白他的意思。后来，经过详细追问，我才明白他的意思：曾经有一只小艇，同这只一模一样，在他们住的地方靠岸，而且，据他说，小艇是给风浪冲过去的。因此，我马上联想到，一定是一只欧洲的商船在他们海岸附近的海面上失事了，那只小艇是被风浪打离了大船，漂到他们海岸上。当时，我的头脑真是迟钝极了，我怎么也没有想到有人或许从失事的船只上乘小艇逃到了他们那边。至于那是些什么人，我当然更是想都没有想过。所以，我只是要星期五把那只小艇的样子详细地给我描绘一番。

星期五把小艇的情况说得很详细。后来，他又很得意地补充说：“我们又从水里救出了一些白人。”这才使我进一步明白了他的意思。我马上问他小艇上有没有白人。他说：“有，满满一船，都是白人。”我问他有多少白人，他扳着手指头告诉我，一共有十七个。我又打听他们现在的下落。他回答说：“他们都活着，他们就住在我们的部落里面。”

他的话立刻使我产生了新的联想。我想，那些白人一定是上次我在岛上看到出事的那条大船上的船员。他们在大船

触礁后，知道船早晚要沉没，就上小艇逃生了。他们到了野人聚居的蛮荒的海岸上了岸。

因此，我更进一步仔细打听了那些白人的下落。星期五一再告诉我，现在他们仍住在那里，已经住了四年了。野人们不去打扰他们，还提供粮食给他们吃。我问他，为什么他们不把那些白人杀了吃掉呢？星期五说：“不，我们和他们成了兄弟。”对这，我的理解是，他们之间有一个休战协议。接着，他又补充说：“他们只是打仗时才吃人，平时是不吃人的。”这就是说，他们只吃战争中所抓到的俘虏，一般平常是不吃人的。

此后过了很久，有一天，天气晴朗，我和星期五偶尔走上岛东边的那座小山顶。在那儿，也是在一个晴朗的日子里，我曾看到了美洲大陆。当时，星期五聚精会神地朝大陆方向眺望了一会儿，忽然意外地手舞足蹈起来，还把我叫了过去，因为我正好不在他身边，离开他还有几步路。我问他是怎么回事。他说：“啊，真高兴！真快活！我看到了我的家乡，我看到了自己的部落了！”

这时，我看见他脸上现出一种异乎寻常的欢喜。他双眼闪闪发光，流露出一种热切兴奋和神往的神色，好象想立刻返回他故乡去似的。看到他这种心情，我胡思乱想起来。我不由对星期五起了戒心，因此与他也不像以前那样融洽了。我毫不怀疑，只要星期五能回到自己的部落中去，他不仅会忘掉他的宗教信仰，而且也会忘掉他对我的全部义务。他会毫不犹豫地把我的情况告诉他部落里的人，说不准还会带上一两百他的同胞到岛上来，拿我来开一次人肉宴。那时，他一

定兴高采烈像吃战争中抓来的俘虏那般。

我的这些想法实在大大冤枉了这个可怜的老实人。为此，我后来对他感到十分抱歉。可是，当时我的疑虑有增无减，一连好几个星期都不能消除。对他我采取了不少防范的措施，对待他也没有像以前那样友好，那样亲热了。我这样做，又大大地错了。其实，他和从前一样，既忠厚，又感恩，根本就没有想到这些事情上去。后来的事实也表明，他既是一位虔诚的基督徒，又是一位知恩图报的朋友。他的这种品质实在令我相当满意。

但是，在我对他的疑惧没有消除之前，我每天都要试探他，希望他无意中会暴露出自己的思想，以证实我对他的怀疑。但是我却发现，他说的每一句话都那么诚实无邪，实在找不出任何可以让我疑心的东西。因此，虽然我心里很不踏实，他还是赢得了我的信任。这期间，他一点也没有看出我对他的怀疑，我也没有根据怀疑他是在装假。

有一天，我们又走上了那座小山。但这一次海上雾蒙蒙的，根本看不到大陆。我对星期五说：“星期五，你难道不想回到自己的家乡，回到自己的部族去吗？”他说：“是的，我极想回到自己的部族去。”我说：“你回去准备做什么呢？你要重新过野蛮生活，再吃人肉，像从前那样做个食人生番吗？”他脸上立刻显出郑重其事的样子，拼命地摇着头说：“不，不，星期五要告诉他们做好人，告诉他们要祈祷上帝，告诉他们要吃谷物面包，吃牛羊肉，喝牛羊奶，不要再吃人肉。”我说：“那么他们就会杀死你。”一听这话，他脸上显出很庄重的神情说：“不，他们不会杀我。他们爱学习。”他的意思是说，他

们愿意学习。接着，他又补充说他们已经从小艇上来的那些有胡子的人那里学了不少新东西。然后，我又问他是否愿回去。他笑着对我说，他不能游那么远。我告诉他，我可以为他做条独木舟。如果我愿意跟他去，他说，他就去。“我去？”我说，“我去了他们不就把我吃掉了？”“不会的，不会的，”他说，“我让他们不吃你。我叫他们爱你，非常非常爱你！”他的意思是说，他将告诉他们我怎样杀死了他的敌人，救了他的命。因此，他会使他们爱我。接着，他又尽力描绘他们对待那十七个白人怎么怎么好。那些白人是在船只遇难后上岸到他们那儿的，他称他们为“有胡子的人”。

从这时起，我必须承认，我很想冒险渡海过去，看看是否能与那些有胡子的人会合。我毫不怀疑，那些人不是西班牙人，就是葡萄牙人。我也毫不怀疑，一旦我能与他们会合，就能想办法从这儿逃走。因为，一方面我们在大陆上；另一方面，我们成群结伴，人多力量大。这要比我一个人孤立无援，从离大陆四十海里的小岛上逃出去简单多了。所以，过了几天之后，我又带星期五外出工作，谈话中我对他说，我将给他一条船，让他可以回到自己的部族那儿去。为此，我把他带到小岛另一头存放小船的地方。我一直把船沉在水底下，因此，到了那儿，我先把船里的水排干，再让船从水里浮上来给他看，并和他一块坐上去。

我发觉他是一个驾船的能手，可以把船划得比我快一倍。因此，在船上，我对他说：“好啦，星期五，我们可以到你的部族去了吗？”听了我的话，他楞住了。看来，他好象是嫌这船太小，走不了那么远。我又告诉他，我还有一只大一点的

船。于是，第二天，我又把他带到我存放我造的第一只船的地方，那只船我造了却无法下水。他说，船倒是足够大。但是，我一直没有保护它，在那儿一躺就是二十二、三年，到处被太阳晒得干枯了。星期五告诉我，这样的船就行了，可以装载“足够的食物、饮水和面包。”他是这样说的。

总之，这时我已一心一意打算同星期五一起到大陆上去了。我对他说，我们可以着手造一条跟这一样大的船，让他坐着回家。他一句话也没有说，脸上显出很庄重、很难过的神情。我问他这是怎么回事。他反问我道：“为什么你要生星期五的气？我做错了什么事？”我问他这么说是什么意思，并告诉他，我根本没有生他的气。“没有生气！没有生气！”他把这句话说重复了一遍又一遍。“为什么没有生气要把星期五打发回家？”我说：“星期五，你不是说你想要回去吗？”“是的，是的，”他说，“我想我们两个人都去，不是星期五去，主人不去。”总而言之，没有我，他是绝对不想回去的。我说，“我去！星期五，我去那儿有什么事可做呢？”他立即回答说：“你可以做很多、很多的好事。你可以教我们这些野人，使他们成为善良的，有头脑的，和气的人。你可以教他们认识上帝，祈祷上帝，让他们过一种崭新的生活。”“唉，星期五，”我说，“你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啊？我自己也是一个无知的人啊！”“你行，你行，”他说，“你能把我教好，就能把他们大家都教好。”“不行，不行，星期五，”我说，“你一个人去吧，让我一个人呆在这儿，仍然像以前一样过日子吧。”他听了我的话，又被弄糊涂了。他登时跑去把他日常佩带的那把斧头取来交给我。“你给我斧头干什么？”我问他。“用它，杀了星

期五吧！”他说。“我为什么要杀星期五呢？”我又说。他立刻回答说：“你为什么要赶走星期五呢？拿斧头杀了星期五吧，不要赶他走。”他说这几句话时，态度十分诚恳，眼睛里噙着泪水，总而言之，我一眼就看出，他对我真是一片真情，不改初衷。因此，我当时就对他说，只要他愿意跟我在一起，我再也不打发他走了。这话我后来还常常反反复复对他说了许多次。

总之，从他全部的谈话看来，他对我的情意是坚定不移的，他绝对不想离开我。之所以他想回到自己的家乡去，完全是出于对自己部族的热爱，并希望我一起去对他们有好处。但是，我去了是否对他们会有用处，我自己却毫无把握，所以，我也不想为此而去对面的大陆。但是，我心里一直有一种强烈的愿望，希望能从这儿逃走。这种愿望的依据，就是从他的谈话里得知那边有十七个有胡子的人。所以我马上就跟星期五一起，去找一颗可以砍伐的大树，拿它造条大一点的独木舟，以便驾着它到对面的大陆上去。这岛上四处是树木，足够用来造一支小小的船队，不仅是造一支独木舟的船队，而是可以造一支大船的船队。可我的主要目的，是要找一棵靠近水边的树。这样，造好之后就能下水，避免我上次犯的错误。

终于星期五找到了一棵。用什么木料造船，他要比我内行得多。时至今日，我还说不上我们砍下来的那棵树叫什么名字，只知道样子像热带美洲的黄木，或是介于黄木和中南美的红杉之间的树。那种红杉又称为巴西木，因为这树的颜色和气味都与那两种树相似。星期五打算用火把这棵树烧空，

造成一只独木舟，但我教他用工具来凿空。我把工具的使用方法告诉他以后，他立即很灵活地使用起来了。经过一个月左右的辛勤劳动，我们终于把船造好了，并且造得很好看。我教星期五如何使用斧头后，我俩用斧头把独木舟的外壳砍削得完全像一条正规的小船。这以后，我们差不多又用了两星期的时间，用大转木一寸一寸地推到水里去。一旦小船下水，我们发现它载上二十个人也绰绰有余。

船虽然很大，下水后，但是星期五驾着它回旋自如，摇桨如飞，真是又灵巧又敏捷，使我大为惊异。于是我就问他，我们能不能坐这只船过海。“是的，”他说，“我们可以乘它过海，就是有风也不要紧。”但是，我对船另有一番设计，星期五对此就一无所知了。我要给独木舟装上桅杆和船帆，还要配上锚和缆索。说到桅杆，那倒容易。我选了一根笔直的小杉树，这种树岛上处处都是，附近就找到了一棵。我让星期五把树砍下来，并教他削成桅杆的样子。但是船帆就有点让我伤脑筋了。我知道我藏了不少旧船帆，或者说有不少块旧帆布。可这些东西已放了二十六年了，也没有好好保管，因为我以前从来没有想到这些东西还会有什么用处。所以，我毫不怀疑，那些旧帆布早已烂掉了。事实上，大部分也确实烂掉了。但是，从这些烂帆布中间，我还是找到了两块帆布，看上去还不错，于是就动起手来做船帆。因为没有针，缝制起来就十分费力费时。花费了不少力气，才勉强做成一块三角形的东西，样子难看极了。那船帆的样子像我们英国的三角帆；用的时候，帆杆底下装一根横木，船篷上再装一根横木，就和我们大船的救生艇上装的帆一样。对这种帆我是驾

轻就熟了。因为我从巴巴里逃出来的那艘长艇上，装的就是这种帆。对于这件事，我在本书的第一部分已详细讲述过了。

最后这一项工作，差不多耗费我两个月左右的功夫，因为我想把制造和装备桅杆和船帆的工作做得尽可能完美无缺。另外，我还配上小小的桅索以帮助支撑桅杆。我在船头还做了个前帆，以便逆风时行船。尤其重要的是，在船尾我还装了一个舵，这样转换方向时就可以驾御自如了。我造船的技术当然不能算高明，但是知道这些东西非常有用，而且是必不可少的，也就只好不辞辛劳，尽力去做了。在制造过程中，我当然几经失败。假如把这些都计算在内，所花费的时间和力气，和造这条船本身几乎一样。

小船装备完毕，我就把使用帆和舵的方法教给星期五。他自然是个划船的好手，可是对使用帆和舵却一窍不通。见我用手掌舵，驾着小舟在海上往来自如，又看见那船帆随着船行方向的变化，一会儿这边灌满了风，一会儿那边灌满了风，他不禁大为惊异——简直惊异得有点发呆了。可是，不久我就教会了他如何使用舵和帆，很快他就能熟练驾驶，成了一个出色的水手。只是罗盘这个东西，我却始终无法让他理解其作用，好在这一带很少有云雾天气，白天总能看到海岸，晚上总能看到星星，所以也不大用得着罗盘。当然雨季情况就不同了，但是雨季一般谁都不出门，更不要说出海航行了，就是在岛上走走也极少。

我流落到这个荒岛上，现在算起来已经是第 27 个年头了，尽管最后三年似乎可以不算在里面。因为自从我有了星期五作伴，生活和以前大不相同了。我像过去一样，怀着感

恩的心情，度过了我上岛的纪念日。如果过去我有充分的理由感谢上帝的话，那现在就是更如此了。因为现在我有更多的事实表明上帝对我的关怀，并且在我面前已呈现了极大的希望，我可以很快脱离苦难，成功的可能性也极大。我心里已明显地感觉到，我脱离苦难的日子为期不远，知道自己在哪儿不会再呆上一年了。虽然如此，我仍像过去一样，照样耕作、挖土、种植、打围篱。另外就是采集和晾制葡萄干这些日常工作，一切都照常进行。

雨季快到了，我们大部分时间都只好呆在家里，为此，我得先把我们的新船安置妥当。我把船移到从前卸木排的那条小河里，趁涨潮时把它拖上岸。我又叫星期五在那里挖了一个小小的船坞，宽度刚好能容得下小船，深度刚好在把水放进来后能把船浮起来。接着，趁退潮后，我们又在船坞口建了一道坚固的堤坝挡住海水。这样，就算潮水上涨，也不会浸没小船。为了遮住雨水，我们又在船上面放了许多树枝，密密沓沓地堆了好几层，看上去就像个茅草屋的屋顶。就这样，我们等候着 11 月和 12 月的到来：那是我预备冒险的日期。

旱季快到了。随着天气日渐转好，我又忙着筹划冒险的航行。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贮存起足够的粮食供航行之用，并打算在一两星期内掘开船坞，把船放到水里去。一天早晨，我正忙于这类事情，就叫星期五去海边抓个海鳖。我们每星期总要抓一两只回来，吃它的蛋和肉。星期五去了不久，就飞快地跑回来，一纵身跳进外墙，他跑得飞快，仿佛脚不着地似的。我还来不及问他是怎么回事，他就大叫道：“主人，主人，不好了，不好了！”我问，“什么事，星期五？”他说，

“那边有一只，两只，三只独木船，一只，两只，三只！”听了他这种说法，我还认为有六只独木船呢；后来又问清楚，才知道只有三只。我说，“不用害怕，星期五。”我尽量给他壮胆。可是，我看到这可怜的家伙简直吓坏了，因为首先他想到的是，这些人是来找他的，并一定会把他切成一块块吃掉。他一直浑身发抖，几乎叫我对他毫无办法。我尽量安慰他，告诉他我也和他一样有危险，他们也会吃掉我。“可是，”我说，“星期五，我们得下定决心与他们打一仗。你能打吗，星期五？”他说：“我会放枪，但他们来的人太多。”我说：“不要紧，我们的枪就算是不打死他们，也会把他们吓跑。”于是我又问他，如果我决定保卫他，他是否会保卫我，站在我一边，听我的吩咐。他说：“你叫我死都行，主人。”于是我拿了一大杯甘蔗酒让他喝了下去。甘蔗酒我一向喝得很省，因此至今还剩下不少。待他把酒喝下去之后，我让他去把我们平时经常携带的那两支鸟枪拿来，并装上大号的沙弹；那些沙弹有手枪子弹那么大。然后，我自己也取了四支短枪，每支枪里都装上两颗弹丸和五颗小子弹，又在两支手枪里各装了一对子弹。另外，我又在腰间挂了那把没有刀鞘的大刀，给了星期五那把斧头。

作好战斗准备，我就拿了望远镜跑到山坡上去看动静。从望远镜里，我一下就看出，总共来了二十来个野人，带了三个俘虏。他们一共有三只独木舟。看情形，他们来这儿的目的是要拿这三个活人开一次胜利的宴会。这真是一种野蛮残忍的宴会。但我也明白，对他们而言，这是习以为常的事情。

另外我还注意到，他们这次登陆的地点，不是上次星期

五逃走的那地方，而更靠近我那条小河的旁边。那一带海岸很低，而且有一片茂密的树林一直延伸到海边。看到他们登岸，想到这些畜生所要干的残忍的行为，真令人打心底里感到恶心。我怒气冲天，急忙跑下山来，告诉星期五，我决心把那些畜生斩尽杀绝，问他愿不愿站在我一边。这时星期五已消除了他恐惧的心情，又因为我给他喝了点甘蔗酒，精神也大为振奋。听了我的话，他大为高兴，并不断向我表示，就是我叫他死，他也愿意。

我当时真是义愤填膺。我把早已装好弹药的武器分成两份，交给星期五一支手枪，叫他插在腰带上，又交给他三支长枪，让他扛在肩上。我自己也拿了一支手枪和三支长枪。就这样我们全副武装出发了。我又拿了一小瓶甘蔗酒放在衣袋里，并把一大袋火药和子弹交给星期五拿着。我告诉星期五要听我指挥，命令他必须紧跟在我身后，没有我的命令，不得乱动，不能随便开枪，不得任意行动，也不许说话。就这样，我向右绕了一个圈子，几乎有一英里，以便越过小河，钻到树林里去。我要在他们发觉我之前，就进入射程，因为根据我用望远镜观察，这一点是很容易做到的。

在前进过程中，我过去的一些想法占据了我的心头，我的决心开始动摇了。这倒不是我怕他们人多，因为他们都是赤身露体，没有武器，毫无疑问的我对他们可以占绝对优势，哪怕我一个人也不成问题。但是，我想到的是，我究竟有什么使命，什么理由，什么必要去杀人流血，去袭击这些人呢？他们既没有伤害过我，也无意要伤害我。对我来说，他们是无辜的。至于他们那种野蛮的风俗，也仅是他们自己的不幸，

只能证明上帝有意让他们和他们那一带民族停留在愚昧和野蛮的状态。上帝并没有召唤我，要我去判决他们的举动，更没有要我去执行上帝的律法。任何时候，上帝只要认为适当，他就可以亲自执法，对他们全民族所犯的罪行，进行全民性的惩罚。即使那样，也与我无关。自然，对星期五来说，他倒是名正言顺的，因为他和这群人是公开的敌人，和他们处于交战状态。他要去攻击他们，那倒是合法的。可是对我来说，情况就不一样了。我一边往前走，一边被这些想法纠缠着。最后，我决定先站在他们附近，观看一下他们野蛮的宴会，然后按照上帝的指示，见机行事。最后我决定，若非获得上帝感召，决不去干涉他们。

这样决定之后，我就进入了树林。星期五紧随我后，小心翼翼、悄然无声地往前走。我们一直走到树林的边缘，那儿离他们最近，中间只隔着一些树木，是树林边沿的一角。到达那儿后，我就悄悄招呼星期五，指着林角上最靠外的一棵大树，要他躲在那树后去观察一下，如果能看清楚他们的行动，就回来告诉我。他去了不大工夫，就回来对我说，从那儿他看得非常清楚，他们正围着火堆吃一个俘虏的肉，另外还有一个手脚都被绑着的俘虏，躺在离他们不远的沙地上。照他看来，他们接着就要杀他了。我听他的话，不禁怒火中烧。他又告诉我，那躺着的俘虏不是他们部落的人，而是他曾对我说过的坐小船到他们部落里去的那种有胡子的人。我一听是有胡子的白人，不禁大为吃惊。我走进那棵大树背后用望远镜一看，果然看见一个白人躺在海滩上，手脚被菖蒲草一类的东西捆绑着。我还看出，他是个欧洲人，身上穿着衣服。

这时候，我看到在我前面还有一棵树，树前头有一小丛灌木，比我所在的地方离他们要靠近五十码。我只要绕一个小圈子，就可以走到那边，并且肯定不会被他们发觉。只要一到那边，我和他们的距离就不到一半的射程了。这时，我已怒不可遏了，但还是强压住心头的怒火，往回走了二十多步，来到一片矮树丛后面。靠着这片矮树丛的掩护，我一直走到那棵大树背后。那儿有一片小小的高地，离那些野人大约有八十码远。我走上高地，将他们的行为举动看得清清楚楚。

事情已发展到万分危急的关头了，因为我看到有十九个野人挤在一起坐在地上，他们派另外两个野人去宰杀那可怜的基督徒。看样子，他们是要将他肢解，一条胳膊一条腿地拿到火上去烤。我看到那两个野人这时已弯下腰，解着那白人脚上绑的东西。我转头对星期五说：“听我的命令行事。”星期五说他一定照办。我就说：“好吧，星期五，你看我怎么办你就怎么办，别误事。”于是，我把一支短枪和一支乌枪放在地下，星期五也跟着把他的一支乌枪和一支短枪放在地下。我把剩下的一支短枪朝那些野人瞄准，并叫星期五也用枪瞄准他们。然后，我问星期五是否准备好了，他说：“好了。”我就说：“开火！”与此同时我自己也开了枪。

星期五的枪法比我强多了。结果是，他那边打死了两个，伤了三个。我这边仅打死了一个，伤了两个。不用说，那群野人顿时吓得魂飞天外，那些未死未伤的全部从地上跳了起来，不知道该往哪儿跑好，也不知道该往哪儿看好，因为他们根本不知道这场灾祸是从哪儿来的。星期五一双眼睛紧盯着我，因为我吩咐过他，注意我的动作。我放完第一枪，马

上把手里的短枪丢在地上，拿起一支鸟枪；星期五也照着做了。看到我闭起一只眼瞄准，他也照样瞄准。我说：“星期五，你预备好了吗？”他说：“好了。”我就说：“以上帝的名义，开火！”说着，我就向那群惊慌失措的畜生又开了一枪，星期五也开了枪。这一次，由于我们枪里装的都是小铁沙或手枪子弹，因此只打倒了两个，但受伤的却很多。只看见他们像疯子似地乱跑乱叫，全身是血，大多数受了重伤；不久，其中有三个也倒下了，尽管还不曾完全死去。

我把放过了的鸟枪放下来，手里拿着那支装好弹药的短枪，对星期五说：“现在，星期五，你跟我来！”他果真勇敢地跟着我。于是我冲出树林，出现在那些野人面前。星期五紧跟在我后面，寸步不离。当我看到他们已经看得见我们时，我就拼命大声叫喊，叫星期五也跟着我大声叫喊。我一面呐喊，一面向前飞奔。其实我根本跑不快，因为身上的枪械实在太重了。我一路向那可怜的俘虏跑去。前面已经说过，这时那可怜的有胡子的人正躺在野人们所坐的地方与大海之间的沙滩上。那两个正要动手杀他的屠夫，在我们放头一枪时，早已被吓得魂不附体。他们丢开了俘虏，拼命向海边跑去，跳上了一只独木船。此时，那群野人中也有三个向同一方面逃窜。我回头吩咐星期五，要他追过去向他们开火。他立即明白了我的意思。向前跑了大概四十码，跑到离他们较近的地方，就朝那批野人开枪。开始我以为他把他们通通打死了，因为我看到他们一下子都倒在船里了。可是不久我又看到他们中有两个人很快又坐起来。虽然这样，他也打死了两个，打伤了一个；而那个受伤的倒在船舱里，犹如死了一般。

当星期五向那批逃到独木舟上的野人开火时，我拔出刀子，将那可怜的家伙身上捆着的菖蒲草割断，给他的手脚松了绑，然后把他从地上扶起来。我用葡萄牙语问他是什么人。他用拉丁话回答说：“基督徒。”他已疲惫不堪，浑身瘫软，几乎站都站不起来，连话都说不出。我从口袋里拿出那瓶酒，作手势叫他喝一点。他立刻喝了几口。我又给了他一块面包，他也吃了下去。于是我又问他是哪个国家的人，他说：“西班牙人。”他这时精神已稍微有些恢复，便做出各种手势，表示他对我救他的命如何如何感激。“先生，”我把我能讲的西班牙语全部搬了出来，“这些我们回头再谈吧。现在打仗要紧。要是你还有力气的话，就拿上这支手枪和这把刀杀过去吧！”他马上把武器接过去，表示非常感激。他手里一拿到武器，就仿佛滋生了新的力量，顿时就向他的仇人们扑过去，一下子就砍倒了两个，并把他们剁成肉泥。实际上，我们所进行的这场攻击实在太出乎他们的意料之外了，这班可怜的家伙给我们的枪声吓得东倒西歪，连怎样逃跑都不知道，就只好用他们的血肉之躯来抵挡我们的枪弹。星期五在小船上打死打伤的那五个，情况也一样。他们中有三个确实是受了伤倒下的，其他两个却是吓昏了倒下的。

这时，我手上仍拿着一支枪，但我没有开枪，由于我已把手枪和腰刀给了那西班牙人，手里得留一支装好弹药的枪，以防不测。我把星期五叫过来，吩咐他赶紧跑到我们第一次放枪的那棵大树边，把那几支枪拿过来。他一下就取回来了。于是我把自己的短枪交给他，自己坐下来给所有的枪再次装上弹药，并告诉他随时需要用枪时都可回来取。正当我在装

弹药时，忽然发现那个西班牙人正和一个野人扭作一团，打得不可开交。那个野人手里拿着一把木头刀跟西班牙人搏杀。这种木头刀，正是他们刚才打算用来杀他的那种武器，要不是我及时赶到阻止，早就把他杀死了。那西班牙人虽然身体虚弱，却异常勇猛。我看到他时，已和那野人恶战了好一会了，而且在那野人头上砍了两个大口子。但是，那野人强壮无比，威武有力，只见他猛地向前一扑，就把西班牙人撂倒在地上，并伸手去夺西班牙人手中的刀。那西班牙人被他压在底下，急中生智，急忙松开手中的刀，从腰间拔出手枪，没等我跑去帮忙，他早已对准那野人，一枪结果了敌人的命。

星期五趁这时没人管他，手里只拿了一把斧头，向那些望风而逃的野人追过去。他先用斧头把刚才受伤倒下的三个野人结果了性命，然后把他能追赶得上的野人杀个精光，一个不剩。这时，那西班牙人跑过来问我要枪，我就给了他一支鸟枪。他拿着鸟枪，追上了两个野人，把他们都打伤了，但由于他已没有力气再跑了，那两个受伤的野人就逃到树林里去了。这时星期五又追到树林里，砍死了一个；另一个却非常敏捷，尽管受了伤，还是跳到海里，拼力向留在独木舟上的那两个野人游去。这三个人，连同一个受了伤而生死不明的野人，从我们手下逃出去了，二十一名中的十七人，都被我们打死了。所有战果统计如下：

被我们在树后第一枪打死的，三名；

第二枪打死的，二名；

被星期五打死在船上的，二名；

负伤后被星期五砍死的，二名；

在树林中被星期五砍死的，一名；
被西班牙人杀死的，三名；
在各处因伤毙命或是被星期五追杀而死的，四名；
在小船里逃跑的，共四名；其中一名虽没有死，也受了伤。

以上合计二十一名。

那几个逃上独木舟的野人，拼命划着船，想逃出我们的射程。尽管星期五向他们开了两三枪，可我没看到他打中任何人。星期五希望用他们的独木船去追杀他们。说句实话，放这几个野人逃走，我心里也有顾虑。因为如果把消息带回本部落，说不定他们会坐上两三百只独木船卷土重来，那时，他们将以多胜少，把我们全部杀光吃掉。所以我也同意星期五到海上去追他们。我立刻跑向一只独木船跳了上去，并叫星期五也一起上来。可是，当我一跳上独木舟，就发现船上还躺着一个俘虏，真是大出我的意料，那俘虏也像那西班牙人一样，手脚都被捆绑着，等着被杀了吃掉。因为他没法抬头看看船外边发生的情况，所以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人已吓得半死；再加上脖子和脚给绑得太紧，并且也绑得太久，所以只剩一口气了。

我立即把捆在他身上的菖蒲之类的东西割断，想把他扶起来，可他连说话的力气都没有了，更不要说站起来了。他只是不停地哼哼着，样子可怜极了，因为他还以为给他松绑是准备拿他开刀呢。

星期五一上船，我就叫星期五跟他讲话，告诉他已经遇救了。并且，我掏出酒瓶，叫星期五给这可怜的野人喝两口。

那野人喝了酒，又听见自己已经获救，不觉精神为之一振，竟然立刻坐了起来。不料，一听见他说话，星期五把他的脸一看，立刻又是吻他，又是拥抱他，又是大哭大笑，又是大喊大叫；接着又是一个劲儿地乱跳狂舞，大声唱歌；然后又是大哭大喊，又是扭自己的两手，打自己的脸和头，继而又是高声大唱，又是乱跳狂舞，活像个疯子。那付样子，任何人看了都要感动得流泪。他这样发疯似地闹了好半天，我才使他开口，让他告诉我究竟是怎么回事。他稍微安静了一会，才告诉我，这是他父亲。

我看见这可怜的野人见到他父亲，见到他父亲已绝处逢生，竟然流露出如此无限的孝心，简直欣喜若狂，我内心所受感动实难表达。不仅如此，他们父子相逢之后，他那种一往情深，不能自禁的样子，我更是无法形容。只见他一会跳上小船，一会又跳下来，这样上上下下，不知折腾了多少趟。每次上船，他都要坐到他父亲身边，袒开胸膛，把父亲的头紧紧抱在胸口，一抱就是半个钟头。他这样做是为了使父亲觉得舒服些。然后，他又捧住他父亲被绑得麻木和僵硬的手或脚，不停地搓擦。见他这样做，我就把酒瓶里的甘蔗酒倒了一点出来给他，叫他用酒来按摩，这样效果确实好多了。

发生了这件事，我们就没能再去追那条独木舟上的野人了。这时他们也已经划得很远很远，差不多连影子都看不见了。实际上，我们没有去追击，倒是我们的运气。因为不到两小时，海上就刮起了大风，我们估测那些逃跑的野人还没有走完四分之一的路程。大风整整刮了一夜，还是西北风，对他们来说正是逆风，所以我猜测，他们的船就是不翻也到不

了自己的海岸。

现在再回过头来谈谈星期五吧。这时他正围着他父亲忙得不可开交，让我不忍心差他去做什么事。等我觉他稍微离开一会时才把他叫过来。他过来了，又是跳，又是笑，一副兴高采烈的样子。我问他有没有给他父亲吃面包。他摇摇头说，“没有，我这丑狗头把面包吃完了。”于是我从自己特意带来的一只小袋袋里掏出一块面包给他，又给他喝了一点酒，叫他自己喝。可是，他连尝都不肯尝一下，全都拿到他父亲那里去了。我衣袋里还有两三串葡萄干，我抓了一把给他，叫他也拿给他父亲吃。他把这把葡萄干送给他父亲之后，立刻又跳出小船，像着了魔似地向远处跑去，而且跑得飞快。他是我生平见到过的唯一的飞毛腿，一会就跑得无影无踪了。尽管我对着他大声叫喊，他还是头也不回地一个劲往前跑。不到一刻钟工夫，他跑回来了，但是速度已经没有去的时候那样快了。当他走近时，我才发现他手里原来还拿着东西，所以跑得不那么快了。

他走到我面前我才知道，原来他是跑回家去取一只泥罐子，为他父亲弄了些淡水来，并且又带来了两块面包。他把面包交给我，把水送给他父亲。这时我也感到挺渴了，就顺便喝了一口。他父亲喝了点水后，精神好多了，比我给他喝酒还有效，因为他的确渴得快要昏过去了。

他父亲喝完水，我便把星期五叫过来，问他罐子里还有没有水。他说：“有。”我叫他把水给那个西班牙人去喝，因为他也和星期五的父亲一样快渴死了。我又叫他把带来的面包也送一块给那西班牙人吃。这时，那西班牙人已经一点也

没有力气了，正躺在一棵树底下的绿草地上休息。他的手脚因刚刚被绑得太紧，现在又肿又硬。星期五把水给他送过去，他就坐起来喝水，并且把面包接了过去，开始吃起面包来了。我走到他面前，又给了他一把葡萄干。他抬起头来看着我，脸上呈现出无限感激的样子。可是他身子实在太虚弱了，尽管他在与野人战斗时奋力拼搏，可现在却连站都站不起来。他试了两三回，可是脚踝肿胀得厉害，痛得根本站不住。我让他坐下别动，要星期五替他搓脚踝，就像替他父亲搓擦手脚一样。我还让他用甘蔗酒擦洗擦洗。

我发现，星期五真是个心地诚挚的孝子。他一边为西班牙人搓擦，一边频频回头瞧他的父亲是否还坐在原来的地方。有一次，忽然他发觉他父亲不见了，就立刻跳起来，一句话也不说，飞跑到他父亲那边，他跑得飞快，简直脚不点地。他过去一看，原来他父亲为了舒展手脚的筋骨，躺了下去。他这才放心，又赶紧转回来。这时我指着西班牙人，让星期五扶他走到小船上，然后坐船到我们的住所，这样我可以照顾他。不料星期五力大无比，一下子把那西班牙人背在身上，向小船那边走去。到了船边，星期五将西班牙人朝里轻轻放到船沿上，又把他拖起来往里一挪，安置在他父亲身旁。随后，星期五立即跳出小船，把船推到水里，划着它沿岸驶去。虽然这时风已刮得很大了，可他划得比我走得还快。他把他俩安全地载到那条小河里，让他们在船里等，他自己又马上翻身回来，去取海边的另一只独木舟。半路上我遇上他，问他上哪去。他说：“去取那只小船。”说完又一阵风似地跑了，比谁都跑得快，甚至可说比马都跑得快。我从陆路刚走到小

河边，他就已经把另一只独木船划进河里了。他先将我渡过小河，又帮助我们两位新来的客人下了船。但是他俩都已无法走动，弄得可怜的星期五一筹莫展。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便开动脑筋。我让星期五叫他俩坐在河边，让他自己到我身边来。不久，我们便做了一副类似担架的东西。我们把他俩放上去，我和星期五一前一后抬着他俩往前走。可是，抬到住所围墙外面时，我们又不知如何才好了。因为要把他们两人背过墙去是绝对不可能的，但我又不愿拆坏围墙。于是，我和星期五只好动手搭个临时帐篷。不用两小时帐篷就搭成了，并且样子也挺不错。帐篷顶上盖的是旧帆布，上面又铺上树枝。帐篷就搭在我们外墙外面的那块空地上；也就是，在外墙和我新近种植起来的那片幼林之间。在帐篷里，我们用一些现存的稻草搭了两张地铺，上面各铺了一条毯子垫着，再加上一条毯子用作盖被。

现在，我这小岛上已经有了居民了；我觉得自己已有了不少百姓。我禁不住觉得自己犹如一个国王。每想到这里，心里总有一种说不出的喜悦。首先，整个小岛都是我个人的财产，所以，我对所属的领土拥有一种毫无异义的主权；其次，我的百姓对我都完全臣服，我是他们的全权统治者和立法者。对我他们都感恩戴德，因为他们的性命都是我救下来的。如果有必要，他们个个都甘心情愿为我献出他们自己的性命。还有一点值得一提的是，我虽然只有三个臣民，但他们却分属三个不同的宗教：星期五是个新教徒；他的父亲是异教徒，而且还是个吃人生番；而那个西班牙人却又是个天主教徒。但是，在我的领土上，我允许宗教信仰自由。当然，这些只是

在这儿顺便说说罢了。

我解救出来的两个俘虏身体已很虚弱。首先我将他们安顿好，使他们有遮风避雨和休息的地方，然后，就想到给他们弄点吃的东西。我先叫星期五从羊圈里挑了一只不大不小的山羊将它宰了。我把山羊的后半截剥下来，切成小块，让星期五加上清水煮，在汤里又加了点小麦和大米，制成味道鲜美的羊肉糊汤。这顿饭是在露天做的，因为我从来不在内墙里面生火做饭。羊肉糊汤烧好后，我就端到新帐篷里去，在那里替他们摆上一张桌子，坐下来和他们一块吃起来，并且和他们又说又笑，尽可能鼓起他们的精神。谈话间，星期五就充当我的翻译，除了把我的话翻译给他父亲听以外，有时也译给那西班牙人听，因为那西班牙人说他们部落的话已比较不错了。

吃完了中饭，或者不如说吃完了晚饭，我就命令星期五驾着一只独木船，把我们的短枪和其他枪枝搬回来，由于当时时间仓促，这些武器仍留在战场上。第二天，我又命令他把那几个野人的尸体埋掉，因为在太阳下曝晒，尸体不久就会发臭。我也叫他把他们那场野蛮的人肉宴所剩下的残骨剩肉也一起顺便埋掉。我知道那些残骸还剩有不少，可我实在不想自己亲手去埋掉——不要说埋，就是路过都不忍看一眼。星期五都很快就完成了，所有这些工作，并且，他把那群野人留在那一带的痕迹都消灭得干干净净。后来我再到那边去时，若不是靠了那片树林的一角辨别方向，简直认不出那个地方了。

我和我两个新到的臣民进行了一次短促的谈话。首先，我

让星期五询问他父亲，那几个坐独木船逃掉的野人会有什么结果，并问他，他是否以为，他们会带大批野人卷土重来，人数可能会多得我们无法抵抗。他的第一个反应是，那条小船必定逃不过那天晚上的大风；那些野人不是淹死在海里，就是给大风刮到南方其他海岸上去了。如果被刮到那边去的话，他们必然会被当地的野人吃掉；如果他们的小船出事的话，也必定会淹死。至于，万一他们真能平安抵达自己的海岸，他们可能会采取什么行动，星期五的父亲说，那他就很难说了。但是，照他看来，他们受到我们的突然袭击，被我们的枪声和火光已吓得半死，因此他相信，他们回去以后，一定会告诉自己部落里的人，说那些没有逃出来的人，是被霹雳和闪电打死的，并不是给敌人打死的。至于那两个在他们面前出现的人，也就是我和星期五，他们一定认为是从天空下来消灭他们的天神或复仇之神，因为他曾亲耳听到他们用自己部落的土话把这意思传来传去。他们怎么也想象不到，人居然又会喷火，又会放雷，并且连手都不抬一下，就会在远处把人打死。这位年迈的野人说的果然不错。因为，后来事实证明，那些野人再不敢到岛上来了。看来，那四个人竟然从风浪里逃出性命，回到了自己的部落。部落里的人听了他们四人的报告，真是吓坏了。他们一致认为，任何人到这魔岛上来，都会被天神用火烧死。

自然，开始我不知道上述情况。所以，有很长一段时间，整天提心吊胆，带着我的全部军队严加防守。我感到，我们现在已经有四个人了，哪怕他们来上一百人，只要在平坦空旷的地方，我都敢跟他们干一仗。

过了些时候，并没有出现野人的独木舟，我害怕他们反攻的担心也就渐渐消失了，并重又开始考虑坐船到大陆上去的老问题。我之所以重新考虑这个问题，还有另外一个原因，那就是，星期五的父亲向我保证，我若是到他们那儿去，全部族的人一定会看在他的面上，十分友好地接待我。

但是，当我和那西班牙人认真交谈之后，又暂时把这个念头收起来了。因为他告诉我，目前他们那边还有十六个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他们自从船只遇难，逃到那边之后，确实也和那些野人相处得很好，但生活必需品却十分缺乏，活都活不下去了。我仔细询问了他们的航程，才知道他们搭的是一条西班牙船，从拉普拉塔河出发，前往哈瓦那，预备在哈瓦那卸货，船上主要装的是皮货和银子，然后再看看有什么欧洲货可以运回去。他们船上共有五个葡萄牙水手，是从另一条遇难船上塔救下来的。后来他们自己的船也出事了，淹死了五个西班牙船员，其他的人经过无数艰难危险，逃到那些食人生番聚居的海岸时，差不多都快饿死了；上岸后，他们也无时无刻不担心被那些野人吃掉。

他又告诉我，本来他们也随身带了一些枪械，但由于既无火药，又无子弹，所以毫无用处。原来他们所有的弹药都给海水浸湿了，身边仅剩的一点，也在他们初上岸时，打猎充饥用完了。

我问他，在他看来，那些人结果会怎样，有没有打算逃跑。他说，他们对这件事也曾经商量过许多次，但一没船，二没造船的工具，三没粮食，因此商量来商量去，总是没有结果，常以眼泪和失望收场。

我又问他，如果我向他们提出一个使他们逃生的建议，在他看来，他们是否能接受？如果让他们都到我这岛上来，这件事能否实现？我很坦率地告诉他，我最害怕的是，一旦把自己的生命交到他们的手里，他们说不准会背信弃义，恩将仇报。因为感恩图报并非是人性中固有的美德，而且，人们通常不是以其所受的恩惠来行动，更多的时候，他们根据他们所希望获得的利益来行动的。我又告诉他，如果我帮助他们脱离险境，而结果他们反而把我当作俘虏，押送到新西班牙去，那对我来说处境就相当危险了。因为英国人一到那，就必定会受到宗教的迫害，不管他是出于不得已的原因去的，还是偶然到那里的。我说，我宁可把生命交给那些野人，让他们活活把我吃掉，也不愿落到那些西班牙僧侣的手里，去受宗教法庭的审判。我又补充说，如果他们不会背弃我的话，我相信，只要他们到岛上来，我们有这么多人手，就一定能够造一条大船，把我们大家一起载走，或向南开往巴西，或向北开往西印度群岛或西班牙海岸。可是，假如我把武器交到他们手中，他们反而恩将仇报，以武力把我劫持到西班牙去，我岂不是好心不得好报，处境反而比以前更惨了吗？

听了我的话，他回答说，他们当前处境非常悲惨，并且吃足了苦头，他深信，他们对任何能帮助他们脱险的人，绝不会有忘恩负义的念头。说这些话时，他态度很诚恳坦率。同时，他又说，假如我愿意的话，他可以同老黑人一起去见他们，同他们谈谈这件事，然后把他们的答复带回来告诉我。他说他一定跟他们订好条件，让他们郑重宣誓，绝对服从我的领导，把我看作他们的司令和船长；同时，还要让他们用

《圣经》和《福音书》宣誓对我效忠到底，不管我叫他们到哪一个国家去，都要毫无异议地跟我去，并绝对服从我的命令，直到他们将我送到我所指定的地方平安登陆为止。他最后又说，他一定要让他们亲手签订盟约，并把签约带回来见我。

接着他又对我说，他愿意首先对我宣誓，没有我的命令，一辈子也不离开我；万一他的同胞有什么背信弃义的事情，他将和我一起战斗，直到流尽最后一滴血。

他还告诉我，他们都是很文明、很正直的人，目前正在危难之中；既无武器，也无衣服，也没有食物，命运完全把握在野人的手里。他们没有重返故乡的希望。因此，他敢保证，只要我肯救他们脱离苦海，他们一定愿意与我一起出生入死。

听了 he 这一番保证，我决心尽一切可能冒险救他们出来，并想先派那老野人和这位西班牙人渡海过去同他们交涉。但是，当我们一切准备妥当，正要派他们出发时，那个西班牙人忽然提出了反对意见。他的意见不仅考虑慎重周到，而且出乎至诚，让我十分高兴。于是，我听从了他的劝告，将搭救他同伴的计划延迟了一年半。情况是这样的：

这位西班牙人和我们一起，已生活了个把月了。在这一个月里，我让他看到，在上帝的保佑下，我用什么方法来维持自己的生活的。他同时也清楚地看到我的粮食储备到底有多少。这点粮食我一个人享用自然绰绰有余，但如果不厉行节约，就不够现在一家人吃了，因为我现在家里的成员已增加到四口人。假如他的几位同胞从对岸一起过来，那肯定不够吃。据他说，他们那边还有十四个人活着。倘若我们还要

造条船，航行到美洲的一个基督教国家的殖民地去，这点粮食又怎么够全船的人一路上吃呢？所以，他对我说，最好让他和星期五父子再开垦一些土地，把我能省下来的粮食全做种子，全都播下去，等到再收获一季庄稼之后，再谈这个问题。这样，等他的同胞过来之后，就有足够的粮食吃了。常常因为缺乏生活必需品，会引起大家的抱怨，或者他们会以为自己出了火坑，又被投入了大海。“你知道，”他说，“以色列人当初被救出埃及时感到高兴，可在旷野里缺乏面包时，他们甚至背叛了拯救他们的上帝。”

他的顾虑完全是合情合理的，他的建议也很好，所以，我不仅对他的建议非常赏识，而且对他的忠诚也极为满意。于是，我们四个人就一齐着手用那些木头工具耕地。不到一个月工夫，就开垦好一大片土地，赶在播种季节之前，恰好把地整理好。我们在这片新开垦的土地上，种下了二十二斛大麦和十六罐大米——总之，我们把能省下来的全部粮食都当作种子种了。事实上，在收获前的六个月中间，我们所保留下来的大麦甚至还不够我们吃的。这六个月，是指从我们把种子储存起来准备播种算起；在这热带地区，从播种到收获是不需六个月的。

现在，我们已有不少居民，就算那些野人再来，也不必害怕了，除非他们来的人数特别多。所以，只要我们有机会，就可在全岛到处自由来往。因为我们的脑子里都想着逃走和脱险的事情，所以大家都无时无刻不在想办法，至少我自己是这样。为了这个目的，我把几棵适于造船的树做了记号，叫星期五父子把它们砍倒。接着，我又把自己的意图告诉那西

班牙人，让他监督和指挥星期五父子工作。我把自己以前削好的一些木板给他们看，告诉他们我是如何不辞辛劳地把一棵大树削成木板的，并叫他们照样去做。最后，他们竟然用橡树做成了十二块很大的木板，每块大约二英尺宽，三十五英尺长，二至四英寸厚。至于这项工作究竟花了多么艰巨的劳动，那就可想而知了。

同时，我又用尽办法使我那小小的羊群繁殖起来。为此，我让星期五和那西班牙人头一天出去，我和星期五的父亲第二天出去，采用这种轮流出动的办法，捉了二十多只小山羊，将它们和原有的羊圈在一起。因为每当我们打到母羊，就将小羊留起来送到羊群中去饲养。此外，更重要的是，当晒制葡萄的季节到来时，我让大家采集了大量的葡萄，把它们挂在太阳底下晒干。要是我们在生产葡萄干著称的阿利坎特，我相信，我们这次制成的葡萄干能够装满六十至八十大桶。葡萄干和面包是我们日常生活的主要食品，并且葡萄干又好吃，又富于营养，对于改善我们的生活起了很大的用处。

收获庄稼的季节到了，我们的收成不错，虽然这不能说是岛上的丰收年，但收获的粮食也足够对付我们的需要了。种下去的二十斛大麦，现在居然收进并打出来了二百二十多斛；稻米收成的比例也差不多。这些存粮，就是那边十六个西班牙人通通到我们这边来，也够我们吃到下一个收获季节；或是，如果我们准备航行的话，也可以在船上装上足够的粮食。有了这些粮食，我们可以开到世界上任何地方去——我是说，能够开到美洲大陆的任何地方去。

我们把收获的粮食收藏好后，大家又着手编制更多的藤

器——也就是编制一些大筐子用来装存粮。那西班牙人是个编藤器的好把手，做得又好又快，并且老怪我以前没有编更多的藤器作防御之用，可我看不出有什么必要。

现在，我们已有了粮食，足够供应我所盼望的客人了，我就决心让那西班牙人到大陆上去走一趟，看看有什么办法帮助那批还留在那边的人过来。临行前，我向他定下了严格的书面指令，即任何人，倘若不先在他和那老野人面前发誓，表明上岛之后决不对我进行任何伤害或攻击的，都不得带到岛上来。因为我是好心把他们接过来，预备救他们脱险的。还要他们发誓，在遇到有人叛变的时候，一定要和我站在一起，保卫我，而且无论到什么地方，都要绝对服从我的指挥。我还要求他们把这些条件都写下来，并亲笔签名。我知道他们那边既无笔，也无纸，他们怎能把这一切写下来并亲笔签名呢？但是，这一点我们大家都没有问过。

那个西班牙人和那个老野人，即星期五的父亲，在接受了我的这些指示后就启程了。他们坐的独木船，当然就是他们上岛时坐的其中的一只。更准确地说，当初他们是被那伙野人当作俘虏用其中的一只独木船载到岛上来的，而那伙野人当初把他们载到上来是打算把他们杀了吃掉的。

我还给了他们每人一支短枪，都带着燧发机，又给了他们八份弹药，吩咐他们尽量节省使用，不到紧要关头都不要使用。

这是一件令人快乐的工作，因为二十七年来，这是第一次我为解救自己所采取的实际步骤。我给了他们很多面包和葡萄干，够他们吃好几天，也足够那批西班牙人吃上七八天。

于是我祝他们一路平安，送他们动身。同时，我也同他们约好他们回来时船上应挂的信号。这样，他们回来时，不等靠岸我就能够把他们认出来了。

他们出发时，正好是顺风。据我估测，那是十月中旬月圆的一天。至于准确的日期，自从我把日历记错后，就再也弄不清楚了；我甚至都没把握对年份的记忆。可后来我检查我的记录时，发觉年份倒没有记错。

他们走后，我刚刚等到第八天，忽然发生了一件意外的事情。这件事那么奇特，那么出乎意料，或许是有史以来闻所未闻的。那天早晨，我在自己的茅舍里睡得正香，忽然星期五跑了进来，边跑边喊：“主人，主人，他们来了！他们来了！”

我立刻从床上跳起来，急忙披上衣服，不顾一切危险，穿过小树林（现在它已长成一片浓密的树林了），跑了出来。我说不顾一切危险，意思是指我连武器都没有带就跑出来了。这完全违反了我平时的习惯。当我放眼朝海上望去时，不觉大吃一惊。只见四五海里之外，有一只小船，正悬挂着一副所谓“羊肩帆”向岸上驶来。当时恰好顺风，把小船直往岸上送。接着我就注意到，那小船不是从大陆方向来的，而是从岛的最南端行驶过来的。于是我把星期五叫到身边，让他不要离开我。因为，这些人并不是我们所期待的人，现在还不清楚他们是敌是友。

然后，我马上回家去取望远镜，想看清楚究竟他们是些什么人。我搬出梯子，爬上山顶。每当我对什么东西放心不下，想看个清楚，而又不希望被别人发现，就总是爬到这山

上来 望。

我一上小山，就看见一条大船停泊在我东南偏南的地方，离我所在处大概有七八海里，离岸至多四五海里。我一看就知道，那是一艘英国船，而那只小船样子也是一条英国长艇。

当时我混乱的心情实难表达。一方面，我看到了一艘大船，而且有理由相信船上有我的同胞，是自己人，心中有一种说不出的高兴。另一方面，我心里又产生了一种怀疑。我不知道这种怀疑从何而来，可却促使我警惕起来。首先，我想，一条英国船为什么要开到这一带来呢？因为这儿不是英国人在世界上贸易往来的要道。其次，我明白，近来并没有发生过什么暴风雨，不可能把他们的船刮到这一带来。假如他们真的是英国人，他们到这一带来，肯定没安好心。我与其落到盗贼及罪犯手里，还不如像以前那样过下去。

一个人有时明明知道不可能有什么危险，可心里却会受到一种神秘的暗示，警告我们有危险。对于这种暗示和警告，任何人都不能轻视。我相信，凡是对这类事情稍加留意的人，很少人能否认可以得到这种暗示和警告。并且，不容置疑的是，这种暗示和警告来自于一个看不见的世界，是与幽灵或天使的交流。假如这种暗示是向我们发出警告，要我们注意危险，我们为什么不可以猜想，这种暗示和警告来自某位友好的使者呢？至于这位使者是至高无上，或是低微下贱，那无关重要，重要的是，这种暗示和警告都是善意的。

当前发生的情况，充分证实我的这种想法完全正确。不论这种神秘的警告从何而来，要是没有这一警告，我就不可能分外小心，那样的话我早已大祸临头，陷入比以往更坏的

处境了。我这么说是完全有理由的，下面我要叙述的情况就完全可证明这一点。

我在小山上望了没多久，就看见那只小船驶近小岛。他们似乎在寻找河湾，以便把船开进来上岸。但他们沿着海岸走得不太远，因此没有发现从前我卸木排的那个小河湾，只好把小船停在离我半英里远的沙滩上靠岸。这对我来说是十分幸运的。因为，假如他们进入河湾，就会在我的家门口登陆。那样的话，他们就必然会把我从城堡里赶走，说不定还会把我所有的东西抢个精光呢！

他们上岸之后，我看出他们果然都是英国人，至少大部分是英国人。这让我异常高兴。其中有一两个看样子像荷兰人，可后来证明倒并不是荷兰人。他们一共有十一个人，其中三个好像没有带武器，并且仿佛被绑起来似的。船一靠岸，就有四五个人先跳上岸，然后把三个人押下船来。我看到有一个正在那里指手划脚，作出各种恳求、悲痛和失望的姿势，其动作真有点过火。另外两个人我看到有时也举起双手，显出很痛苦的样子，但没有第一个人那样激动。

我看到这幅情景，真有些莫名其妙，不知道究竟他们在搞什么名堂。星期五在旁边一直用英语对我喊道：“呀，主人，你看英国人也吃俘虏，同野人一样！”“怎么，星期五，”我说，“你以为他们会吃那几个人吗？”“是的，”星期五说，“他们肯定会吃的。”“不会的，不会的，”我说，“星期五，我看他们会杀死他们，但决不会吃他们，这我敢保证！”

此时，我不知道眼前发生的一切究竟是怎么回事，只是站在那里，看着这可怕的景象发抖，并一直担心那三个俘虏

会让他们杀掉。有一次，我看到一个恶棍甚至举起一把水手们称为腰刀的那种长刀，向其中一个可怜的人头上砍去，眼看他就要倒下来了。这让我吓得不寒而栗。

这时我恨不得那西班牙人和那老野人仍在我身边，可惜他们一起走掉了；我也恨不得自己能有什么办法神不知鬼不觉地走到他们前面，走到我枪弹的射程以内，将那三个人救出来。因为我看到他们这伙人都没有带枪支。可后来我想到了另外的办法。

我看到，那伙盛气凌人的水手横暴地将那三个人虐待一番之后，都在岛上四散走开了，好像想看看这儿的环境。同时，我也发现，那三个俘虏的行动也很自由，可他们三个人都在地上坐了下来，一副心事重重及绝望的样子。

这使我想起自己第一次上岸的情景。那时，我举目四顾，认为自己必死无疑；我惶惶惑惑四处张望，最后担心给野兽吃掉，提心吊胆地在树上栖息了一夜。

我万万没有想到，那天晚上，老天爷会让风暴和潮水将大船冲近海岸，使我获得不少生活必需品；也正是凭了这些生活必需品我才活了下来，并一直活到今天。同样，那三个可怜的受难者也不会想到，他们一定会获救，而且不久就会获救。他们也决不会想到，就在他们以为肯定没命或毫无出路时，他们事实上却安全了。

有时，我们的目光是多么短浅啊！而我们应该完全信任造物主的理由又是多么充足啊！造物主从来不会让他自己所创造的生灵身陷绝境。就算是在最恶劣的环境里，他总会给他们一线生路；有时候，他们的救星往往近在眼前，比他们

想象的要近得多。不仅如此，他们有时似乎已陷入绝境，而事实上却是给他们安排好的解救的出路。

这些人上岸时，恰是潮水涨得最高的时候。他们中一部分人站在那里同俘虏谈判，另一部分人在四周东逛西逛，看看他们究竟到了什么地方，无意间错过潮汛。结果海水退得极远，他们的小船在沙滩上搁浅了。

他们本来有两个人留在小船上。但是，据我后来了解，他俩因白兰地喝得多了点而睡着了。后来，其中一个先醒来，看见小船搁浅了，推又推不动，就向那些四散在各处的人大声呼叫。于是，他们马上都跑到小船旁去帮忙。但是，小船太重，那一带的海岸又是松软的沙土，简直像流水一样。因此，无论他们怎么使劲也无法把船推到海里去。

水手大概是全人类中最顾前不顾后的家伙了。所以，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干脆放弃了这个工作，又去四处游荡了。我听见一个水手向另一个水手大声说话，让他离开小船：“算了，杰克，别管它了。等到潮水上来，船就会浮起来的。”我一听这两句话，就证实他们属哪国人了。

到目前为止，我一直将自己严密的隐蔽起来，除了上小山顶上的观察所外，不敢离开自己的城堡一步。想到自己城堡的防御工事非常牢固，我心里感到特别高兴。我知道那小船至少要过十小时才能浮起来。到那时，天也差不多黑了，我就能够更好地观察他们的行动，偷听他们的谈话了。

同时，我像以前那样作好战斗准备。这一次，我比过去更加小心，因为我知道，要对付的敌人与从前是完全不同的。现在，我已把星期五训练成一个很高明的射手了。我命令他

也把自己武装起来。我自己拿了两支鸟枪，给了他三支短枪。现在我的样子，真是狰狞恐怖：身上穿件羊皮袄，样子已够吓人，头上戴顶大帽子，那古怪劲儿我前面也曾提起。腰间照常挂着一把没有刀鞘的刀，皮带上插两支手枪，两肩上各背了一支枪。

上面我已说过，天黑之前我不想采取任何行动。下午两点钟左右，天气最热。我发现他们都三三两两地跑到树林里，大概去睡觉了。那三个可怜的人，深为自己目前的处境担忧，睡也睡不着，只好在一棵大树的荫凉下呆呆地坐着，离我大约有一百多码远。并且，看样子其他人看不见他们坐的地方。

看到这种情形，我决定过去了解一下他们的情况。我马上向他们走过去。我上面说了，我的样子狰狞可怕；远远地我的仆人星期五跟在我后面，也是全副武装，样子像我一样狰狞，但比我稍好一些，不像我那样，与怪物一般。

我悄悄走近他们，还没等到他们看见我，我就先用西班牙语朝他们喊道：“先生们，你们是什么人？”

听到喊声，他们吃了一惊，一看到我的那副怪模样，更是惊恐万分，连话都说不出了。我见他们要逃跑的样子，就用英语对他们说：“先生们，别害怕。或许，你们想不到，在你们眼前的人，正是你们的朋友呢！”“他一定是上天派下来的，”其中一个说，并脱帽向我致意，神情十分认真。“因为我们的处境非人力所能拯救得了。”“一切拯救都来自天上，先生，”我说，“你们看来正在危险之中，你们能让一个陌生人来帮助你们吗？当你们上岸时，我早就看见了。你们向那些蛮横的家伙哀求的时候，其中有一个人甚至举起刀来想要杀

害你们呢！这一切我都看到了。”

那可怜的人泪流满面，浑身发抖，显得十分惊喜。他回答说：“我是在对上帝说话呢，还是在对人说话？你是人，还是天使？”“这个你用不着担心，先生，”我说，“如果上帝真的派一位天使来拯救你们，他的穿戴一定会比我好得多，他的武器也肯定完全不一样。请你们放心吧。我是人，而且是英国人。你们看，我是来救你们的。我只有一个仆人。我们俩都有武器。请大胆告诉我们，我们能给你们效劳吗？你们又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我们的事，先生，”他说，“说起来话长，而我们的凶手又近在咫尺。现在，就长话短说吧，先生。我是那条船的船长，我手下的人造反了。我好不容易才说服了他们不杀我。最后，他们把我和这两个人一起押送到这个岛上来。他们俩一个是我的大副，一个是旅客。我们想，在这个荒岛上，我们一定会饿死的。我们相信，这是一个荒无人烟的小岛，正不知道怎么办呢！”

“你们的敌人，那些暴徒，现在在什么地方呢？”我问，“你们知道他们到哪儿去啦？”“他们正在那边躺着呢，先生。”他指着一个灌木林说。“现在我心里吓得直发抖，怕他们看见我们，听到你说话。要是那样的话，我们通通没命了！”

“他们有没有枪支？”我问。他回答说，他们只有两支枪，一支还留在船上了。“那就好办了，”我说，“一切都由我来处理吧。我看到他们现在都睡着了，一下子就可把他们都杀掉。不过，是不是活捉更好？”他告诉我，其中有两个是亡命之徒，决不能宽恕他们。只要把这两个坏蛋解决了，其余的人就会

回到自己的工作岗位上。我问的是哪两个人。他说现在距离太远，看不清楚，不过他十分愿意服从我的指挥行动。“那好吧，”我说，“我们退远一点，免得被他们醒来时看到或听到。回头我们再商量办法吧。”于是，他们就高兴地跟着我往回走，一直走到树林后面各自隐蔽好。

“请听着，先生，”我说，“我如果冒险救你们，你们愿意和我订两个条件吗？”他没等我把条件说出来，就先说，只要能把大船收复回来，他和他的船完全听从我的指挥。假如船收复不回来，他也情愿与我共生死，同存亡；我要上哪儿就上哪儿。另外两个人也同样这样说。

“好吧，”我说，“我只有两个条件。第一，你们留在岛上的期间，决不能侵犯我在这里的主权；如果我发给你们武器，只要我跟你们要回，无论什么时候，你们就得交还给我。你们不得在这岛上反对我或我手下的人，并且必须完全服从我的管理。第二，如果那只大船收复回来，你们必须免费把我和我的仆人送回英国去。”

他向我提出了种种保证，凡是想得到和使人信得过的保证，通通都提出来了。他还说，我的这些要求是合情合理的，他将会彻底履行；同时，他还要感谢我的救命之恩，永生不忘。

“那么好吧，”我说，“现在我交给你们三支短枪，还有火药和子弹。现在，你们看，下一步该怎么办？”他一再地向我表示感谢，并说他愿意听从我的指挥。我对他说，现在的事情很棘手。不过，我认为，最好趁他们现在还睡着，就向他们开火。如果第一排枪放过以后还有活着的，并且愿意投降，

那就可以饶他们的命。至于开枪之后能够打死多少人，那就只好听命于上帝的安排了。

船长心地非常善良。他说，能不杀死他们就尽量不要杀死他们。只是那两个家伙是不可救药的坏蛋，是船上暴动的祸首。留着他们，我们必定会遭殃。回到船上，他们就会发动全体船员反叛，将我们统统杀掉！“那好吧，”我说，“我的建议也是出于不得已，因为这是救我们自己的唯一的办法。”然而，我看他还是很不愿意杀人流血，所以就对他说，不妨这事由他们自己去办，怎样干方便就怎样干吧。

正当我们在谈话的时候，听见他们中间有好几个人醒来了。又过了不一会儿，看到有两个人已经站了起来。我就问船长这两个人当中有没有谋反的头子，他说，“没有。”“那好吧，”我说，“你就让他们逃命吧。看样子是老天爷有意叫醒他们，让他们逃命的。可是，如果你再让其余的人跑掉，那就是你的错了。”

听了我的话，他受到了鼓励，就把我给他的短枪握在手中，又把一支手枪插在皮带上。他的两个伙伴也跟着他一起去了，每人手里也都拿着一支枪。他那两个伙伴走在前面，大概是弄出了一点声响，那两个醒来的水手中，有一个人听到了响动，转过身来看到了他们，就向其余的人大声叫唤，但已经太迟了。他刚一叫出声，他们马上就开枪打死他了。开枪的是船长的两个伙伴。至于那船长，他很乖巧，没有开枪。他们都瞄得很准，当场打死了一个，另一个也受了重伤，但还没死。他一头爬起来，急忙向其余的人呼救。这时船长已经一个箭步跳到他跟前，对他说，现在呼救已太晚了，他应

该祈求上帝饶恕他的罪恶。说着，船长用枪把一下子把他打倒在地，叫他再也开不了口。跟那两个水手在一起的还有其余三个人，其中一个已经受了轻伤。就在这时候，我也到了。他们看到了危险临头，知道抵抗已没有用了，就只好哀求饶命。船长告诉他们，他可以饶他们的命，但他们得向他保证，表示痛恨自己所犯下的反叛的罪行，并起誓效忠船长，帮他把大船夺回来，然后再把他们开回牙买加去，因为他们正是从牙买加来的。他们竭力地向船长表示他们的诚意，船长也愿意相信他们，并饶恕他们的命。我对此也并不反对，只是要求船长在他们留在岛上期间，应把他们的手脚都绑起来。

同时，我派星期五和船长手下的大副到小船上去，命令他们把船扣留起来，并把上面的几只桨和帆拿下来。他们也一一照办了。不一会，有三个在别处闲逛的人因听到了枪声，这时也回来了。算他们运气，没有跟其余人在一块。他们看见船长，不久以前还是他们的俘虏，现在却一下子变成了他们的征服者，也就俯首就缚。这样，我们就大获全胜了。

现在，船长和我已经有充分的时间来打听彼此的情况了。我先开口，把所有经历告诉了他。他全神贯注地听着我讲，流露出无限惊异的神情。特别是在我讲到怎样用奇妙的方式弄到粮食和军火时，更显得惊讶万分。听了我的故事，他大为感动，因为我的经历，实在就是一连串的奇迹。可是当他从我的故事联想到自己的遭遇，想到上帝仿佛有意让我活下来救他的命时，他就不禁泪流满面，连话也说不出来了。

谈话结束后，我把他和他的两个伙伴带到了我的住所。照样用梯子翻墙而过。到了家里，我拿出面包和葡萄干之类我

常备的食品款待他们，还把我多年来制造的各种设备指给他们看。

我的谈话，以及我所做的一切，都令他们感到十分惊讶。船长特别欣赏我的防御工事，欣赏我用一片小树林把住宅完全隐蔽起来。这片小树林现在已栽种二十年了，由于这里树木比英国长得快，现在已经成了一片小小的森林，并且十分茂密。我在树林里保留了一条弯弯曲曲的小径，其他任何地方都走不进来。我告诉他，这就是我的城堡和住宅，不过，像许多王公贵人一样，我在乡间还有一所别墅。如果需要，我可以去那儿休养一段时期。我说，以后如果有时间，我可以带他们到那儿去看看，但是我们目前的首要任务是要考虑收复那只大船的问题。船长同意我的看法，可是，他说，他一时也想不出什么办法，因为大船上还有二十六个人。他们既已参加了叛乱，在法律上已犯了死罪，因此已别无选择，只好一不做二不休，硬拼到底。因为，他们知道，如果失败了，一回英国或任何英国殖民地，他们就会被送上绞架。但是光靠我们这几个人，是无法向他们进攻的。

我就他的话沉思了一会儿，觉得他的话很有道理，因而觉得必须迅速作出决定。一方面，可以用出其不意的办法，把船上的那伙人引入某种圈套；另一方面，必须设法阻止他们上岸攻打我们，消灭我们。这个时候，我立刻想到，大船上的船员再过一会儿不见小船和他们伙伴的动静，一定会感到奇怪；那时，他们就会坐上大船上的另一只长艇上岸来找他们。他们来时，说不定会带上武器，实力上就会大大超过我们。船长认为很有道理，我的话。

因此，我告诉他，我们首先应该把搁浅在沙滩上的那只小船凿破，把船上所有的东西都拿下来，使它无法下水，他们就无法把它划走了。于是我们一齐上了小船，拿下那支留在上面的手枪，又把上面所能找到的东西都拿下来。其中有一瓶白兰地，一瓶甘蔗酒，几块饼干，一角火药，以及一大包用帆布包着的糖，大约有五六磅重。我特别需要这些东西，尤其是糖和白兰地，我已吃光好多年了。

船上的桨呀，桅杆呀，帆呀，舵呀等东西，早都已经拿光了。所以，我们把剩下的这些东西搬上岸之后，又在船底凿了一个大洞。这么一来，即使他们有充分的实力战胜我们，也没法把小船划走。

说实话，我认为收复大船的把握不太大。只要他们不把那只小船弄走，我们就可以把它重新修好。那样，我们就可以乘它去利华德群岛，顺便把那些西班牙朋友也可带走。因为我心里还时刻记挂着他们。

我们立即按计划行事。首先，我们竭尽全力，把小船推到了较高的沙滩上。这样一来，即使潮水上涨，也不致把船浮起来；并且，我们已在船底凿了个大洞，短时间内无法把洞补好。正当我们坐在地上，寻思着下一步计划时，只听得大船上放了一枪，摇动旗帜发出信号，叫小船回去。可是，他们看不见小船上没有任何动静。于是，接着就又放了几枪，并向小船又发出了一些别的信号。

最后，他们见信号和放枪都没有任何用处，小船还是没有动静。我们在望远镜里看见他们把另一只小船放下来，向岸上摇来。他们逐渐靠近时，我们看出小船上载着不下十来

人，而且都带着枪支。

那条大船停泊在离岸大约六海里的地方。他们坐小船划过来时，我们都看得清清楚楚，连他们的脸都能看清楚。他们向岸上划来时，潮水将他们冲到第一只小船的东边去了。于是他们又沿着海岸往西划，一直奔第一只小船靠岸和停泊的地方。

这也就是说，我们把他们看得一清二楚，船长知道出船上的人谁是谁，以及他们的性格品行。他说，其中有三个人非常老实；他相信，他们之所以参与谋反，是因为受到了其他人的威吓，而他们又势单力薄，因此是被迫的。

那水手长似乎是他们的头目。他和其余的几个人都是船员中最最凶狠的家伙。现在，他们既然发动了叛乱，就一定会硬干到底了。因此，船长非常担心，他们实力太强，我们很难有把握取胜。

我向他微微一笑，对他说，处于我们这种境遇的人，早就已无所畏惧了。反正任何一种遭遇都比我们当前的遭遇要强些，所以，我们应有思想准备，不论结果是死是活，对我们来说都是一种解脱。我问他对我的处境有何看法，为了获得解脱，是不是值得冒险？“先生，”我说，“你刚才还认为，上帝让我活在这里是为了搭救你的生命，并且使你稍稍振作了一下精神。现在，你的这种信念到哪里去了呢？对于我来说，只有一件事使我感到遗憾。”“什么事？”他问。“那就是你说的，他们当中有三个老实人，我们应当饶了他们的命。如果他们也都是暴徒，我真会认为是上帝有意把他们挑出来送到你手里来的呢。因为，我敢担保，凡是上岸的人，都将成

为我们的俘虏。他们的死活就要看他们对我们的态度而定了。”

我说话时，声音很高，面带笑容。这大长船长的勇气。于是，我们立即开始作战斗准备。当我们一看到他们放下小船，就考虑到要把俘虏分散。这件事我们已经作了妥善的安置。

俘虏当中有两个人，船长对他们特别不放心。我派星期五和船长手下的一个人把这两个人送到我的洞室里去。那地方很远，绝对不会被人发现，或听到他们的呼救声；他们自己即使能逃出洞外，在树林里也找不到出路。他们将这两个人都绑了起来安置在山洞里，但照样供给他们吃喝，并答应他们，只要他们安安静静地呆在洞里，一两天之后就恢复他们的自由；但如果他们企图逃跑，就格杀勿论。他们都老老实实地保证，愿意被关起来，耐心地等待，并感激我们对他们的优待，给他们吃喝，还给他们点灯。因为星期五还给了他们几支蜡烛，这都是我们自己做的，这样不致让他们在黑暗中受煎熬。然而，他们万万没有想到，星期五一直站在洞口，看守着他们。

其余的俘虏受到的待遇要好些。有两个一直没有松绑，因为船长对他们仍然不放心，但另外两个受到了我的录用，这却是由于船长的推荐。同时，他们本人也郑重宣誓，要与我们共存亡。因此，加上他们和船长一伙好人，我们一共是七个人，而且都是全副武装。我毫不怀疑，我们完全能对付即将上岛的那十几个人，更何况，其中还有三四个好人呢。

那批人来到头一只小船停泊的地方，马上就把他们自己的小船推到沙滩上，船上的人也通通下了船，一起把小船拉

到岸上。看到这一情况，我心里格外高兴。因为我就怕他们把小船在离岸较远的地方下锚，再留几个人在船上看守。那样我们就会没法夺取小船了。

他们一上岸，首先一齐跑去看前一只小船。一点都不难看出，当他们发现船上空空如也，船底上有一个大洞，个个都大为惊异。

他们将眼前看到的情况考虑了一会儿，就一起使劲大喊了两三次，想叫他们的同伴听见。可是毫无结果。接着，他们又围成一圈，放了一排枪。这片枪声我们自然听见了，而且枪声的回声把树林都震响了。可是结果都还是一样。那些关在洞里的，自然听不见；那些被我们看着的，虽然听得很清楚，但是不敢作任何反应。

这件事大大出乎他们的意料，也使他们万分惊讶。事后他们告诉我们，他们当时决定回到大船上去，告诉船上的人说，那批人都给杀死了，长艇也给凿沉了。于是，他们马上把小船推到水里，一起上了船。

看到他们的这一举动，船长相当吃惊，简直不知怎么办才好。他相信，他们一定会回到大船上去，把船开走，因为他们一定认为他们的伙伴都已经没命了。那样的话，他原来想收复大船的希望就落空了。可是，不久，他看见那批人又有了新的举动，又一次惶恐不安起来。

他们将船划出不远，我们看到他们又一齐重新回到岸上。这次行动他们采取了新的措施。看来，他们刚才已商量好了。那就是说，三个人留在小船上，其余的人一齐上岸，深入小岛去寻找他们的伙伴。

这让我们大失所望，简直不知怎么办才好。如果我们让小船开跑，即使我们把岸上的七个人通通抓住，那也毫无用处。那三个人必定会把小船划回大船，大船上的人必然会起锚扬帆而去，那么我们收复大船的希望同样会破灭。

但是，我们除了静候事情的发展，别无良策。那七个人上岸了。三个留在船上的人把船划得离岸远远的，然后下锚停泊等岸上的人。这样一来，我们也就无法向小船发起攻击。

那批上岸的人紧紧地走在一起，向那小山头前进。而那小山下，就是我的住所。我们可以把他们看得清清楚楚，可他们根本看不到我们。他们如果走近我们，那倒是求之不得，因为近了我们就可以向他们开枪。他们若索性走远点也好，这样我们反而可以到外面去。

他们可以在小山顶上，看见那些山谷和森林远远地向东北延伸，那就是岛上地势最低的地方。他们一上山顶，就一个劲地齐声大喊大叫，一直喊到喊不动为止。看来他们不想远离海岸，深入小岛腹地冒险，又不愿彼此分散。于是，他们就坐在一棵树下商量对策。如果他们也像前一批人那样，决定先睡一觉，若这样的话，倒成全了我们的好事。但是，他们却非常担心危险，不敢睡觉，尽管他们自己也不知道究竟会有什么危险。

正当他们在那里聚在一起商量的时候，船长跟我提出了一个建议；这建议确实合情合理。那就是，他们也许还会开一排枪，目的是想让他们的小伙伴听见。我们应趁他们刚开完枪，就一拥而上。那时他们只好束手就擒，如果那样的话，我们就可以不流一滴血把他们制服。我对这个建议非常满意。但

是，我们必须尽量接近他们，趁他们来不及装上弹药前就冲上去。

但是，他们并没有开枪。我们悄悄地在那里埋伏了很久，不知怎么办才好。最后，我告诉他们，在我看来，天黑之前恐怕我们不能采取任何行动。但到了晚上，如果他们不回到小船上去，我们也许可以想出什么办法可以包抄到他们和海岸中间，用点什么策略对付那几个小船上的人，引他们上岸。

我们又等了很久，心中忐忑不安，巴不得他们离开。只见他们商议了半天，忽然一起跳起来，向海边走去。这一下，我们心里真有点发慌了。他们看来很害怕这儿真有什么危险，并认为他们那些伙伴都已完蛋了，所以决定不再寻找他们，而是回大船上去继续他们原定的航行计划。

一看见他们向海边走去，我马上猜到他们已放弃搜寻，准备回去了。事实也确实如此。我把我的想法告诉了船长，他也为此十分担忧，心情沉重极了。但是，我很快想出了一个办法把他们引回来，后来也果真的都达到了我的目的。

我命令星期五和那位大副越过小河一直往西走，让他们一直走到那批野人押着星期五登陆的地方，并叫他们在半英里外的那片高地上，尽量大声叫喊，一直要喊到让那些水手听见为止。我又交待他们，在听到那些水手回答后，又回叫几声，但是不要让他们看见，兜上一个大圈子，一面叫着，一面应着，尽可能把他们引往小岛深处。然后，再按照我所指定的路线迂回到我这边来。

那些人刚刚要上小船，星期五和大副就大声喊叫起来。他们马上便听见了，一面回答，一面沿海岸往西跑。他们朝着

喊话的方向跑去。跑了一阵，他们被小河挡住了去路。当时小河正值涨水，他们没法过河，只好又把那只小船叫过来，渡他们过去。所有的一切都在我意料之中。

他们渡过河后，我发现小船已经向上游驶了一段路程，进入了一个好像内河港口的地方。他们从船上叫下一个人来跟他们一块走，现在船上只留下两个人了，而小船于是就拴在一根小树桩上。

这一切都正合我的心愿。我让星期五和大副继续干他们的事，自己马上带其余的人偷偷渡过小河，出乎意料地向那两个人扑过去。当时，一个人正躺在岸上，一个人还在船里呆着。那岸上的人半睡半醒，正想爬起来，走在头里的船长一下就冲到他跟前，把他打倒在地。然后，船长又向船上的人大喝一声，喝令他赶快投降，要不然就要他的命。

当一个人看到五个人向他扑来，而他的同伴又已被打倒，叫他投降是用不着多费口舌的。而且，他又是被迫参加叛乱的三个水手之一，所以，他不仅很快就被我们降服了，而且后来还忠心耿耿地参加到了我们这边来。

星期五和大副与此同时，也把对付其余几个人的任务也完成得很出色。他们一边喊，一边应，把他们从一座小山引向另一座小山，从一片树林引向另一片树林，不仅把那批人搞得筋疲力竭，而且把他们引得很远很远，他们不到天黑是绝不可能回到小船上来的。而且不用说，就是星期五他们自己，回来时也已经劳累不堪了。

现在我们已经无事可做，只有在暗中监视他们，准备随时向他们进攻，坚决把他们打败。

星期五他们回来好几小时后，那批人才又回到了他们小船停泊的地方。我们老远就能听到走在头里的几个向掉在后面的几个大声呼唤着，要他们快点跟上。不久又听到后面的几个人一面答应着，一面叫苦不迭，说他们又累又脚痛，实在是走不快了。这对于我们确实是一个好消息。

他们最后总算走到了小船跟前。当时潮水已退，小船搁浅在小河里，而那两个人又不知去向，他们那种惊慌失措的样子，简直是无法形容。我们听见他们互相你呼我唤，声音听起来特别凄惨。他们都说是上了一个魔岛，岛上不是有人，就是有妖怪。如果有人，他们必定会被杀得一个不剩；如果有妖怪，那么他们也必定会被妖怪抓走，吃个精光。

他们又开始大声呼唤，不断地呼喊他们那两个伙伴的名字，可是毫无回音。又过了一会儿，我们从傍晚暗淡的光线下看到他们惶惶然地跑来跑去，而且双手扭来扭去，一副绝望的样子。他们一会儿跑到小船上坐下来休息，一会儿又跑回到岸上，奔来奔去。如此上上下下，反复不已。

我手下的人这时恨不得我允许他们趁着夜色立刻向他们扑上去。可是我想找一个更有利的机会向他们进攻，给他们留一条生路，尽可能地少杀死几个。我尤其不愿意我们自己人有伤亡，因为我知道对方也都是全副武装的。于是我决定等待，看看他们是否会散开。因此，为了更有把握制服他们，我命令手下人再向前推进埋伏起来，并让星期五和船长尽可能地贴着地面匍匐前进，尽量隐蔽，并且在他们动手开枪之前，能够爬得离他们越近越好。

他们向前爬了不多一会儿，那水手长就带着另外两个水

手向他们走来。这水手长是这次叛乱的主要头目，现在的样子比其他人更垂头丧气。船长急不可待，不等他走近看清楚，就同星期五一起跳起来向他们开了枪。他们只是凭对方的声音就行动的。

那水手长当场就给打死了。还可以看到另一个身上中弹受伤，倒在水手长身旁，过了一两小时也死了。第三个人拔腿就想跑。

一听见枪响，我立刻带领全军前进。我这支军队现在一共有八个人，那就是：我，总司令；星期五，我的副司令。另外是船长和他的两个部下。还有三个是我们信得过的俘虏，我们也发给了他们枪。

我们趁着漆黑的夜色，向他们发动了猛攻。他们根本就看不清我们究竟有多少人。那个被他们留在小船上的人，现在已经是我们的人了。我命令他喊那些水手的名字，看看能否促使他们和我们谈判，强迫他们投降。结果我们如愿以偿。因此不难理解，他们是十分愿意他们处在当前的情况下投降的。于是，他就尽量提高嗓门，喊出他们中间一个人的名字：“汤姆·史密斯！汤姆·史密斯！”汤姆·史密斯似乎听出了他的声音，立刻回答说：“请问是鲁宾孙吗？”那个人恰好也叫鲁宾孙。他回答说：“是啊，是我！看在上帝份上，汤姆·史密斯，快放下武器投降吧！要不然你们马上都没命了。”

“他们在哪儿？我们向谁投降？”史密斯问。“他们就在这儿，”他说。“我们船长就在这儿，带了五十个人，已经搜寻你们两小时了。水手长已经给打死了。维尔·佛莱也已受伤。我被俘虏了。你们若不投降的话，那就完蛋了！”

“我们投降，”史密斯说，“他们肯饶我们命吗？”“你们肯投降，我去问问看，”鲁滨孙说。他就问船长。船长这时亲自出来喊话了。“喂，史密斯，你听得出来，这是我的声音。只要你们放下武器投降，我就饶你们的命，威尔·阿金斯除外。”

威尔·阿金斯也听到这话叫喊起来：“看在上帝份上，船长，饶了我吧！我做了什么呢？他们都和我一样坏。”但事实并非像他说的。因为，从当时的情况来看，在他们这次发动叛乱的时候，正是这个威尔·阿金斯把船长首先抓了起来，对船长的态度还十分蛮横。他把船长的两只手绑起来，又用恶毒的语言谩骂船长。这时，船长告诉他，他必须首先放下武器，然后等候总督处理。所谓总督，指的就是我，这是因为现在他们都管我叫总督。

总而言之，他们都放下了武器，请求饶命。于是，我派那个和他们谈判的人以及另外两个水手，把他们通通绑起来。然后，我们五十人的大军——其实，再加上他们三人，我们总共才只八个人——便上去将他们和他们的小船一起扣起来。我和另一个人因身份关系，暂不露面。

下一步我们的工作就是把那凿破的小船修好，并设法把大船夺回来。而船长这时也有时间与他们谈判了。他跟他们讲了一番大道理，然后指出他们对待他的态度如何恶劣，他们的居心如何邪恶，并告诉他们，他们的所作所为，最后一定会给自己带来不幸和灾难，甚至会把他们送上绞刑架。

他们一个个地表示悔罪，苦苦哀求饶命。对此，船长特意告诉他们，他们不是他的俘虏，而是岛上主管长官的俘虏。他说，他们本来以为将他送到了个杳无人烟的荒岛上，但

上帝要他们把他送到有人居住的岛上，并且，岛上还有一位英国总督。他说，总督如果认为必要，就可以把他们通通在岛上吊死。但是现在他决定饶恕他们，大概要把他们送回英国，秉公治罪。但阿金斯除外。总督下令，要阿金斯准备受死，而且明天早晨就要将他吊死。

这些话虽然都是船长杜撰出来的，然而却达到了预期的效果。阿金斯跪下来苦苦哀求船长向总督求情，求他饶他一命。其余的人也一起向船长哀求，要他看在上帝份上，不要把他们送回英国。

这时我忽然想到，我们获救的时刻到了。现在如果把这些入争取过来，让他们全心全意去夺取那只大船，已经并非难事。我在夜色中离开了他们，免得他们看见我是怎样的一个总督。然后，我把船长叫到身边。当我叫他的时候，因为已有相当的距离，就派了一个人去向他传话，对船长说：“船长，司令叫你。”船长马上回答说：“回去请告诉阁下，我就来。”这样一来，使他们更加深信不疑了。他们都相信，司令和他手下的五十名士兵其实就在附近。

我在船长一到，就把夺船的计划告诉了他。船长认为计划非常周密，就决定第二天早晨付诸实施。

但是，为了把计划执行得更巧妙，更有成功的把握，我对船长说，我们必须得把俘虏分开处理。首先，他应该去把阿金斯和另外两个最坏的家伙绑起来，并且送到我们拘留另外几个人的那个石洞里去。这件事我们就交给星期五和那两个跟船长一齐上岸的人去办了。

星期五等人把俘虏押解到石洞里，那样子好像要把他们

投入监牢一样。事实上，那地方也确实够凄凉的，尤其是对于他们这种处境的人，更加是阴森可怕。

于是我又命令将其余的俘虏送到我的乡间别墅里去。关于这别墅，我前面已作过详尽的叙述。那边本来就有围墙，他们又都被捆绑着，因此把他们关在那里相当可靠。再说，他们也知道，他们的前途决定于他们自己的表现，这样的话谁也不敢轻举妄动。

到了清晨，我便派船长去同他们谈判，目的是要他去摸摸他们的底，然后回来向我汇报，看看派他们一起去夺回大船是否可靠。于是船长跟他们谈到他们对他的伤害以及他们现在的处境。他又对他们说，虽然现在总督已饶了他们的命，但是，如果把他们送回英国，他们还是会给当局用铁链吊死的。他们如果肯参加夺回大船的正义行动，他一定会请求总督同意赦免他们。

任何人都不难想象，处在他们这种情况下，对于这个建议，真是求之不得。他们一齐跪在船长面前，苦苦哀求，答应会对他誓死效忠，而且还加上他们将永远感激他救命之恩，甘愿跟他走遍天涯海角，而且还要毕生把他当作父亲一样看待。

“好吧，”船长说，“那现在我回去向总督汇报，尽力劝他同意赦免你们。”于是，他回来把他们当前思想情况原原本本地向我作了汇报，并且说，他完全相信他们将会效忠的。

话虽如此，为了保险起见，我叫船长再回去一趟，从他们七个人中挑出五个人来。我要他告诉那些人，他现在并不缺少人手，现在只要挑选五个人做他助手，总督要把其余两

个人以及那三个已经押送到城堡里去的俘虏留下来作为人质，这样能够保证参加行动的那五个人的忠诚。如果他们在执行任务过程中有任何不忠诚的表现，留在岛上的五个人质就要在岸上用铁链活活地吊死。

看起来这个办法相当严厉，使他们相信总督办事是非常认真的，他们除了乖乖接受外，别无办法。结果，那几个俘虏反而和船长一样认真，劝告参加行动的五个人尽心尽责。

我们出征的兵力是这样安排的：一，船长、大副、旅客；二，两个第二批俘虏中的水手。我从船长口里了解了他们的品行，早就已恢复了他们的自由，并发给了他们武器；三，另外两个水手。这直到现在两个人还被捆绑着关在我的别墅里，现在经船长建议，也把他们释放了；四，那五个最后挑选出来的人。因此，这次参加行动的一共是十三人。留在岛上的人质是七个人，五个关在城堡的石洞里，而两个没有被关起来。

我问船长，他是否愿意冒险带领这些人去收复大船。我认为，我和星期五是不宜出动的，因为岛上还有七个俘虏，并且他们又都被分散看守着，还得供给他们饮食，这样够我们忙的了。

我决心牢牢看守好关在洞里的那五个人。我让星期五一去两次，给他们送些食品去。我要其他两个人先把东西送到了指定的地点，送去之后再由星期五送去。

当我在那两个人质面前露面时，我是和船长一起去的。船长向他们介绍，我是由总督派来监视他们的。总督的命令是，如果没有我的指示，他们全不能乱跑。如果乱跑，就把他们

抓起来送到城堡里去，用铁链子锁起来。这样，为了不让他们知道我就是总督，我现在是以另一个人的身份出现的，并且不时地向他们谈到总督、驻军和城堡等许多问题。

船长现在只要把两只小船都装备好，把留在沙滩上的那只小船的洞补好，再分派人员上去，别的就没有什么困难了。他指定他的旅客作为一条小船的船长，而且带上另外四名水手。他自己、大副和另外五名水手，上了另一条小船。他们的事情进行得非常顺利。到了半夜，他们已到了大船旁。当他们划到能够向大船喊话时，船长命令那个叫鲁宾孙的水手跟他们招呼，告诉他们人和船都已回来了，他们花了好多时间才把人和船找回来的。一面他们用这些话敷衍着，一面靠拢了大船。当小船一靠上大船，船长和大副就首先带枪上了船。这时，手下的人表现得很忠诚。在他们的协助下船长和大副一下就用枪把子将二副和木匠打倒了。他们紧接着又把前后甲板上的其他人全部制服，并关好舱口，把舱底下的人关在下面。这时，第二只小船上的人也就从船头的铁索上爬上来，占领了船头和通厨房的小舱口，并且把在厨房里碰到的三个人也全都俘虏了起来。

这一切都完成后，又肃清了甲板，船长就命令大副带三个人进攻舰楼甲板室，去抓睡在那里做了新船长的叛徒。就在这时，那新船长已经听到了警报，从床上爬起来。他身边有两个船员和一个小听差，每人手里都有枪。当大副用一根铁撬杠把门劈开时，那新船长和他手下的人就不顾一切地向他们开火。用一颗短枪子弹打伤了大副，还把他的胳膊打断了，还打伤了其他的两个人，但没有打死人。

大副虽然受了伤，但还是一面呼救，一面冲进船长室，用手枪朝新船长头上就是一枪；子弹从他嘴里进去，从一只耳朵后面出来，他就再也说不出一句话了。看到这情形，其余的人也都投降了。于是，大船就这样稳稳当当地夺了过来，而且再也没有死一个人。

船长占领大船后，马上就下令连放七枪。这是我和他约定的信号，通知我事情成功了。不用说，听到这个信号我是多么高兴。因为我一直都坐在岸边等候这个信号，差不多一直等到半夜两点钟。

我听清了信号，马上倒下来睡觉。整整忙碌了一天，我已十分劳累，所以睡得很香。忽然，睡梦中听到一声枪声，把我惊醒。我马上爬起来，听见有人在喊我“总督！总督！”我一听是船长的声音，就爬上小山头，一瞧果然是他。他指了指大船，把我搂在怀里。“亲爱的朋友，我的救命恩人，”他说，“这是你的船，它是你的，我们这些人和船上的所有一切也都是你的！”我瞧了瞧大船，只见它停泊在离岸不到半英里的地方。原来，船长他们夺回了大船后，看见天气晴朗，就起了锚，将船一直开到小河口上。恰巧这时正好涨潮，船长就把长艇划到我当初卸木排的地方靠岸，也就是正好在城堡门口上岸。

这突如其来的喜事，起初使我几乎晕倒在地，因为我亲眼看到我脱险的事已十拿九稳，且一切顺利，并且还有一艘大船可以把我送到任何我想去的地方。有好半天，我一句话也答不上来。幸亏船长用手紧紧抱着我，我也紧紧靠在他身上，否则我早就已倒在地上了。

他见我那么激动，马上从袋里取出一个瓶子，把他特地为我带来的提神酒给我喝了几口。喝完之后，我就坐在地上。这几口酒虽然使我清醒了过来，但是又过了好半天，才说得出来话。

这时候，船长也和我一样欣喜若狂，只是不像我那么激动罢了。于是，他对我说了许多亲切温暖的话，让我安定下来，清醒过来。但是我心中惊喜交加，竟不能控制自己。最后，我失声大哭。又过了好久，才能开口说话。

我这时拥抱了船长，将他当作我的救命恩人。我们两个人都喜不自胜。我告诉他，在我看来，他是上天特意派来救我脱险的；又说这件事的经过简直就是一连串的奇迹。这类事情证明，有一种天意在冥冥中支配着世界，证明上帝无所不在，并且能看清天涯海角发生的一切，其实只要他愿意，任何时候都会救助不幸的人。

我没有忘记衷心感谢上天。在这座荒无人烟的小岛上，在这样孤伶伶的处境中，我不仅没有饿死，正是上帝的奇迹，赐给我饮食；并且，我一次又一次地绝处逢生，逃过大难，也都是上帝对我的恩赐。上苍如此地厚爱他的子民，谁能不对他感到衷心的感谢呢？

船长跟我谈了一会儿，便告诉我，他给我拿来了一点饮料和食物。这些东西，只是暴徒们劫后残剩下来的，所以只能拿出这么一点了。说着，他便向小船高声喊了一声，于是吩咐他手下人把献给总督的东西搬上岸来。这实际上是一份相当丰厚的礼物，初看起来，好像要让我在岛上继续呆下去，不准备把我和他们一起载走了。

他首先为我带来了一箱高级的提神酒，六大瓶马德拉白葡萄酒，每瓶有两夸脱，两磅上等烟叶，十二块上好的牛肉脯，六块猪肉，一袋豆子和大约一百磅的饼干。

此外，他还给我带来了一箱糖，一箱面粉，一袋柠檬，两瓶柠檬汁以及许多其他东西。除此之外，对我更有益处的是，他给我带来了六件新衬衫，六条上等领巾，两副手套，一双鞋，一顶帽子，一双长袜，还有一套他自己穿的西装，西装看起来还很新，看来他并没有穿过几次。总之，他们将我从头到脚都穿戴起来了。

对于不难想象，我这种处境的人，这真是一份慷慨而令人喜悦的礼物。可是，我刚把这些衣服穿上身的时候，觉得很不自在，因为既不舒服，又很别扭。

送礼的仪式完毕后，东西也都搬进了我的住所，于是我们商议处置俘虏的问题。我们必须考虑是否要冒风险把他们带走。尤其是他们中间有两个人，我们认为是绝对无可救药、顽固不化的暴徒。船长说，他知道他俩都是坏蛋，因此没法对他们宽大。因为即使把他们带走，也必须把他们像犯人一样关起来。只要他的船开到任何一个英国殖民地，就会把他们送交当局法办。我感到对此事船长确实也很担心。

我告诉船长，如果他愿意，我可以负责说服那两个人，让他们自己提出请求留在岛上。“我很高兴你能那样做，”船长说，“我衷心愿意！”

“那很好，”我说，“我现在就去把他们叫来，我会替你跟他们谈谈。”这样，我吩咐星期五和那两个人质去执行这一任务。当时，我们早已经把那两个人质释放了，因为他们的同

伙实践了他们的诺言。他们就一起到洞室去，将关在那儿的五个人照旧绑着手，带到了我的乡间别墅里；到了后把他们关押起来，等待我去处置。

我过了一会就穿上新衣服去了。现在，我又是以总督的身份出现了。我和船长到了那边，跟我们的人碰了头，我就叫人将那五个人带到我面前来。我对他们说，关于他们对待船长的罪恶行为，我已经获得了详细的报告。而且我已了解他们怎样把船夺走，并还准备继续干抢劫的勾当。但上帝却使他们自投罗网，跌进了他们为别人挖掘的陷阱。

在我的指挥下，我要让他们知道，大船已经夺回来了，现在正停泊在海口里。他们过一会就可以看到，他们的新船长正被吊在桅杆顶上示众，他的罪恶行径得到了报应。

至于他们，我非常想知道他们还有什么话可说。实际上，我完全可以把他们以海盗论处。当然，他们大概也绝不会怀疑，我完全有权把他们处死。

他们中间有一个人出来代表大家说话了。他说，他们并没话可说。只是他们被俘时，船长曾经答应饶他们不死的。他们现在只有低头恳求我的宽宥。可是，我告诉他们，因为我自己已决定带着手下的人离开本岛，随船长一起搭船回英国去，因此我不知道该如何宽宥他们。至于船长，他只能把他们当作囚犯关起来带回英国，并且以谋反和劫船的罪名送交当局审判。其结果他们应该都知道，那必然是上绞架。我实在也为他们想不出比这更好的办法，除非他们决定留在岛上，听从命运的安排。如果他们同意这个办法，我本人没有意见，因为我反正要离开本岛了。若他们愿意留在岛上自谋生计，我

就可以饶他们不死。

他们对此表示非常感激。他们说，他们宁可冒险留在这里，也不愿被带回英国吊死。所以，我也就决定要按这么办了。

但是，船长似乎不太同意这个办法，好像他不敢把他们留在岛上。我对船长作出生气的样子。我对他说，他们是我的俘虏，而不是他的俘虏。我既然对他们已经许下了这么多人情，我说的话就应该算数。如果他不同意，我就将他们放掉，就当我没有把他们抓住过。如果他不愿意给他们自由，他自己可以再去把他们抓回来，只要他能抓得住。

看到这种情况，他们表示非常感激。于是，我释放了他们，叫他们退回原来被抓住的树林里去，并且对他们说，我可以给他们留一些枪支弹药，并指导他们怎样在这儿好好过活，倘若他们同意接受的话。

解决了俘虏的问题，我就开始作上船的准备。我跟船长说，我还得作些准备，所以还得在岛上耽搁一个晚上。我吩咐他先回到船上，要把一切安排好，第二天再放小船到岸上来接我。而且我特别下令，让他把那打死的新船长吊在桅杆顶上去示众。

我在船长走了之后，派人把那几个人带到我房间里来。我给他们作了一次严肃的谈话，分析了他们当前的处境。我对他们说，我想他们的选择是正确的。如果让船长把他们带走，其结果必然是上绞架吊死。我将那吊在大船桅杆顶上的新船长指给他们看，并且告诉他们，他们也没有别的指望，就只能是这种下场。

他们一致表示愿意留在岛上。于是，我就将我这里生活的情况告诉他们，并且还教会他们怎样把生活过好。我谈了小岛的环境，和我在这儿生活的经历。我领他们看了我的城堡，告诉他们如何做面包，种庄稼，晒制葡萄干。一句话，所以一切能使他们生活过得舒适一点的方法，我都告诉他们了。我又把十六位西班牙人的事情告诉了他们，并且对他们说，不久他们也要来岛上了。我给那些西班牙人留了一封信，而且要他们答应对他们一视同仁。

我将枪支都留给了他们，其中包括五支短枪，三支鸟枪，还加三把刀。我还留下了一桶半火药。我用得很省所以还剩这么多火药，除了开始两年用掉一些外，后来我就一点都不敢浪费。我还将养山羊的方法教给了他们，告诉他们怎样把羊养肥，怎样挤羊奶，做奶油，制乳酪。

我详详细细地把自己的经历告诉了他们。我还跟他们说，我要劝船长再给他们留下两桶火药与一些菜种。我对他们说，菜种一直是我求之不得的东西。我还把船长送给我的一袋豆子也留给了他们，并且吩咐他们作种子播下去繁殖起来。

这些事情都办完后，第二天我就离开他们上了大船。我们本来准备立即开船，可是直到晚上都没有起锚。于是第二天一大早，忽然那五个人中有两个人向船边跑来。他们诉说那三个人怎样歧视他们，样子非常可怜。他们恳求我们看在上帝份上收留他们，不然准会给那三个人杀死。他们哀求船长收留他们，而且表示即使就是马上把他们吊死也心甘情愿。

船长看到这种情形，便假装自己无权决定，要征得我的同意才行。后来，经过种种留难，他们也发誓痛改前非，才

把他们收容上船。等到上船后，每人都结结实实地挨了一顿鞭子，打完后再用盐和醋擦伤处。从那以后，他们果然成了安份守己的人了。

过了一会儿，潮水上涨了。我于是命令把我答应给那三个人的东西，都用小船运到岸上去。我又向船长说情，把他们三人的箱子和衣服一起送去。他们接到后，都千恩万谢，感激不尽。我又鼓励他们说，将来如果我有机会就会派船来接他们，我一定不会忘记他们的。

离开小岛时，我将自己做的那顶羊皮帽、羊皮伞和我的鹦鹉都带上船，作为纪念。同时，我也没有忘记把钱拿走。计算一下这些钱一共有两笔，一笔是从我所剩的破船上拿下来的；另一笔是从那条失事的西班牙船上找到的。这情况我在前面都已经交待过了。这些钱由于一直存放在那里没有使用的机会，现在都已生锈了。如果不经一番磨擦和处理，没有人认得出是银币。

就这样，根据船上的日历，我在一六八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离开了这个海岛。我一共在岛上住了二十八年两个月零十九天。第二次我遇难而获救的这一天的日期，恰好和我第一次从萨累的摩尔人手里坐长艇里逃出来，是同月同日。

就这样乘这条船我航行了半年多，终于在一六八七年七月十一日抵达英国。计算起来，我离国已经三十五年了。

等我回到了英国，人人都把我当外国人，好像我从未在英国住过似的。我那位替我保管钱财的恩人和忠实的管家，这时还活着。但她的遭遇非常不幸。她再嫁之后又成了寡妇，境况十分悲惨。我让她不要把欠我的钱放在心上，并对她说，我

决不会找她麻烦。相反，我为了报答她以前对我的关心和忠诚，又尽我微薄的财力给了她一点接济。当然，我现在财力很有限，不能对她有多少帮助。但是，我向她保证，我永远不会忘记她以前对我的好处，又告诉她，只要我将来有力量帮助她，我就决不会忘记她。这已是后话了。

后来，我又去了约克郡。我父亲已经过世，我母亲及全家也都成古人了。我只找到了两个妹妹和我一位哥哥的两个孩子。因为大家都以为我早就已不在世上了，因为这个原因，就没有留给我一点遗产。一句话，我完全找不到一点接济和资助，而仅靠我身上的一点钱，根本无法帮助我成家立业。

在我这样窘迫的时候，万万没有想到的是，却有人对我感恩图报。我意外救了船长，也救了他的船和货物。这时，船长就把我怎样救了全船和船上的人，详详细细地报告了那些船主。他们就把我邀请去，和他们以及几个有关的商人会面。对我的行为他们大大地赞扬了一通，又送了我两百英镑作为报答。

对自己当前的处境反复考虑，我感到实在难安身立命，就决定到里斯本去一趟，看看能不能打听到我在巴西的种植园和那合股人的情况。我相信，我那合股人一定以为我早就死了多年了。

我抱着这一线希望，搭上了开往里斯本的船，于第二年四月份到达了那里。当我这样东奔西跑的时候，我的星期五一直跟着我，诚实可靠，并且证明无论何时何地，他都是我最忠实的仆人。

到了里斯本，我几经打听，终于找到了我的老朋友，其

实也就是把我从非洲海面上救起来的那位船长。这真使我高兴极了。船长现在年事已高，早就已经不再出海了；他让儿子当了船长，而儿子也已近中年了，仍旧做巴西生意。但那老人家已经不认得我了；说实在话，我也一样认不出他了。但是不久我就想起了他的面貌。当告诉他我是谁之后，他也想起了我的面貌。

老友重逢，交谈之际，言辞热切。不用说，我接着就询问了我的种植园和合股人的情况。老人家告诉我，他已有九年没有去巴西了。但是他可以向我保证，那就是当他离开那里的时候，我的合股人还在人世。我曾经委托他和另外两位代理人照管我的产业。尽管那两位代理人已经过世，但他相信，关于我那种植园的收益，我并不难收到一份这几十年来种植园发展的详细报告。因为，当时人们以为我出事淹死之后，我的几位产权代理人就将我在种植园股份内应得的收入，报告给税务官。税务官怕我永远也回不来接受这笔财产，就作了如下的处理：收入的三分之一划归国王，三分之二拨给圣奥古斯丁修道院，作为救济贫民以及在印第安人中传播天主教之用。但是如果我回来，或有人申请继承我的遗产，我的财产就能归还给我，然而已经分配给慈善事业的历年收入，是不能发还的。但是他向我保证，政府征收土地税的官员和修道院的司事，一直在监督着我的合股人，叫他把每年的收入都交出一份可靠的账目，并且把我应得的部分上缴。

我问他是否知道种植园发展的情况？又问他，在他看来，是否还值得继续经营下去？倘若我去巴西，要将我应得的部分收回来，是否会有什么困难？

种植园发展的具体情况他对我说，他实际上也不清楚。可是他知道，我那合股人尽管只享有种植园一半的收入，但已经成了当地的巨富。他又告诉我，现在回忆起来，他曾听说，仅仅政府收到我所应得的三分之一，每年就达二百葡萄牙金币以上；好象这部分钱已经拨给了另一个修道院或什么宗教机构去了。要收回这笔财产，应该是不会成问题的，因为我的合股人还活着，那样可以证明我的股权，并且，我的名字也在巴西登记在册。他又告诉我，我那两位代理人的财产继承人，都是很公正诚实的人，而且他们都很富有。他相信，我不仅可以得到他们的帮助，领到我的财产，而且，还可以从他们那里拿到一大笔属于我的现款。那是在他们父亲保管期间我每年的收益。据他记忆，把我收入部分缴公，那距今已有十二年了。

我听了他的话，心里感到有些烦恼和不安。我去问那老船长，我既然立了遗嘱，指定他，这位葡萄牙籍船长，作为我财产的全权继承人，请问那两位代理人又怎么能这样处理我的财产呢？

他对我说，他确实是我的继承人。但是，由于关于我的死亡一直无法证实。在没有获得我死亡的确切消息之前，还不能作为我遗嘱的执行人。而且，还有一层，这远隔重洋的事，他也不愿意干预。但他又说，他确实曾把我的遗嘱向有关部门登记过，而且提出了他的产权要求。如果他能提出我的死亡证明，早已根据财产委托权，接管了我的糖厂，并派目前在巴西的儿子去经营了。

“可是，”那老人家又说，“我告诉你的这事你听了可能会

不大高兴。当时，我们都以为你已死了，大家也都是这样认为，你的合股人和代理人就把你头六七年的收入交给了我，我也都收下了。但是当时，种植园正在发展，而且需扩充设备，又建立糖厂，又要买奴隶，所以收入就没有后来的那么多。不过，我一定会把我的收入及花费开一份可靠的账单给你。”

我和这位老朋友又连续谈论了好几天，然后他就把我种植园最初六年的细账交给了我，上面有我的合股人和两位代理人的签字。当时交出来的都是现货，像成捆的烟叶，成箱的糖；而且，还有糖厂的一些副产品，像糖蜜酒和糖蜜等东西。我从账目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收入每年都有增加，但正如上面所提到的，由于开头几年开支较大，实际收入并不大。尽管如此，老人家还是告诉我，他欠我四百七十块葡萄牙金币，除此之外还有六十箱糖和十五大捆烟叶。那些货物在船只开往里斯本的航行当中因失事而全部损失了。那是在我离开巴西十一年以后发生的事。

这位善良的人开始向我诉说他不幸的遭遇，而且还说他是万不得已，才拿我的钱去弥补损失，在一条新船上搭了一股。“但是，我的老朋友，”他说，“你要用钱的话，钱是有的。等我儿子回来，就可以将钱全都还给你。”

说完，他就拿出一只陈旧的钱袋，接着给了我一百六十个葡萄牙金币，又把他搭在新船上的四分之一股份和他儿子的四分之一股份一块开了一张出让证交给我，作为其余欠款的担保。那条船他儿子现在便开到巴西去了。

这位可怜的老人，心地这样正直善良，实在让我深受感动，我真不忍心听他讲下去了。想到他过去对我的好处，想

到他将从海上救起来，而且他对我一直那么慷慨大度，特别是看到现在他对我的真诚善良，听着他的诉说，我禁不住流下了眼泪。于是，我首先就问他，以他目前的经济状况，能不能拿出这么多钱？如果拿出钱来后会不会使他手头拮据？他告诉我说，拮据当然是会拮据一些，但那是我的钱，而且，现在我比他更需要这笔钱。

这位善良的老人所说的话，充满了真挚的友谊。这老人一边说，我一边止不住流泪。一句话，我只拿了他一百块葡萄牙金币，并让他拿出笔和墨水，写了一张收据给他，把其余的钱都退还给了他。我还对他说，只要我能够收回我的种植园，这一百块钱我也要还给他。对于这一点我后来的确也做到了。至于他在他儿子船上的股权出让证，我是无论如何也不会收的。我说，如果我要用钱，我相信他一定会给我的，我知道他是一个非常诚实的人。若我不需要钱的话，我就再也不会向他要一文钱，因为，他认为，我完全有理由收回我所期望的产业。

等这些事情办好后，老人家又问我，是不是要他替我想个办法，把我的种植园收回来。我告诉他，我想亲自去巴西走一趟。他说，如果我想去，那也很好。不过，如果我不想去，也有不少办法保证我收回自己的产权，并能马上拨给我那把收入的钱使用。目前，在里斯本的特茹河里，正有一批船要开往巴西。他劝我在官方登记处注册了我的名字，他自己也写了一张担保书，宣誓证明我还活着，并且声明当时在巴西领取土地并建立种植园的正是我本人。

我将老人的担保书按常规作了公证，又附上了一份委托

书。然后，老人又替我写了一封亲笔信，让我连同上述两份文件，一起寄给了他所熟悉的一位巴西商人。等这一切办完，他建议我住在他家里静候回音。

这次委托手续真是办得再公正也没有了。不到七个月的时间，我就收到那两位代理人的财产继承人寄给我的一个大包裹。（应该顺便提一下的是，我正是为了那两位代理人才从事这次遇难的航行的。）包里装着下述信件以及文件：

第一，我种植园收入的流水账，时间是从他们的父亲和这位葡萄牙老船长结算的那一年算起，一共是六年的时间，应该付给我一千一百七十四个葡萄牙金币。

第二，在政府接管之前的账目，一共是四年，这是他们把我作为失踪者（他们称之为“法律上的死亡”）保管的产业。并且种植园的收入逐年的增加，这四年共结存三万八千八百九十二块葡萄牙银币，相当于三千二百四十一块葡萄牙金币；

第三，圣奥古斯丁修道院长的账单。他已经获得了十四年的收益。人们都认为他十分诚实，告诉我说，除了医院方面用去的钱以外，还存有八百七十二块葡萄牙金币。他现在把这笔钱记在我的账上。至于国王收去的部分，便不可能再偿还了。

另外，还有一封合股人写给我的信。他恭喜我还活在人世，言词十分诚挚亲切。他向我报告了我们产业发展的情况和每年的生产情况，而且还向我详细谈到了我们的种植园现在一共有多少英亩土地，怎样种植，有多少奴隶等等。他在信纸上一共画了二十二个十字架，为我祝福。他还说，他念了若干遍以“万福马利亚”开头的祷词，为我活在人间感谢

圣母马利亚。他还热情地邀请我去巴西收回我的产业。同时，他还要我给他指示如果我不能亲自去巴西，应把我的财产交给什么人。在信的末尾，他又代表他本人和全家向我表示他们的深厚友谊，又送给我七张精致的豹皮作为礼物。这些豹皮是他派到非洲的另一艘船给他带回来的；看来比我幸运得多了，他们那次航行。另外，他还送了我五箱上好的蜜饯，一百枚没有铸过的金元，那些金元比葡萄牙金币要略小些。

接着这一支船队还送来了我两位代理人的后代给我的一千二百箱糖，八百箱烟叶；同时，他们还将我账上所结存的全部财产折合成黄金，也给我一起运来了。

我可以说，现在我犹如约伯，上帝赐给我的比从前更加多了。当我读到这些信件，特别是当我知道我的全部财富都已安抵里斯本，我内心的激动实在是难以言表。那些巴西的船队，向来是成群结队而来，同一支船队给我带来了信件，与此同时送来了我的货物。当我读到信件的时候，我的财产也早已安抵里斯本的特茹河里了。总之，我脸色苍白，人觉得非常难受。要不是他老人家急忙跑去给我拿了点提神酒来，这突如其来的惊喜，我相信一定会使我的精神失常，当场死去。

不但如此，就是喝了提神酒之后，我仍然感到非常难受，一直好几个小时。最后请来了一位医生。他就给我放了血，在问明了病因之后。这才使我感到舒服了些，以后就慢慢地好起来。我完全相信，如果我当时激动的情绪不是用这种方法治疗的话，也许早就死了。

我突然之间成了拥有五千英镑现款的富翁，而且在巴西还有一份产业，每年有一千镑以上的收入，就像在英国的田

产一样可靠。一句话，我现在的处境，连自己也莫名其妙，更不知道如何安下心来享受若干财富了。

我要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报答我最初的恩人，也就是那好心的老船长。当初我遇难时，他待我十分仁慈，此后自始至终对我善良真诚。于是我将收到的东西都给他看了。我对他说，我之所以有今天，除了主宰一切的天意外，全都靠了他的帮助。现在，我既然有能力报答他，我就要百倍地回报他。先把他给我的一百葡萄牙金币退还给了他。然后，又找来了一位公证人，请他起草了一份字据，将老船长承认欠我的四百七十块葡萄牙金币，然后以最彻底、最可靠的方式全部取消或免除。这项手续完成之后，我又让他起草了一份委托书，委任老船长作为我那种植园的年息管理人，并指定我那位合股人向他报告账目，将我应得的收入交给那些长年来往于巴西和里斯本的船队带给他。委托书的最后一款是，老船长在世之日，从我的收入中每年将送给他一百葡萄牙金币；在他死后，每年送给他儿子五十葡萄牙金币。这样，我总算是报答了这位老人。

现在我应该考虑下一步的行动了，并考虑怎样处置上天赐给我的这份产业了。说实在话，与荒岛上的寂寞生活相比，现在我要操心的事情更多了。在岛上，除了我所有的，就别无他求；除了我所需要的，也就一无所有。可想一下现在我负有很大的责任，那就是如何保管好自己的财产。我不再有什么洞穴可以保藏我的钱币，也没有什么地方放钱可以不加锁；在岛上时，你只管可以放在那里，直到钱币生锈发霉也不会有人去动一动。但是我现在却不知道把钱放在哪里，也

不知道托谁保管好。只有我的恩人老船长，是个诚实可靠的人，也是我唯一可以托付的人。

我另一方面，在巴西的利益似乎需要我再去一次。可是，如果我不把这儿的事料理好，把我的财产交托给可靠的人管理，我怎么敢贸然前往呢？最初，我想到了我的老朋友，就是那位寡妇。我知道他为人诚实可靠，想一下也一定不会亏待我。但是，现在她已上了年纪，又很穷；而且，据我所知，还负了债。所以，总之一句话，我没有别的办法，只好带着我的财产，自己亲自回英国了。

所以，过了好几个月，才把这件事情决定下来。我现在已充分报答了我从前的恩人老船长，他也感到心满意足。现在，我开始想到那位可怜的寡妇了。我知道他的丈夫是我的第一位恩人，而且，她本人在有能力时，一直是我忠实的管家，并且尽长辈之责经常开导我。因此，我做的第一件事情是，让一位在里斯本的商人写信给他在伦敦的关系人，除了让他替我把汇票兑成现款外，还请他亲自找到她，替我将一百英镑的现款亲自交给她。我还要此人当面和她谈一下，因为她目前非常贫困，境况不好，就因这个原因我要此人好好安慰她，并告诉她，只要我还活在人世，以后还会接济她。另外，我又给我那两个住在乡下的妹妹每人寄了一百。虽然她们并不贫穷，但境况也不太好。一个妹妹结了婚，但是后来成了寡妇；另一个妹妹的丈夫对她很不好。

在我所有的亲戚朋友中，我还是找不到一个可以完全信托的人，把我的全部财产交付给他保管，这样我自己可以放心到巴西去，而且毫无后顾之忧。这件事一直让我十分烦恼。

以前我虽然一度也曾想到过在巴西安家落户，因为我从前入过巴西籍。但是在宗教上我总有一点顾虑，使我不敢贸然作出决定。至于我不久再会谈到这个问题，但当前，妨碍我前往的不是宗教问题。从前我在巴西的时候，已经毫无顾忌地皈依了他们的宗教，现在当然更无所顾虑了。不过，最近我经常考虑到这个问题，每当想到我将在他们中间生活和去世，我真有点后悔当时我皈依了旧教天主教，并且感到自己有点不甘心以旧教徒的身份死去。

我上面已经说过，目前妨碍我前往巴西的不是什么宗教问题，而是我不知道该把我的财产托付给谁代管。于是，我决定带着我的钱和财产回到英国去。到了那里，我相信一定可以结交一些朋友，或者找到什么忠于我的亲戚。就因为这个原因我就决定带着我的全部财富回英国去。

回国之前，当然首先得把一些事情料理一下。开往巴西的船队马上要启航了，所以我决定先写几封回信，答复巴西方面寄给我的那些报告。他们的报告应该说既诚实，又公正，所以，我的回信也应该写得十分得体。首先，我给圣奥古斯丁修道院院长写了一封回信，在信里，我对他们公正无私的办事态度还充满了感激之情，把那没有动用的八百七十二块葡萄牙金币而且全部捐献了出去，其中五百块金币捐给修道院，三百七十二块金币随院长意思捐给贫民，并且请他为我祈祷。

然后，我又给两位代理人写了一封感谢信，为了赞扬他们公正无私、诚实忠诚的办事态度。我本想送他们一些礼物，但是一想他们什么也不缺，也就作罢了。

我最后又给我的合股人写了封信，感谢他在发展我们的种植园工作上所付出的辛勤劳动，以及他在扩大工厂经营中所表现出来的廉洁精神。在信中，我对今后如何处置我的那部分资产作了指示，于是请他按我赋予老船长的权力，将我应得的收益寄给老船长。以后办法如有改变，我将会再详细通知他。同时，我还告诉他，我不仅会亲自去巴西看望他，还打算在那里定居，度过我的余生。另外，我又拿了一份丰厚的礼物送给他的太太和两个女儿，因为老船长告诉我，他已经有了家室。礼物中包括一些意大利丝绸，两匹英国细呢，那都是我在里斯本市场上所能买到的最好的呢料，五匹黑色粗呢，和一些的佛兰德斯花边，价格十分昂贵。

就这样，我将该料理的事情都办了，把货也卖出去了，又把我的钱财换成可靠的汇票，下一步的难题就是走哪一条路回英国。我是走惯了海路。可是这一次不知出于什么原因，我也就是不想走海路。我不愿意从海路回英国，尽管我自己也说不出什么理由。这种想法越来越强烈，以至有两三次，我将行李都搬到船上了，但又临时改变了主意，重新把行李从船上搬了下来。

我的航海生涯确实非常不幸，这也许就是我不想再出海的理由之一。但在这种时候，任何人也不应该忽视自己内心这种突然产生的念头。想想我曾特别挑选过两条船，本来我是决定要搭乘的。其中有一条，我把行李都搬上去了；另一条，我也都和船长讲定了。但是，最后我两条船都没有上。后来，不出所料，那两条船果然都出事了。一条给阿尔及利亚人掳获了去；另一条在托贝湾的斯塔特岬角沉没了，除了三

个人生还以外，其他人都淹死了。不管我上哪条船，我知道都得倒霉；至于上哪条船更倒霉，那就更加难说了。

这事我心里烦透了，就去与老船长商量。他坚决反对我再走海路，而劝我最好走陆路到拉科鲁尼亚，渡过比斯开湾到罗谢尔，再从罗谢尔走陆路到巴黎，既安全而且又舒适，然后再从巴黎到加来和多佛尔；或者先到马德里，然后由陆路穿过法国。

总之，我不想走海路已经成了一种先入为主的想法，怎么也无法改变了；唯一我愿意坐船的一段路，就是从加来到多佛尔这段海路。我现在既不想急于赶路，又不在于花钱，因此就决定全部走陆路，并且陆上旅行实在也是很愉快的。为了使这次旅行更愉快，我的老船长又给我找了一位英国绅士为伴。此人是在里斯本的一位商人的儿子，于是他表示愿意和我结伴同行。而且后来我们又找到了两位英国商人和两位葡萄牙绅士，但是两位葡萄牙绅士的目的地是巴黎。这样，我们现在一共有六个旅伴和五个仆人；而那两位英国商人和两位葡萄牙绅士为了节省开支，两人各共用一个听差。而我除了星期五之外，然后又找了一个英国水手当我路上的听差，因为星期五在这种异乡客地，难以担当听差的职责。

就这样我们从里斯本出发了。我们都骑着好马，全副武装，组成了一支小小的部队。大家都很尊敬我，称呼我为队长，一来是我年纪最大，二来我有两个听差。再说，我也是这次旅行的发起人哩。

我在前面没用我的航行日记使读者生厌；现在，我自然也不想用陆上旅行日记使读者厌烦了。但是，这趟旅行既疲

劳又艰苦，其间又发生了几件险事，在这里不能不提一下。

到达了马德里之后，因为大家都第一次来到西班牙，所以都想逗留几天参观一下西班牙皇宫和其他值得观光的地方。但因为这时已近夏末秋初，我们不得不匆匆重新上路。离开马德里时，已是十月中旬了。然而，当我们到达纳瓦拉边境时，在沿路的几个小城镇里就听到人们议论纷纷，说在法国境内的山上，已经大雪纷飞。于是几个冒险试图越过山区的旅客，因此都被迫返回了潘佩卢那。

我们到达潘佩卢那后，发现情况的确如此。这么多年来，我一向过惯了热带气候，在那里连衣服也热得穿不上。可是现在突然遇此严寒使我都有点受不了。尤其是，十天以前，我们才离开旧卡斯蒂利亚；那里气候不仅温暖，甚至很热。现在，从比利牛斯山上一下子吹来一股寒风，非常地冷。我们的手脚都冻得麻木了，险些把手指头和脚趾头都冻掉。这突如其来的变化是出乎我们意料的，令我们相当苦恼。

真是可怜的星期五，一辈子也没见过雪受过冻。现在忽然看见大雪封山，天寒地冻，简直把他吓坏了。

更糟的是，我们到达潘佩卢那后，大雪一直下个不停。人们都在说，今年冬天来得特别早。这一段路本来就不好走，现在更是无法通行。有些地方积雪由于深以致寸步难行；而且，这一地带的雪不像北方那样冻得结结实实的，而是很松软，因此走在上面随时都有被活埋的危险。我们被阻在潘佩卢那不下二十天，眼看冬季已经到来，我们都认为天气没有转好的可能，因为这一年是人们记忆中欧洲最严寒的冬天。在这种情况下，我提议我们应先到封塔拉比亚，然后再从那儿

坐船到波尔多，那段海路并不太远。

我们正在考虑另寻出路时，忽然来了四位法国绅士。他们曾经在法国境内的山路上被雪所阻，正像我们在这儿西班牙境内的山路上被雪所阻一样。但他们后来找着了一个向导，带他们绕过朗格多附近的山区，一路上也没碰到什么大雪；据他们说即使在雪最多的地方，也冻得很硬，人和马通行应该是不成问题的。

我们于是把那位向导找了来。他说，他愿意从原路把我们带过去，不会遇到大雪的阻碍，但我们必须多带武器，以防备野兽的袭击，因为，他说，大雪过后，经常有些狼在山脚下出没。因为遍地大雪，它们找不到食物，已经饿得慌了。于是我们告诉他说，我们对狼这一类野兽已有充分的准备；不过，他能否保证我们不会遇到两条腿的狼，因为，我们曾经听说，这一地区十分危险，经常会受到强人的抢劫，特别是在法国境内。

在我们走的路上，向导对我们说，并没有强人袭击的危险。于是，我们马上同意跟他走。另外还有十二位绅士和他们的仆人也决定和我们一起走。他们中间有法国人，也有西班牙人。我前面提到，这些人曾经试图过境，然而因大雪所阻，被迫折回来了。

于是，在十一月十五日，我们一行全体人马跟着我们的向导，就从潘佩卢那出发了。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是，他没有往前走，而是带我们转回头来，朝我们从马德里来的那条路上走回去。走了大约二十多英里，然后渡过了两条河，就来到了平原地带。这儿气候暖和起来，且风景明媚，看不见一

点雪。但是，向导突然向左一转，把我们从另一条路带进了山区。这一路上尽是崇山峻岭，悬崖峭壁，看起来很是可怕。可是，向导左转右转，曲折迂回，居然带着我们不知不觉地越过了最高的山头，一路上，没有碰到什么大雪的困阻。突然，他叫我们向远处看，我们居然看到了风景美丽、物产丰富的朗格多省和加斯科尼省。只见那里树木繁茂，一片葱绿，但距离还相当远。我们不得不走一程崎岖艰难的山路，才能到达那里。

然而，使我们感到不安的是，这时却下起了大雪，整整下了一天一夜，简直没法走路。向导叫我们放心，说我们不久即可通过这一地区。我们也发现，实际上，我们一天天地在下山，而且愈来愈往北走。于是，我们就跟着向导，继续前进。

我们的向导在天黑前两小时，远远地走在我们的前面；当时，我们已看不到他的身影了。突然，从左边密林深处的山坳里，冲出来三只凶猛的大狼，后面还跟着一头熊。有两只狼直接向我们的向导扑去。幸亏他离我们近，否则，就早给狼吞掉了，我们也就来不及救他了。这时，一只狼向他的马扑去，紧紧咬住了马；另一只朝他本人扑去，使他措手不及，不仅来不及拔出手枪，甚至在慌乱中都没有想到要拔枪自卫，只是一个劲地拼命朝我们大喊大叫。星期五这时正在我的身旁。我就命令他策马向前，看看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星期五一见到向导，也像向导一样大叫起来：“主人！主人！”但他毕竟是个勇敢的男子汉，催马立刻冲到向导跟前，拿起手枪，对着那只狼的头上就是一枪，结束了那畜牲的生命。

因为他碰上了星期五，所以可怜的向导运气不错。星期五在他家乡与野兽打惯了交道，所以一点也不害怕。他能够坦然地走到狼的跟前，一枪把它打死。要是换了别人，就不敢靠得那么近开枪了。而从远离开枪，不是会打不着狼，便就是可能打着人。

即使像我这样胆大的人，见此情景也着实吓得心惊肉跳。说实在的，我们一行人都被吓得魂不附体，因为，随着星期五的枪声，我们就听见了两边的狼群发出一片最凄惨的嚎叫，山谷里又发出阵阵回声，结果狼嚎和回声此起彼伏，好象成千上万的狼在吼叫。说不定来的狼确实也不止这几只，否则的话，我们也不至于如此惊恐万状了。

星期五打死了那只狼之后，另一只本来在紧咬着马不放，登时也松了嘴逃跑了。幸亏这只狼咬住了马头，马勒头上的铁圈恰好卡住了狼的牙齿，因此马没有受什么伤。可是向导的伤可不轻，因为那只激怒了的野兽一共咬了他两口，一口咬在肩膀上，一口咬在他膝头上方。并且，当星期五上前把狼打死时，让人吃惊的是他那匹受惊的马几乎把他摔了下来。

不用说，一听到星期五的枪声，我们就立即催马向前。尽管道路很难走，我们还是快马加鞭，想看看前面到底发生了什么情况。一转出挡住视线的小树林，我们就将情况看得一清二楚，并亲眼看到星期五是怎样救了那位可怜的向导，但当时我们还看不清楚他打死的究竟是只什么野兽。

星期五和那只大熊之间就紧接着展开了一场最大胆、最惊人的大战。这场大战起初确实使我们胆战心惊，最后却使大家开怀大笑。熊的身体笨重，行动蹒跚，跑起来当然不象

狼那样轻快。因此，我们可以看出他的行动有两个特点。第一，对人来说，他一般不会把人当作猎食的对象；当然，像现在这样大雪遍地，极端饥饿的时候，这笨拙的大家伙是否也会吃人，这就很难说了。一般来说，要是在树林里遇到熊，如果你不去惹它，它也不会来惹你。但是，你得特别小心，要对它客气，给它让路，因为它是一位特别难以取悦的绅士，就算是一位王子走来，它也不肯让路。如果你真的害怕，最好不要看它，继续走你的路。你停下来的时候，站着正视它，熊就会认为是对它的侮辱。如果你向它丢点什么东西，打中了它，哪怕是一根小小的树枝，只要有你手指头那么粗，熊也认为是一种侮辱。这时，它会一切丢开不管，一心只想报仇，不达到目的决不罢休。这有关它的荣誉问题，它肯定要把面子挣回来才算满足。这是熊的第一个特点。第二个特点是，一旦熊受到侮辱，它就会不分昼夜地跟着你，一直等到报了仇才罢休，即使他绕上许多路，也要赶上你，抓住你。

星期五救了向导的性命。当我们走上去的时候，他正在帮向导下马，因为向导受了伤，又受了惊吓，而且，看起来惊恐甚于伤势。那只熊这时候突然从树林里出来了。这只熊身躯异常庞大，是我生平所看到的最大的熊。我们大家一见，都很有点恐慌，可是星期五见到它，反而喜形于色，显出精神百倍的神气。“啊！啊！啊！”他一连惊叫了三声，于是，又指着熊对我说，“你允许我吧！主人我要和它握握手，我要让你们乐一乐！”

看到这家伙如此兴高采烈，我不由有些出乎意料。“你这傻瓜，”我说，“它要吃掉你的！”“吃掉我！吃掉我！”星期五

一连说了两遍，“我还要吃掉它呢！我要让你们乐一乐。你们都站开。我要让你们乐一乐！”于是他就坐在地上，脱下靴子，换上一双便鞋。他穿着一种平底鞋，他衣袋里正好有一双。他把马交给听差，接着带着他的枪，一阵风似地飞快跑了过去。

那只熊正慢条斯理地向前走，看来不想惹任何人。可是星期五走到它跟前，向它打招呼，好像熊能听懂他的话似的。“你听着，你听着，”他说，“我在跟你说话呢！”我们远远跟在后面。这时我们已走下了山，进入了山这边的加斯科尼省。这边地势平坦开阔，处处是树木。我们进入了一片大森林。

追上了那只熊，星期五捡起一块大石头朝它丢去，正好打在熊的头上。当然，这一点也没伤着它，就像打在一座墙上。可是这样一来，星期五的目的就达到了，星期五这家伙简直毫无畏惧，他这样做纯粹是挑衅，好招惹那只熊来追他，照他的说法是逗我们“乐一乐”！

那只熊很有灵感感觉到有石头打它，并且看见了星期五，登时转身向星期五追来。那熊迈开大步，摇摇摆摆，跑得飞快，差不多和马小跑一样快。星期五撒腿就跑，仿佛朝我们这边跑来求援似的。于是大家决定向熊开枪，救我的人。但是我心里非常生气。因为原本那熊好端端地在走它的路，并没有要惹我们，尤其让我生气的是，他把熊引向我们这儿来，自己却跑掉了。于是我高声叫道：“你这狗东西，你就是这样让我们乐一乐吗？快走开，牵上你的马，于是我们可以开枪打死这畜牲。”他听到了我的话，就叫起来：“别打，站着不要动，别打，好戏在后头哪！”星期五生就一双飞毛腿，他跑两步，熊才跑一步。突然，他一转身，从我们旁边跑开，一

看到那边有一棵大橡树正合他的需要，就向我们招手，让我们跟上去。没想到，他跑得更快，把枪放在离树根大约五六码的地上，自己敏捷地爬上了树。

很快熊也跑到了树下，我们一行则远远地跟在后面。那熊先在枪边停了下来闻了闻那支枪，没有去动它，就往树上爬。虽然那家伙身子很笨重，但爬起树来像猫一样灵活。我对星期五的这种愚蠢行为深为惊愕，因为一点也看不出有什么好笑的地方。当看到熊已经上了树，我们也一齐策马向前。

当我们来到大树跟前时，星期五已经爬到一根树枝的枝梢上，那根树枝长长地向外伸展。这时，那熊也上了那树枝。它沿着树枝向外爬，越向外爬，谁知树枝由此就越细越软。“哈，”星期五向我们说，“现在你们看我教熊跳舞。”于是他就在那支树枝上大跳大摇，弄得那熊摇摇欲坠，只好站住不动，并开始往后回顾，看看怎么样能爬回去。我们看到这样子，果然都开怀大笑起来。星期五玩熊才刚刚开个头呢。他看到那熊站着不动，便又去招呼它，仿佛相信熊也能讲英语一样。“嗨，怎么啦！你不过来了？请你再朝前走吧！”于是，他不再摇摆树枝了。那只熊也好象明白他的话似的，又向前爬了几步。然后，星期五又开始大跳大摇，那熊就又站住了。

这时我们认为，正好可以向熊头上开一枪，将它打死。于是就叫星期五站着别动，我们要打熊了。可是星期五却又大声叫着求我们：“喔，请不要开枪，等会儿我会开枪的。”好吧，现在长话短说，星期五又在树枝上大跳大摇了一阵子，那只熊爬在上面，摇摇晃晃，弄得我们大家都笑了个够。但是，我们都不知道星期五玩的是什么鬼把戏。起初，我们以为星

期五要把熊从树枝上摇下来，可是，我们很明显地看出，那熊也相当狡猾，不肯上当，它再也不肯往前多走一步，生怕自己被摇下来，只是一个劲地用它那又宽又大的脚掌紧紧地抱住树枝。所以，我们不知道这件事将会有什么结局，也实在想象不出最后这场玩笑会如何结束。

但星期五很快就解开了我们的疑团。见那熊紧抓树枝，不肯再往前挪动一步，他便说：“好吧，好吧，你不走，我走，我走。你不到我这儿来，我到你那儿去。”说完，他就爬到树枝的末梢，那地方只要用他的体重一压，就会垂下来。轻轻的他从树枝上滑下来，等到他离地面不远时，一下子就跳到地上，飞也似地向他的枪跑过去，将枪拿在手里，站在那里一动也不动。

“唔，”我对他说，“你现在想干什么呢？星期五。为什么你不开枪打死它？”“不打，”星期五说：“现在还不打。现在不开枪，我不打它。我呆在这儿，再让你们乐一下。”不久，我们就看到，他真的这样干了。因为那熊看见他的敌人走了，也就从它站着的树枝上往后退。谁知道它往回走的时候极其从容不迫，每走一步，都要回头看一下。退着退着，它终于退到树干上去了。然后，它还是倒着身子，从树干上往下爬；它一步一步地往下退，脚掌紧抓树干，仍然是那样从容。就在那熊的后腿刚要落地，星期五一步就赶上去，把枪口塞进它的耳朵，一枪就把它打死了。

星期五这家伙这时候转过身来，看看我们有没有笑。他见到我们都喜形于色，他自己也哈哈大笑起来。“我们那里就是这样杀熊的。”星期五说。“你们真的是这样杀熊的吗？”我

问，“你们没有枪怎么杀啊？”“没有，”他说，“我们用箭射，没有枪，非常长的箭。”

确实星期五的游戏对我们来说是一场很好的消遣。但是，我们现在还在荒山野地里，向导又受了重伤，真不知怎么办才好。而刚才狼群的嚎叫声还一直在我的耳际回响。不过老实说，除了我有一次在非洲海岸听到过的那些野兽的吼叫声之外，还从来没有听到过任何声音会使我这样毛骨悚然。关于非洲海岸的那次经历，前面我曾经叙述过了。

由于上述这些情况，再加上天快黑了，我们不得不匆匆离开。不然的话，依星期五的意思，我们敢肯定一定会把那巨熊的皮剥下来，那是很值钱的。但是，我们还要赶九英里的路，向导也一直催我们快走，我们只好丢开了那只熊，继续往前赶路。

由于地面上仍有积雪，不过没有山里那么深，因而走起来也不那么危险了。后来，我们听说，那些凶猛的野兽因为饿急了，全都从山上下来跑到树林和平原上来寻找食物。它们袭击村庄和居民，咬死许多羊和马，甚至还伤害了一些人。

向导告诉我们，我们还要经过一个危险的地方。如果说这一带还有狼的话，我们一定会在那里碰到。那地方是一片小小的平川地，四周都是树林。要想穿过树林，就必须走过一条又长又窄的林间小道才能到达我们快要宿夜的村庄。

当我们进入第一座树林时，离太阳落山仅有半小时了，到我们进入那片平川，太阳便已下去了。在第一座树林里，我们什么也没有碰到，只在一块二百来码长宽的林间空地上，看见有五条大狼，一条跟着一条，飞快地在路上跑过，或许是

在追赶一个什么小动物吧，因为那小动物就在他们前面。那些狼没有注意到我们，不到一会儿，它们就跑得无影无踪了。

本来我们的向导就是一个胆小如鼠的人。他看到这一情景，就嘱咐我们早作准备，因为，他相信，一定会来更多的狼的。

手里紧紧握着枪，我们眼睛紧盯着四面八方。可是在我们穿过那座一英里多长的树林，进入平川地以前，再也没有看见过别的狼。等我们一进入平川，向四下一望，头一眼就看到一匹死马。这是一匹被狼群咬死的马，与此同时可以看到至少有十二条狼还在那里大吃特吃；其实，马肉早就给它们吃光了，现在正在那里啃马骨头呢！

我们感到不应该去打扰它们的盛宴，更何况它们也没有注意我们。本来星期五想向它们开枪，可是我怎么也不同意。因为我感到，我们的麻烦还在后面呢，尽管我们现在都还不知道。我们在那片平川地上还没走上一半的路的时候，就听到左边森林里此起彼落的狼叫声，真令人胆颤心惊。不一会儿，就看见上百只狼一窝蜂似地向我们扑来。他们排成单行，看起来就像一位有经验的军官所带领的部队一样整齐。我简直不知道如何对付它们。最后，我认为最好的办法是我们互相靠拢，排成一行。于是，我们马上就照此行事。于是为了不致使我们的火力中断太久，我下令只许一半人开枪，另一半人作好准备；如果第一排枪响过后，狼群继续向我们冲来，就再开第二排枪；同时，在开第二排枪时，那开第一排枪的一半人，不要忙于装他们的长枪，而是应该抽出手枪，并且要作好准备。因为在我们每人身上都有一支长枪和两支手枪。

用这种办法，我们就可以连续开六排枪，每次有一半人开枪。然而，当时还没有必要这样做。在放出了第一排枪之后，我们的敌人就给枪声和火光吓坏了，马上停止了前进。有四条狼被我们打中头部，倒了下来；另外还有几条受了伤，鲜血淋淋地跑掉了。这在雪地上可以看得一清二楚。我发现，狼群停止了攻击，但是并没有后退。我这时忽然记起有人说过，就是最凶猛的野兽，听见人的声音也会害怕。于是我就叫大家拼命呐喊。这个办法果然非常有效。我们一喊，狼群就开始后退，掉头就跑掉了。我又下令朝它们背后开了一排枪。这样一来它们撒腿跑回树林里去了。

我们这时才有时间重新给枪装上了弹药。同时，我们抓紧时间继续前进。可是，我们刚装好枪准备上路时，又从左边原来的那座树林里传出了更可怕的嚎叫声。这一次狼群离我们较远，但却在我们去路的正前方。

当黑夜来临的时候，光线开始变得暗淡起来。这对我们更加不利。叫声越来越响，我们不难辨别出，那就是恶狼的嚎叫。突然，出现了两三群狼。一群在我们左边，一群在我们后边，还有一群在我们前面，看样子已经将我们包围起来了。见狼群并没有向我们进攻，我们就催马继续前进。可是路很难走，只能让马小跑着。跑着跑着，便看见远处有一个森林的进口，我们必须穿过那片树林，才能走到这片平川的尽头。而当我们走进了那林间小道的时候，只见那路口站着数不胜数的狼。这令我们大吃一惊。

在树林的另一个入口处，突然我们听见了一声枪响。向左边一看，只见一匹马从树林里冲出来，一阵风似地向前飞

奔。马上的马勒马鞍均完好无损。同时还有十六、七只狼，飞快地在后面追着。自然，马要比狼跑得快得多，它把狼群远远地丢在后面。但问题出在，那匹马不可能支持太久，最后必定会给狼群追上。

我们这时，又看到了一幅可怕的景象。当我们催马走近那匹马奔出来的路口时，见到了一匹马和两个人的尸骸，毫无疑问是给狼咬死吃掉的。其中一个人的身边还丢着一支枪，枪是放过的，所以一定就是刚才开枪的人。他的头和上半身现在都已经给狼吃掉了。

看到这副惨状，我们都不禁心惊肉跳，不知道如何办才好。但那群野兽不久就逼得我们不得不采取行动。狼群这时已把我们包围，想要以我们一行人马果腹。但我相信，一共有三百来只。值得庆幸的是，在离树林入口处不远，正好堆着一大批木料，或许是夏天采伐下来堆在那里准备运走的。这对我们的行动非常有利。我将我这一小队人马开到那堆木料后面。那儿有一根木头特别长，我就把队伍在那根长木头后面一字排开。看到这，我让大家都下了马，把那根长木头当作胸墙，站成一个三角形或三角形的阵线，将我们的马围在中央。

幸亏我们这样做了，因为这群饿狼马上向我们发动了攻击，其凶猛程度在狼害为患的当地也是罕见的。它们嚎叫着向我们扑过来，窜上了那根长木头。前面我已提到，我们以此长木头作为胸墙。它们的目的是扑向猎物。而且从它们的行动判断，其目标主要是我们身后的那些马匹。我命令我的队伍像上次那样分两批开火，一人隔一人放枪。他们都瞄

得非常准。第一排子弹开出去，就打死了好几只狼。但是，我们又不得不连续开火。这批恶狼犹如恶魔一样，前仆后继，不知好歹地向前猛冲。

我们第二排枪放完后，以为狼群暂时停止了进攻，我也希望它们快点逃走。但一会儿，后面的狼又冲上来了。我们又放了两排手枪子弹。这样一来，我们一共放了四排枪。但我相信，至少打死了十七、八只狼，打伤的大约要多一倍。可是，它们还是蜂拥而来。

不愿匆匆放完最后一排枪，于是我就叫来了自己的仆人。我没有叫星期五，而是叫了我新雇来的那个水手。星期五有更为重要的任务要完成。在我们开火的时候，他以惊人的速度给我和他自己的枪装弹药。因为这个原因，我说，我叫的是新雇的仆人。我给了他一角火药，让他沿着那根长木头把火药撒下去，撒成一条宽宽长长的火药线。他照办了。当他刚转身回来的时候，狼群就冲了过来，有几只甚至已冲上了那根长木。我立刻抓起一支没有放过的手枪，贴近火药线开了一枪，使火药燃烧起来。冲上木料的几只狼给烧伤了；其中有六、七只由于火光的威力和惊恐，竟连跌带跳地落入了我们中间。我们立即把它们解决了。这时候其他的狼被火光吓得半死，加上这时候天已黑下来，火光看起来就更可怕了，这样才使那些狼后退了几步。

这时，我就下令全体人员用手枪一齐开火，那是我们剩下的最后一批没有放过的手枪了。然后大家齐声呐喊。这样才使那些狼掉转尾巴逃跑了。接着，我们马上冲到那二十多只受伤狼跟前；它们已跑不动了，只是在地上挣扎。我们拿

起刀乱砍乱杀。就象我们所预料的那样，这办法果然很奏效，因为那些逃跑的狼听到它们同伴的惨叫声，知道事情不妙，都吓得跑远了，而且再也没有回来。

计算一下，我们一共打死了六十多只狼。要是在白天，我们也许能够杀死更多。扫清了敌人，就继续前进。我们还要赶三英里的路。有好几次，在路上，听到饿狼在森林里嚎叫咆哮。有时，好像还看到过几只狼的身影，但是因雪光耀眼，不敢十分肯定。大约又过了半小时，我们才到了预定要过夜的那个小镇。到了那里，才发现全镇人个个惊恐万状，并全副武装。原来昨天晚上竟然有不少狼和几只熊侵入了村子，把人们都给吓坏了，人们不得不昼夜巡逻守卫；尤其是夜里，更要严加把守，保护牲畜，更要保卫全体居民。

向导的病势第二天早晨加重了；他的两处伤口开始化脓，因而四肢都肿胀起来，根本无法上路。我们只得雇了一个新向导，把我们带到土鲁斯。那里气候温和，物产丰富，风景明媚，既没有雪，也没有狼或其他猛兽。但是当我们在土鲁斯把我们的经历告诉那些当地人时，他们告诉我，在山下大森林里，碰到狼是常事，尤其是在当白雪覆盖大地，狼就成群出现。他们再三问我们，我们雇了哪个向导，竟然敢在大雪天带我们走这条路。他们说，我们没有给狼吃掉，那太幸运了！我们告诉他们，我们是把马围在中间，摆成一个三角形的阵势打退狼群的。于是他们听了后大大地责怪了我们一阵子，说我们没有把命送掉，真是运气。狼主要是想吃马。它们之所以那样奋不顾身冲上来，是因为看到了我们身后的马。狼是怕枪的，一般来说，但当它们饿疯时，就会不顾危险，只

想抢马吃了。要不是我们连续开枪，并且最后用点燃火药的办法把他们吓退，我们大概早就给那些饿狼撕成碎片吃掉了。其实，只要我们安安稳稳地骑在马上，像骑兵那样向狼群开枪，它们看到马上有人，就不会把马看作猎物了。一直到最后，他们又说，如果我们大家紧紧挨在一起，丢开我们的马，狼就一心只想吃马而不会管我们了，我们也可平安通过，更何况我们有武器，而且人多势众。

这次遇险，对我来说，是我一生中最为可怕的一次。当时，我看到三百多个恶魔般的畜牲嚎叫着向我们冲来，张开大嘴恨不得一口把我们吞掉，而且我们又无处可躲，无处可退，我以为一定完蛋了。说实话，我从此再也不想过那些山了。我觉得宁可在海上航行三千海里，那怕一星期遇上一次风暴，也比过那些荒山野岭要强。

去法国的时候，一路上没有什么特别的事情可记述；即使有，也不过是许多其他旅行家已记过的事，而且肯定他们比我记得好得多。我从土鲁斯到巴黎，一路上马不停蹄，直达加莱。随后，在一月十四日，平安渡过海峡到达多佛尔。这样整整一个最严寒的冬季，于是我就在旅行中度过了。

现在我已经抵达旅行的终点了。我在短短的几天里，兑现了带来的几张汇票；我新获得的财产，也都全部安全地转到了我的手上。

我的长辈和良师益友，指的就是那位心地善良的老寡妇。她衷心地感激我汇给她的钱；因此，她不辞劳苦，对我关怀备至，尽心尽力为我服务。我对她也真是一百个放心，把所有的财产都交托给她保管。说起这位善良的、有教养的女人，

他的确品德高尚，廉洁无瑕，我对她自始至终都非常满意。

当时，我就打算把我的财产交给这位妇人代管，我自己出发去里斯本，再从那里去巴西。但这时我有了另一个顾虑，那就是宗教问题。在国外时，特别是我在荒岛上过着那样孤寂的生活时，我对罗马天主教早就产生了怀疑。因此，我若想去巴西，甚至想在那里定居，在我面前只有两种选择：要么我决定毫无保留地信奉罗马天主教，我要么决定为自己的宗教思想献出性命，作为殉教者在宗教法庭上被判处死刑。我因此就决定仍住在本国，而且，如果可能的话，把我在巴西的种植园卖掉。

因此，我写了一封信给我在里斯本的那位老朋友。而且他回信告诉我，他可以很容易地在那儿把我在巴西的种植园卖掉。我想我如果同意委托他经办此事，他可以以我的名义通知住在巴西的那两位商人，也就是我那两位代理人的儿子。他们住在当地，一定会知道那份产业的价值，而且，我也知道他们很有钱。所以，他相信，他们也一定会乐意买下来。但是他也毫不怀疑，我至少可以多卖四五千葡萄牙金币。我同意让他通知他们。他就照办了。大约八个月之后，去巴西的那艘船又回到了里斯本。于是他写信告诉我，他们接受了我的卖价，并且已经汇了三万三千葡萄牙金币给他们在里斯本的代理人，吩咐他照付。

在他们从里斯本寄给我的卖契上我签了字，并且把契约寄回给在里斯本的我那位老朋友。他给我寄来了一张三万二千八百块葡萄牙金币的汇票，那是我出卖那份产业所得到的钱。于是我仍然履行了我先前许下的诺言，每年付给这位老

人一百块葡萄牙金币，一直到他逝世；并在他死后，每年付给他儿子五十块葡萄牙金币作为他的终身津贴。这笔钱原先是我许诺从种植园的每年收益中支取的。

我现在叙述完了我一生幸运和冒险经历的第一部分。我这一生就象是造物主的杰作，光怪陆离，浮沉不定，变化无常，真是人间罕见。开始时虽然我显得非常愚昧无知，但结局却比我所期望的要幸运很多。

现在我真可谓是福星高照，佳运交集。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人都以为我不会再出去冒险了。如果情况不是像后来发生的那样，确实我也会在家里安享余年。可是，我现在的情况是，自己已过惯了游荡的生活，加上我目前一无家庭牵挂，二无多少亲戚，而且，虽然我富有，却没有结交多少朋友。所以，尽管我把在巴西的种植园已经出卖，可是我还是常常想念那个地方，很想旧地重访，再作远游。我特别想到我的岛上去看一看，了解一下那批可怜的西班人是否上了岛，我留在岛上的那批坏蛋又是怎么对待他们的。这种出自内心的渴望，十分强烈，使我难以自制。

我所谓忠实的朋友，就是那位寡妇，竭力劝我不要再外出远游了。她真的将我劝住了。整整七年，她都不让我出游。我在这期间收养了我的两个侄儿，他俩都是我一个哥哥的孩子。大侄儿本来有点遗产，我把他培养成了一个有教养的人，而且拨给他一点产业，在我死后并入他的财产。我把另一个侄儿托付给一位船长。我五年后，发现他已成了一个通情达理、有胆识、有抱负的青年，就替他买了一条好船，让他航海去了。后来，也恰好是这位小青年竟然把我这个老头子拖

进了新的冒险事业。

我在此期间，在国内也算是初步安居下来。首先，我结了婚。这个婚姻不算太美满，也不算不美满。我生了三个孩子：两个儿子和一个女儿。但不幸的是，不久我妻子就过世了。这时，我的侄子又正好从西班牙航海归来，获利颇丰。我出洋的欲望又强烈起来，加上我侄儿一再劝说，于是，我就以一个私家客商的身份，搭了他的船想到东印度群岛去。这是一六九四年的事。

我在这次航行中，回到了我的岛上。现在，这座小岛已经是我的新殖民地了。我看到了我的那些继承人——就是那批大陆上过去的西班牙人，了解到他们的生活情况以及我留在岛上的那几个恶棍的情况，知道了他们起初如何如何侮辱那批可怜的西班牙人，后来又怎样时而和好，时而不和，时而联合，时而分开；最后那批西班牙人又怎样被迫使用武力对付他们，将他们制服，以及那批西班牙人又怎样公正地对待他们。如果他们的这段经历写出来，也会像我自己的经历那么一样光怪陆离，变化多端，尤其是他们同加勒比人打仗的故事，更加是惊险异常。那些加勒比土人曾三番五次地登上海岛。他们也谈到了岛上生产发展和生活改善情况，和他们到底是怎样派了五个人攻到大陆上去，抢来了十一个男人和五个女人。所以，当我这次重访小岛时，那儿已经有了二十来个孩子。

我在岛上停留了大约二十天，给他们留下了各种日用必需品，尤其是枪支弹药、衣服和工具，以及我从英国带去的两个工人——一个是木匠，另一个是铁匠。

我另外又把全岛领土加以划分后分配给他们，我自己保留全岛的主权。我根据他们的要求，把土地一一分给他们。这样，我就替他们解决了土地的归属问题，并嘱咐他们不要离开小岛，我自己就离开了。

我从那儿，到了巴西。我在巴西那买了一条帆船，又送了一些人到小岛上。在那条船上，除了一些应用物品外，然后又给他们送了七个妇女去。至于这七个妇女全都是经我亲自挑选的，有的适合于干活，有的适合于做老婆，只要那边有人愿意娶她们。至于那几个英国人，只要他们愿意在岛上勤于耕作，我答应从英国给他们送几个女人和大批的日用必需品去。后来这些诺言我也都一一实践了。这几个人被制服后，分到了土地，后来都成为了诚实勤劳的人。我还从巴西给他们送去了五条母牛，其中有三条已怀了小牛，除了这个之外，还有几只羊和几头猪。后来我再回去时，那儿已是牛羊成群了。

后来，除了这些事情外，还发生了不少惊险的遭遇。三百来个加勒比土著曾经入侵海岛，破坏了他们的种植园。他们曾经两次与这些野人作战，起先被野人打败了，死了三个人。但是后来，刮起了风暴，摧毁了土著的独木舟；其余的野人不是饿死，那便是被消灭了，这样才又重新收复了种植园，继续在岛上生活。

所有这些事情和我个人以后经历过的十多年的惊险经历，我可能以后再一一叙述。